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善後會議公報

第七期

善後會議公報第七期目錄

◎ 席次圖

善後會議議場席次圖 重印

◎ 議事日程

三月三十一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八號

四月三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號

四月四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號

四月六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號

◎ 議事錄

三月三十一日大會議事錄 第八號

四月三日大會議事錄 第九號

四月四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號

四月六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一號

◎速記錄

三月三十一日大會速記錄 第八號

四月三日大會速記錄 第九號

四月四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號

四月六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一號

◎議案

▲臨時執政交議案 計一件

整理財政大綱案 附理由書

▲會員提議案 共四件

會員邢端(王天培代表)顧韶(楊如軒代表)唐瑞銅(袁祖銘代表)擬由本會電

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案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整理江蘇財政案 附表五件

會員李垣張鳳翻(臧致平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應規定京都市代表專額案

會員李桓（洪兆麟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顧韶（楊如軒代表）趙從軻
（馬漢傑代表）國民對於金佛郎案真相莫明應將全案卷宗移交善後會議查閱
以便討論整理財政草案有所根據並以解釋羣疑案

▲修正案 共十三件

會員嚴端（李宗仁代表）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

會員任可澄熊希齡潘大道楊永泰李肇甫褚輔成周學熙李嶽淵（胡思舜代表）

顧鼈胡光杰（均楊森代表）趙從軻（馬漢傑代表）盧啓泰（楊希閔代表）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張再（劉湘代表）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祁景頤（盧永祥代表

）顧韶（楊如軒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周燭伯（劉成勳代表）聶光緒（吳

新田代表）唐瑞銅（袁祖銘代表）邢端（王天培代表）劉驥（馮玉祥代表）張

英（賴心輝代表）黃元操（彭漢章代表）楊以儉（楊以德代表）劉炳南（鄧錫

侯代表）段班級（劉文輝代表）龍淵（陳國棟代表）收束軍事整理財政暨軍

事財政整理委員會各案修正案

會員趙從紹(陸洪濤代表) 顧韶(楊如軒代表) 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李桓(洪兆麟

代表) 于寶軒(韓國鈞代表) 陳能怡(陸洪濤代表) 顧思浩(楊池生代表) 軍

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案 附理由書

會員黃玉(章嘉呼圖克圖代表)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康新民魏鴻發(陸洪濤代表) 聶光綽(吳新田代表)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

草案修正案

會員張再(劉湘代表) 顧臨胡光杰(均楊森代表) 劉炳南(鄧錫侯代表) 國民代

表會議條例修正案

會員顧臨胡光杰(均楊森代表) 于寶軒(韓國鈞代表) 張再(劉湘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

會員馬驄(唐繼堯代表) 軍事善後綱要修正案

會員馬驄(唐繼堯代表) 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 整理財政綱要修正案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會員嵇祖佑張英(均賴心輝代表)李肇甫潘大道劉炳南(鄧錫侯代表)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顧鼐胡光杰(均楊森代表)段班級(劉文輝代表)費行簡周燭

伯(均劉成勳代表)鄧之誠(范石生代表)張再(劉湘代表)龍淵(陳國棟代

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會員楊以儉(楊以德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意見書 共九件

會員汪聲玲劉朝望(均王揖唐代表)周斌王運孚(均蕭耀南代表)胡若愚(張

學良代表)吳鈞(胡思義代表)顧思浩(楊池生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趙從軫(張濟鈞)代表)陶雲鶴(吳光新代表)汪維城(吳俊陞代表)聶光輅(吳新

田代表)劉驥(馮玉祥代表)夏東曉(米振標代表)張鳳翻(臧致平代表)汪

慶辰(何豐林代表)平情商榷促成三案意見書

會員顧韶(楊如軒代表)每星期加會一次意見書

會員康新民（陸洪濤代表）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意見書

會員蕭堃（趙恒惕代表）擬請政府宣布臨時約法有無效力抑或另立信條咨由

善後會議議決以代約法而維國本意見書

會員顧韶（楊如軒代表）此後開會提議宜認定範圍意見書

班禪額爾德呢消弭戰禍實行五族共和意見書

經濟專門委員謝國樑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關於西藏各項意見書

軍政專門委員周家樹擬具軍事善後計畫意見書

軍政專門委員舒和鈞全國軍隊兼施職業教育芻議

▲報告書 計一件

專門委員聯合審查會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附件五件暨審查委員名單二件

◎公文

▲咨

臨時執政提出整理財政大綱案交會議決咨

臨時執政復雲南唐省長湖南趙省長等日來電送會查照咨

復 臨時執政各法團代表請修改善後會議條例一案經大會討論一致主張應仍由政府辦理咨

臨時執政爲各法團代表請修改善後會議條例一案會期屆滿不便修改請查照咨

臨時執政撤回尙未付議暨聲明保留各案請查照咨

附單

▲呈

秘書長許世英爲善後會議經費無着請飭部先行籌撥三十萬元各省協款歸財

政部催收呈 執政文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抄交江蘇實業廳諮議吳子政呈 執政文

▲函一

致 臨時執政抄送會員虞和德等質問第二次整理公債維持辦法原文應否交

部答覆請裁奪函

附虞和德等質問書

致 臨時執政抄錄會員李桓高爾登等關於金佛郎案提議原件請察核函

▲函立一

各處來函 共十件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抄交外交部函

附駐比王公使電

交通部秘書廳印送本部呈請 臨時執政提交議案等件請察收函

附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

附交通行政權統一案

附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

附交通部致財政部函

附交通財政整理案及附表三件

高會員爾登(孫傳芳代表)請向財政外交當局要求將金佛郎案全卷交會研究函

張會員繼寵(孔繁錦代表)報告孔鎮守使所轄軍營數目函

丁會員潤身(林虎代表)聲明此後提案非本人親自署名及蓋章不能有效請查照函

林會員知淵(方聲濤代表)擬從三月三十日起由史家麟代表出席請查照函
經濟專門委員會為議案有涉及經濟問題者請隨時通知以便聯合審查函
各股專門委員聯合審查會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完竣將經過情形彙同附件一併報告函

李會員垣代遞京都市民韓述獻等請願書函

附韓述獻等請願書

江蘇防災會兼辦兵災義賑馮煦擬具蘇省善後三端由方燕報携帶接洽函
附擬具蘇省兵災善後事宜三端文

▲電一

各處呈 執政并致本會議電 共五件

雲南唐省長繼堯湖南趙省長恆惕主張聯省自治芻電

岑先生春煊贊成熊會員希齡及盧宣撫使永祥廢督裁兵意見箇電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請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電

中華民國拒毒會雲南分會關於禁煙事件代電

江蘇省農會副會長徐瀛贊成盧宣撫使感電代電

▲電二

各省籌解善後會議經費暨本會議秘書廳復謝各電 共六件

湖北蕭督辦耀南諫電

江西方督辦本仁篋電

四川賴省長心輝皓電

復湖北蕭督辦耀南巧電

復江西方督辦本仁巧電

復四川賴省長心輝微電

◎附錄

▲通告

秘書廳爲教育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開會轉知各委員通告

秘書廳爲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三日開會轉知各委員通告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四日開會通告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六日開會通告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會通告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三十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一日開會通告

-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會通告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三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九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三十一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四月二日開會通告
軍政專門委員會四月四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四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六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會通告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會通告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交通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三日開會通告

交通專門委員會四月二日開會通告

教育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各處來件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擬具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關於律師區條文及理由呈請公鑒

文

呼倫貝爾全體人民籲請國民代表會議確定呼倫貝爾議員名額公啟

蒙古旅京同鄉會陳述條款請修訂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中文

滿族同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案中加入滿族代表專額文

滿蒙協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案中加入滿族代表專額文

旗族互救急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案中加入滿族代表專額文

全國國民會議協進會總會請求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覺書

附件二件表一件

議事日程

◎◎三月三十一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 一 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二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 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會員羅經猷等提出)
- 四 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會員嚴端等提出)
- 五 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會員劉朝望等提出)
- 六 收束軍事大綱修正案(會員黃家濂等提出)
- 七 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 八 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爲軍事善後綱要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九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案（會員趙從軫等提出）

十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十一 修正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康新民等提出）

十二 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十三 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十四 整理海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十五 提議廢督裁兵案（會員熊希齡等提出）

◎◎四月三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 整理財政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

二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 提議修正整理財政案（會員熊希齡等提出）
- 四 整理財政案（會員李垣等提出）
- 五 整理財政大綱案修正爲財政善後綱要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 六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 七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 八 擬由本會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案（會員那端等提出）
- 九 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會員周鍾嶽等提出）

◎◎四月四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 教育經費獨立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二 教育基金指定專款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 小學教員應由國家補助薪金案(臨時執政提出)
- 四 規定各省區撥解菸酒稅款辦法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五 提議寓兵於工修治全國道路案(臨時執政提出)
- 六 提議寓兵於工實行修治河道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七 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會員周鍾嶽等提出) 延前會
- 八 規復外蒙案(會員李垣等提出)
- 九 整理江蘇財政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 十 民國第一期建設計畫大綱草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 十一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會員褚輔成等提出)
- 十二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會員顧臨等提出)
- 十三 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本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會員鍾才

宏等提出)

◎◎四月六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 一 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會員周鍾嶽等提出) 延前會
- 二 規復外蒙案(會員李垣等提出)
- 三 整理江蘇財政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 四 民國第一期建設計畫大綱草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 五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會員褚輔成等提出)
- 六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會員顧頤等提出)
- 七 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本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善後會議公報 議事日程

議事錄

◎◎三月三十一日大會議事錄 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收束軍事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二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 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會員羅經猷等提出)
- 四 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會員嚴端等提出)
- 五 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案(會員劉朝望等提出)
- 六 收束軍事大綱修正案(會員黃家濂等提出)
- 七 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八 收束軍事大綱案修正爲軍事善後綱要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九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案（會員趙從昭等提出）

十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十一 修正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康新民等提出）

十二 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十三 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十四 整理海防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十五 提議廢督裁兵案（會員熊希齡等提出）

副議長湯漪主席

會員出席一百二十三人續到十五人

龔玉琨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 岱代表

馬 聰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汪慶辰

何亞林代表

杜 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運代表

戢翼翹

韓麟春代表

翁恩裕

閻朝暉代表

三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郭毓璋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張鳳翹

戚致平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遼長增

張宗昌代表

王守中

閻朝暉代表

張 恕 張作相代表

陳國權 汲金純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鎮麟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椽 何 遽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常恆芳 柏文蔚代表

蒙民偉 黃紹雄代表

張 英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鎮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鑾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寇 遐 岳維峻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張 再 劉 洵代表

稽祖佑 賴心輝代表

周炯伯 劉成勳代表

王鼎洛 樊繩秀代表

李 荀 葉 果代表

丁潤身 林 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廷章代表

史家麟 方聲濤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顧 菴 楊 森代表

聶光輅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迪生代表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程廷恒 于嗣興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李 桓 洪兆麟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馬福祥

蕭 堃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 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郝克莊 王永江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吳 鈞 胡思鏡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林韜彬 薩鐵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郭錫侯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阿穆爾沁
格勒圖

德程楚克
棟魯普

李 垣

祺璞森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 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龔積炳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 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賈榮諾
爾布

那彥圖

車林桑
都布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羅 桑

班羅額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邢 端

王天培代表

鄧嘉章

鄧珠如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王士珍

熊希齡

潘大道

楊永泰

彭養光

湯 漪

褚輔成

梁士詒

陸興祺

趙從鈔

陸洪猷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龍 淵

陳國棟代表

王桂林

黃 鄂

趙爾巽

烏澤聲

劉振生

李肇甫

林長民

虞和德

周作民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馮自由

王伯羣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許世英報告如左

三月十六日大會會員共一百六十九人前奉

執政先後加請會員四人現在來京報告與會

一 前松滬護軍使張允明代表張德山先生

一 前浙江司令王桂林先生

一 四川北衛戍總司令陳國棟代表龍淵先生

一 內蒙錫伊烏三盟代表德穆楚克棟魯普先生

本日開會會員爲一百七十三人三分之二以上爲一百十六人

主席報告出席會員一百二十三人已足三分之二以上宣告照議事日程開議

主席宣告請各提案人依次說明提案理由同時對原案加以討論

會員張鳳翹臨時動議本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至第十五各案應合併討論

主席以會員張鳳翹之動議諮詢有無附議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會員褚輔成臨時動議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應併爲兩案討論

主席以會員張鳳翹之動議付討論

會員馬驄質問談話會議定之關於軍事案件何以不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聲明在會議條例及議事細則上均無可以列入之理由

會員馬驄質問提出之軍事建議案何以不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聲明如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決交付審查馬會員驄提出之軍事建議案亦

可併付審查

會員潘大道臨時動議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應併爲兩案討論

會員黃家瀛臨時動議討論本案範圍應就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或指定會員審查及

審查之限期各點加以討論

會員褚輔成發言

會員顧韶請以併爲一案或併爲二案之討論付表決

主席以應併爲一案或併爲二案付討論

會員劉春臺發言

會員楊永泰臨時動議應分爲二類討論

會員李華英潘大道吳鈞馬聰黃家濂相繼發言

主席以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分爲二類討論諮詢會議有無異議

會員趙從軺提起異議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併爲一案討論付表決列席會員一百二十七人起立者九十三人多數可決

主席報告休息期間內談話會關於軍事各議案議定分爲二案（一）軍事善後綱要（一）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應以何種方式列入議事日程付討論

會員褚輔成臨時動議應作爲會員個人提出之修正案列入議事日程

會員李華英發言

主席以軍事善後綱要及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案均作爲馬會員驄臨時動議之修正案諮詢有無附議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聲明加入軍事善後綱要及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案應共十七案併爲一案

會員潘大道臨時動議應以談話會議定之二案爲討論之標準

主席聲明應否以黃會員家濂之動議提出諮詢會議

會員黃家濂馬驄相繼發言

會員高爾登臨時動議本案應不加討論付審查

會員潘大道請注意議事細則第二十三案應先將議案大體議決成立

主席宣告討論大體

會員劉朝望潘大道顧鼈寇退杜持馬驄高爾登相繼發言

會員李肇甫臨時動議應以談話會議定之結果交付審查

會員高爾登發言

會員顧鼐臨時動議請以『贊成政府所提收束軍事各案精神認爲大體成立』付表決
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會員褚輔成李肇甫李華英相繼發言

會員林長民臨時動議請以『本會認爲有規定軍事善後綱要之必要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實施之準據卽以此大體付審查』付表決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會員江亢虎寇遐吳鈞何葆華溫壽泉潘大道黃家濂褚輔成趙從軫顧鼐相繼發言
主席宣告以會員林長民之動議付表決

會員褚輔成寇遐汪聲玲顧鼐潘大道相繼發言

主席宣告請反對執政提案者先報號發言

會員顧鼐發言贊成執政提案

會員劉朝望請付表決

會員汪聲玲發言

會員蘇體仁臨時動議請以『改爲軍事善後方案付審查』付表決

會員顧颉汪聲玲潘大道金兆棧顧韶何葆華馬驄褚輔成孫廣庭相繼發言

主席報告會員顧龍林長民均提出有臨時動議應否付表決

會員林長民聲明臨時動議應改正爲『本會認爲有規定軍事善後綱要并規定軍事

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必要即以此大體付審查』

會員顧龍聲明取消臨時動議

主席以會員林長民之動議諮詢有無附議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列席會員不足三分二以上

主席宣告在場休息十分鐘

時五時十五分

五時二十五分振鈴繼續開會

副議長湯漪主席

主席報告出席會員一百二十二人已足三分二以上宣告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願會員 勉臨時動議爲「贊成政府所提收束軍事及整理軍事各案（原案及修正案）精神認爲大體成立」

主席報告王會員士珍臨時動議爲「請將已經表決之十七案併爲一案交付審查」

會員王士珍褚輔成相繼發言

會員邵章臨時動議請將關於收束軍事各案原案及修正案交付審查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會員林長民戰滌塵裴玉崑張鳳翹寇遐顧鰲褚輔成孫廣庭鍾才宏相繼發言

會員馮君武臨時動議請以「承認政府收束軍事提案大體以原案及各修正案共十七案合併交付審查」付表決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贊成承認政府收束軍事提案大體以原案及各修正案共十七案合併交付審查付表決起立者大多數可決

主席以本案共十七案交付軍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主席以限定委員會若干日提出審查報告付討論

會員劉朝望黃家濂主張限期五日提出審查報告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限軍政專門委員會於五日內審查完竣提出審查報告諮詢會議衆無異議

本日議事已畢

主席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五十分

◎◎四月三日大會議事錄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整理財政大綱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二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 提議修正整理財政案(會員熊希齡等提出)
- 四 整理財政案(會員李垣等提出)
- 五 整理財政大綱案修正爲財政善後綱要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六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會員任可澄等提出）

七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八 擬由本會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案（會員邢端等提出）

九 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會員周鍾嶽等提出）

副議長湯漪主席

執政代表出席一人

李思浩

會員出席一百一十七人續到十二人

龔玉崑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 驥

馮玉祥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馬 驥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光蕃

張載坦代表

張鳳翽

戚致平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遷代表

張 恕

張作相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劉汝賢

孫 番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 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戢翼翹

韓麟春代表

王丕煥

許開誦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寇遐

毋維釐代表

盧啟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張英

顧心輝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稜

何遠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常恒芳

柏文蔚代表

蒙民偉

黃紹雄代表

張再

劉湘代表

稽祖佑

顧心輝代表

王鼎洛

樊鍾秀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史家麟 方聲濤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 森代表

杜經日 王汝勤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 鈞 胡思儀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林驛彬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蕭 堃 趙恒惕代表

陳 强 趙恒惕代表

顧 鼐 楊 森代表

張繼寵 孔繁錦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 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張積炳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郭錫侯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阿穆爾
格勒圖

德穆楚克
棟魯普

黃玉

章嘉呼
圖克圖代表

車林桑
都布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陸興祺

趙從紹

陸洪濤
馬麒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扎噶爾

那彥圖

李垣

祺璞森

羅桑

班禪額爾德尼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朱繡

陸洪濤
馬麒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王桂林

壬士珍

黃鄂

趙爾巽

潘大道

烏澤聲

楊永泰

劉振生

彭養光

李肇甫

湯漪

林長民

褚輔成

虞和德

周作民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王伯羣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一百一十七人已足三分之二以上宣告開議

主席報告有臨時執政咨文一件已經當場分配應省略朗讀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整理財政大綱案）并請執政代表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蒙民偉質問其他會員各種提案何以不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聲明已與議長商定擬一併列入星期六日開會之議事日程

會員張鳳翹喚起主席注意請與各提案人接洽除認爲必須應由本會議決者外其餘

各案一併留待軍財兩委員會議決辦理無庸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答覆會員提出議案於會議應否列入議事日程應屬議長之權

執政代表財政總長李思浩說明提出整理財政大綱案之理由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二案（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與第一案

有關應請執政代表先行說明提出理由後一併付討論衆無異議

執政代表財政總長李思浩說明提出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之理由

會員顧韶質問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一第二兩案應如何付討論

主席宣告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一第二兩案應併案付討論衆無異議

主席報告休息期間內談話會議定有整理財政大綱案修正案及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兩案并以應由任何會員臨時當場聲明願爲提出者諮詢會議

會員于寶軒臨時當場聲明願列名爲提出者

主席以整理財政大綱案修正案及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兩案均作爲會員于寶軒臨時動議提出之修正案諮詢有無連署者之附議附議者在五人以上

主席宣告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之第三至第九各案均係會員提出之案應請依次說明理由同時對各案加以討論

會員栢輔成聲明第八九兩案係獨立議案應另付討論

主席聲明第一第二兩案應併付討論

主席宣告第三案（提議修正整理財政案）係熊會員希齡等提出熊會員今日請假無人說明理由

主席宣告請李會員垣說明第四案（整理財政案）提出之理由

會員李垣臨時動議各案應不加討論併付審查

會員烏澤聲請以付審查表決

主席以會員李垣之動議諮詢有無附議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諮詢第八第九兩案有無提案之理由說明

會員褚輔成請先將第一至第七各案議決後再宣告開議第八第九兩案

會員金兆蕃褚輔成相繼發言

會員顧韶請宣告併案交付審查

會員張鳳翔發言

會員徐之琛聲明第八第九兩案無交付審查之必要

會員褚輔成劉朝望請先表決第一至第七各案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至第七各案及整理財政大綱案修正案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共九案一併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一十八人起立者一百零九人多數可決

主席諮詢是否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會員溫壽泉臨時動議審查期限應定爲五日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限五日內提出審查報告諮詢有無異議

會員邢端提起異議臨時動議請交付經濟財政交通各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本案共九案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限五日內提出審查報告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一十八人起立者八十八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八案（擬由本會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案）并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會員邢端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錢桐實問執政代表政府已否電達各省區辦理

執政代表財政總長李思浩答覆政府業經通電一次

主席以電達各省區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是否向本會報告諮詢會議

會員邢端聲明提案理由應向本會報告

會員嵇祖佑黃志桓相繼發言

會員馬君武臨時動議修正爲向軍政財政兩委員會報告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宣告以由本會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將最近財政軍政情形分別報告財軍委員會付表決

會員邢端發言反對分別報告

主席宣告電文應附帶加以討論

會員寇遐臨時動議修正爲「由本會咨達臨時政府請電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用通電或電令方式諮詢會議

衆請用通電方式

會員邵章于寶軒邢端江亢虎相繼發言

會員劉朝望請以寇會員退之動議付表決

會員劉振生于寶軒相繼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寇會員退之動議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一十九人起立者六十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九案（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并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會員徐之琛說明提案理由

主席報告執政代表對於本案有報告

執政代表財政總長李思浩報告關於政府辦理本案情形
會員褚輔成楊永泰周鍾嶽相繼發言

主席報告在場會員一百零八人不足三分之二以上

衆請延會

主席宣告本案應於下次開會時列入議事日程延前會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四時四十分

◎◎四月四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教育經費獨立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二 教育基金指定專款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三 小學教員應由國家補助薪金案(臨時執政提出)
- 四 規定各省區撥解烟酒稅款辦法案(臨時執政提出)
- 五 提議寓兵於工修治全國道路案(臨時執政提出)
- 六 提議寓兵於工實行修治河道案(臨時執政提出)
- 七 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會員周鍾嶽等提出) 延前會
- 八 規復外蒙案(會員李垣等提出)
- 九 整理江蘇財政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十 民國第一期建設計畫大綱草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十一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會員褚輔成等提出）

十二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會員顧融等提出）

十三 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本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會員鍾才

宏等提出）

議長趙爾巽主席

會員出席七十八人續到十一人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驥 唐繼堯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金兆蕃 駁載揚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張再 劉湘代表

李桓 洪兆麟代表

黃志桓 鄂本殷代表

夏東曉 朱振標代表

史家麟 薛壽代表

蕭堃 趙恒惕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揆 何遂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常恆芳 柏文蔚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李荀 葉舉代表

丁潤身 林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馮福祥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 | | | |
|-----|-------|-----|-------|
| 陳 強 | 趙錫恒代表 | 胡光杰 | 楊 森代表 |
| 顧 鼐 | 楊 森代表 | 杜經田 | 王汝勤代表 |
| 張繼寵 | 孔繁錫代表 | 聶光翰 | 吳新田代表 |
| 顧 韶 | 楊如軒代表 | 顧思浩 | 楊沛生代表 |
| 王化一 | 常德盛代表 | 楊以儉 | 楊以穆代表 |
| 曹壽麟 | 薛篤勞代表 | 于寶軒 | 韓國鈞代表 |
| 吳 鈞 | 胡思義代表 | 高爾登 | 孫竹芳代表 |
| 李鈞南 | 周蔭人代表 | 林鐸彬 | 戴道冰代表 |
| 周 斌 | 謝耀南代表 | 王運孚 | 蕭福南代表 |
| 田步蟾 | 龔積炳代表 | 康新民 | 陸洪濤代表 |
| 魏鴻發 | 陸洪濤代表 | 段班級 | 劉文輝代表 |
| 錢 桐 | 楊增新代表 | 劉炳南 | 鄭錫侯代表 |
| 溫挺修 | 張一氣代表 | 劉燧昌 | 劉顯世代表 |

李華英 齊縣代表

麒璞森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王桂林

趙爾巽

楊永泰

湯漪

褚輔成

江亢虎

馬君武

王伯羣

秘書 趙君克

陸興祺

趙從韜 馬漢章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王士珍

潘大道

李肇甫

林長民

言敦源

屈映光

任可澄

主席報告出席會員七十八人不足三分二以上已請秘書長前往接洽

主席宣告展緩開會時間十五分鐘

主席以延會或開談話會諮詢會議

會員褚輔成請宣告延會

會員江亢虎臨時動議請開豫備會

會員寇選劉春臺請宣告延會

會員潘大道請開豫備會

會員褚輔成屈映光顧詔李仲三史家麟相繼發言

秘書長許世英報告接洽經過情形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四時十分

◎◎四月六日大會議事錄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會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 一 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會員周鍾嶽等提出）延前會
- 二 規復外蒙案（會員李垣等提出）
- 三 整理江蘇財政案（會員于寶軒等提出）
- 四 民國第一期建設計畫大綱草案（會員朱清華等提出）
- 五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會員褚輔成等提出）
- 六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會員顧鼐等提出）
- 七 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本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會員鍾才宏等提出）

副議長湯漪主席

會員出席一百二十人續到十二人

鄒謙 張作霖代表

職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馬驥

唐繼堯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許維綺

鄭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張化南

李於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應林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張鳳翽

戚致平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遼長增

張宗昌代表

張 恕 張作相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陳國樞 汲金純代表

程祖俞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王乃模 劉郁芬代表

寇 遐 魯維峻代表

盧啟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常恒芳 柏文蔚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張 英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榮 厚 張作相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楨 何 達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張 再 劉 河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李 苟

葉 舉代表

夏東曉

朱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廷廷代表

齊真如

慈玉現代表

方達智

方本仁代表

蕭 塋

趙恒惕代表

陳 強

趙恒惕代表

聶光翰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程廷恒

于嗣興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李 桓

洪兆麟代表

丁潤身

林 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史家麟

方澄澂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 森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曹壽麟

薛蔚烈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吳 鈞

胡思義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張積柄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扎噶爾

那彥圖

車林桑
都布

羅桑

班禪額爾德尼代表

邵章

夏超代表

林譚彬

陸鎮水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郭錫侯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阿穆爾
格勒圖

德穆楚克
棟魯普

李垣

祺璞森

陸興祺

朱清華

西殿氏政代表

朱 繡

陸洪壽
馬 麒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王士珍

潘大道

楊永泰

彭養光

湯 漪

褚輔成

周學熙

江亢虎

馬君武

趙從軺

陸洪壽
馬 麒代表

邢 端

王天培代表

龍 淵

陳國棟代表

王桂林

趙爾巽

烏澤聲

劉振生

李肇甫

林長民

虞和德

言敦源

屈映光

王伯羣

主席報告列席會員一百二十人已足三分之二以上

主席報告有臨時執政咨文一件係請撤回教育經費獨立案共七案已經當場分配應省略朗讀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並聲明本案係延前會應繼續報號依次發言

會員褚輔成質問政府已否另有詳細數目開送到會

主席答覆政府尙無詳細數目開送到會

會員周鍾嶽褚輔成潘大道張鳳翽高爾登相繼發言

會員褚輔成臨時動議本案標題及其用途下應加「并償付各國庚子賠款之年限及方法」等字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會員金兆蕃李肇甫相繼發言

主席以會員褚輔成之動議標題修正爲咨達政府請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並償付各國庚子賠款之年限及方法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諮詢會議有無

異議衆無異議

會員褚輔成臨時動議本案內容應修正爲甲乙丙三項丙賠款丙項之下再列一目爲償付各國庚子賠款之年限及方法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會員褚輔成之動議本案內容分甲乙丙三項諮詢會議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會員李肇甫臨時動議丙項及細目應分爲(丙)關於賠款者(一)各國分配數目(二)已償數目(三)未償數目(四)償付之年限及其方法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會員李肇甫之動議諮詢會議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二案(規復外蒙案)並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會員李垣臨時動議請由本會議將本案咨達政府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會員李垣之動議由本會議將所提之規復外蒙案咨達政府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三十一人起立者九十六人多數可決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三案(整理江蘇財政案)並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會員于寶軒臨時動議本案應省略討論即由本會議將所提案咨達政府請政府將全

案發交江蘇軍民長官協商辦理附議者在三人以上

主席以會員于寶軒之動議由本會議將所提案咨達政府請政府將全案發交江蘇軍民長官協商辦理諮詢會議有無異議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四案(民國第一期建設計畫大綱草案)並報告提案人朱會員清華以全案條文太多現會期將終恐無多少時間足資討論自願撤消原案衆無異議

主席宣告按照本日議事日程開議第六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並請提案人說明理由

會員褚輔成說明提案理由

衆請簡單發言

會員褚輔成繼續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李垣請主席注意議事細則第十五條

會員褚輔成繼續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顧韶楊永泰寇遐相繼發言

會員褚輔成繼續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錢桐楊以儉願思浩相繼發言

會員褚輔成繼續說明提案理由

會員齊真如請注意列席會員是否尙足法定人數

會員楊以儉高爾登李華英史家麟相繼發言

會員李肇甫臨時動議現已逾散會時間請以應否展長時間繼續會議付表決

主席宣告自今日起議事日程所列各案如未經議畢不能延會

會員李肇甫請以後於日程上定明開會起訖時間

主席宣告開會時間應自二時起六時止

會員褚輔成繼續說明提案理由

散會時間已屆

主席宣告已屆散會時間以應否展長時間繼續會議諮詢會議

會員寇選請宣告延會

會員史家麟請宣告展長時間繼續會議

會員李肇甫請注意議事細則第八條

主席以有無展長之必要諮詢會議

會員寇選楊永泰潘大道高爾登彭養光相繼發言

主席用起立表決法以展長時間繼續會議付表決在場會員一百二十人起立者少數

否決

主席宣告延會

時下午六時十五分

速記錄

◎◎三月三十一日大會速記錄 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湯漪主席

出席會員一百二十三人續到十五人姓名如左

龔玉崑 張作霖代表

戰濂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 岳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 聰 唐繼堯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汪慶辰 何恩林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戩翼翹 韓麟春代表

翁恩裕 閻朝雁代表

張恕 張作相代表

陳國權 汲金純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張維藩 宋哲元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郭毓璋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張鳳翹 戚致平代表

張化南 李景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遂長增 張宗昌代表

王守中 閻朝雁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胤 李鳴鐘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高震龍 曠之江代表

金兆棧 何 達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常恆芳 柏文蔚代表

蒙民偉 黃紹維代表

張 英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王鼎洛 樊錦秀代表

李 苟 葉 聚代表

丁潤身 林 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史家麟 方聲濤代表

寇 遐 潘維峻代表

盧啓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張 再 劉 福代表

嵇祖佑 賴心輝代表

周炳伯 劉成勳代表

李 桓 洪兆麟代表

黃志桓 鄧本殷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何葆華 方木仁代表

蕭 莖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 森代表

杜經田 王汝勤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慶代表

郇克莊 王永江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 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張積炳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聶光翰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曹壽麟 薛篤弼代表

程廷恒 于炳興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 鈞 胡思義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林韞彬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級班段

劉文輝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羅桑

班禪額爾德尼代表

趙從昭

陸洪濤代表

黃元操

彭漢京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阿穆爾記
格勒圖

賀桑諾
爾布

李垣

祺璞森

王桂林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頓柱汪結

達賴喇嘛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鄧嘉章

鄧琢如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德程楚克
棟魯普

那彥剛

車林桑
都布

陸興祺

王士珍

黃 鄂

趙爾巽

潘大道

楊永泰

彭養光

湯 漪

褚輔成

梁士詒

言敦源

屈映光

馮自由

熊希齡

馬福祥

烏澤聲

劉振生

李肇甫

林長民

虞和德

周作民

江亢虎

馬君武

王佑羣

主席 現由秘書長報告文件

秘書長許世英 查三月十六日到會會員共有一百六十九人後經執政續行加入會

員四人此係在一個月以前之事從前尙未來京報到現在始行出席所有續行加入之會員姓名如下(一)前淞滬護軍使張允明代表張德山(二)前浙江司令王桂林(三)四川北衛戍總司令陳國棟代表龍淵(四)內蒙錫伊烏三盟代表德穆楚克魯普以上四人今日均已出席會員總數截至本日止共爲一百七十三人三分之二以上應係一百一十六人再方聲濤代表林君知淵函稱因事南歸改由史君家麟出席

主席 現在在場會員一百二十三人已足三分之二以上法定人數宣告開議照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收束軍事大綱案』係臨時執政提出者應先議此案關於本案之各修正案應行說明惟說明修正案卽作爲對於原案討論不必對於原案或修正案分別發言因兩事即係一事也現在對於第一案尙無報號發言者再次第三案係收束軍事分期辦法大綱案(會員羅經猷等提出)先請羅會員發言

四十七號張鳳翹(臧致平代表) 本會員動本日議事日程所例十五案合併討論請主席諮詢有無附議者

主席 現在四十七號張會員提出動議將本日議事日程所例第一案至第十五案合

併討論諸君對於張會員之動議有無附議者

衆呼附議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本日議事日程所例各案雖有十五案之多其實只有兩案（一）收東軍事大綱案（二）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本員主張將十五個案分爲兩案討論主席對於張會員動議已有附議者此項動議成立即爲議題請諸君就合併討論之議題發表意見

二十二號馬驄（唐繼堯代表）關於軍事案件曾經談話會討論大體成立共成軍事綱要一案今日應一併列入議事日程以便討論時有所根據不知今日何以未將該案列入議事日程

主席 本席對於馬會員質問簡單答覆本席曾於談話會終了之日諮詢大眾關於談話會之結果如報告大會在本會議事細則並無根據因談話會非預備會可比按照議事細則預備會之結果可以報告大會談話會係自己預備的功夫不能在大會報告無已仍將原有各案列入議事日程俟原案付審查後再將談話會結果送審查會採用將

來原案無論由本會會員審查或交專門委員會審查均係如此辦法至談話會結果即軍事綱要曾於前日已經大眾同意如以法律形式提到大會似於手續上甚有窒礙即提交專門委員會或本會會員組織之審查會亦均有窒礙其實談話會大會皆為本會會員諸人但在形式上似不能將談話會名詞列在大會議事日程內此事經過情形如此全為便利計也

二十二號馬聰(唐繼堯代表) 談話會議有結果之案本應列入議事日程此外本員提出之軍事建議案何以議事日程亦未列入

主席 馬會員提出之軍事建議案不能列入議事日程之理由係因善後會議條例並未規定會員可以對於軍事上向政府提出建議之故此節已經本席向馬會員說明可於將來軍事各案付審查時一併送去在方式上不必列入議事日程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員贊成合併討論但不贊成合併成一案討論至少應分為兩案關於收束軍事大綱等案為一案關於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為一案分兩案討論為是

十號黃家濂(鄭士琦代表) 關於軍事各案可分爲兩部一爲收束軍事大綱案一爲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案兩案甚有關聯當然作爲一案討論現在所應研究者(一)所有各案係由本會會員審查或交專門委員會審查(二)審查期限限幾日審查完了以上兩個問題應先行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今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其性質可分爲兩案本員贊成潘會員之主張分作兩案討論因收束軍事大綱與軍事整理委員會組織問題性質不同如合併一案討論上必感困難如分別討論不但性質分明而且容易解決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請主席將四十七號張會員動議先行表決然後再表決一百零五號及一百零八號諸君之主張

主席 黃會員動議暫時不能提出現在應先諮詢討論方法關於合併討論之意見全場已一致至如何合併討論共有兩說(一)將所有各案作爲一案(二)將所有各案作爲兩案以上兩種主張應先說明理由再行討論

四十七號張鳳翹(臧致平代表)請主席付表決可也

主席 現在應先諮詢大眾有無意見發表

四十八號劉春霖（楊化昭代表） 所有軍事各案牽連之虞甚多如將各案分作兩案討論恐後議之案有將先議決者推翻之虞仍以合併一案較爲便利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 現在在場會員一百二十七人表決關於合併討論程序共有兩說（一）將所有各案作爲一案（二）將所有各案作爲兩案今先以合併一案付表決……

七十四號楊永泰 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十五案可分爲兩類並非兩案關於軍事收束大綱案中有數案不能成立其結果或只成立一案關於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案成立一案或均不成立亦未可知現爲討論便利起見應分爲兩類或先討論軍事大綱或先討論軍事委員會組織均無不可其性質祇有分爲兩類討論而已並非分爲兩案表決也

主席 如此關於討論方法是已有三說矣……

七十四號楊永泰 議長只能宣佈如何討論毋庸表決至討論後關於案之成立與否

方能付表決議長宣告討論之範圍可以不用表決之方式也

主席 本席最初宣告即係分爲兩類後因有人動議方發生表決問題本席對於潘會員之言並未加以修正以上關於討論程序共有兩說今楊會員又有分爲兩類之言是第三說矣

一百零三號李華英(唐繼虞代表) 照楊會員主張分兩類討論固甚便利但其結果仍是軍事一案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員意思與楊會員無異不過用語不同請議長諮詢大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再行表決

主席 潘會員之意是已取消自己之言現將各案分爲兩類諸君有無討論衆呼無討論

主席 現在宣告討論終局有主張表決者有主張先行諮詢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可以不必表決……

九十四號吳鈞(胡思義代表) 將所有各案分兩類討論先行諮詢大眾有無異議如

無異議即先討論軍事綱要再討論軍事委員會條例俟各案成立後再討論如何審查二十二號馬驄（唐繼堯代表）軍事綱要即係軍事各案之總彙在談話會已有結果究應如何提出大會應請加以討論且軍事綱要在談話會時曾有俟大會再行表決之說今日並未列入議事日程實與談話會中所云提出大會之意思顯然不合是否有意拋棄請主席說明

主席 先解決一個問題再解決一個問題本席頃已宣告討論終局現在又有人繼續討論本席可將適因討論終局之宣告取消請問諸君尙有討論否

衆呼無討論

十號黃家濂（鄒士琦代表）本員主張將所有各案合併作爲一案討論尙有補充之理由因收束軍事大綱案中有許多不盡係委員會之責任如合成一案討論上較爲便利主席 有人要求先諮詢大衆本席即先行諮詢以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之十五案分兩類討論（一）收束軍事大綱案（二）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諸君有無異議衆呼無異議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本員主張可否將收束軍事大綱合併於軍事整理委員會之內以便討論時前後一致

四十七號張鳳翽（臧致平代表） 請主席以合併討論付表決

主席 請諸君注意表決時不可再有討論凡一經宣告討論終局無論何人對於議題亦不能再行發言現在宣告討論終局報告在場人數係一百二十七人現以四十七號張會員動議付表決張會員主張討論程序係將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之十五案合併討論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在場會員一百二十七人過半數應係六十四人現在起立者九十三人多數可決現將本日議事日程所列之十五案宣告合併討論在未宣告討論之前尚有馬會員質問要求本席答復之件係本會議休息期間內談話會結果即印刷之件應以何種名義列入議事日程如列入議事日程大眾以爲然否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員以爲馬會員之質問與議長之答復均有理由在休息期間內關於軍事案討論次數甚多軍事綱要即其結果現開大會竟將休息時談話會之結果全行拋棄結果既拋棄則當初開此談話會即爲多事即開談話會其結果即應由大會討論至議長所云欲將談話會之結果報告大會在本會議事細則並無根據此言甚是然又不能不想一救濟方法本員主張將談話會結果作爲一人提出之修正案即可提出大會適問既係馬會員質問此事即不妨請馬會員作提修正案人一方面覓人連署如此則大會即就軍事綱要討論豈不甚爲簡便否則關於軍事案件甚多亦無標準不知從何案議起即請馬會員提出動議如何

二十一號徐之琛(唐繼堯代表) 本員附議

一百零三號李華英(唐繼堯代表) 本員對於褚君之言尙有意見查談話會軍事組列席者不止馬會員一人應問軍事組十八人對於今日馬會員之動議是否一致同意主席 李會員之言乃係事實問題現在諮詢大衆馬會員臨時提出關於軍事修正案之動議即本日分佈之油印品下面註有三月二十六日重印字樣之軍事善後綱要及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等件諸君對於馬會員之動議有無附議者如附議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附議者在五人以上當然成爲修正案現在合併討論形式上連同本日議事日程所列者共有十六案宣告付討論

主席 現在連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共係十七案適問本席宣告錯誤應亟更正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查前日本會議開談話會討論各軍事案時大家主張根據政府及會員所提各軍事案滙總作爲一案其結果遂有軍事善後綱要案暨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之議決本席現提出動議主張將談話會議決上述兩案作爲今日討論各案之標準

主席 現在大家既對於討論方式上予以研究自應以黃會員動議將關於軍事案十七件盡行交付軍事專門委員會審查之主張諮詢大家有無贊同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此案當然先討論大體後再交付審查

主席 本席對於黃會員動議是先詢問是否成爲一種議題議題之能否成立當視有

無附議之人本席茲先諮詢黃會員主張將軍事各案交付軍事專門委員會審查究限若干日期提出報告

十號黃家濂（鄒士琦代表） 主席所說意旨本席尙未明瞭

主席 即是貴會員主張將軍事各案盡行交付軍事專門委員會審查審查期限限定若干日大家對於黃會員之主張有無附議

一百一十一號寇選（岳維峻代表） 請主席將黃會員動議再宣告一次

主席 黃會員動議主張將本日軍事各案等均付審查并限定審查日期

十號黃家濂（鄒士琦代表） 本席意見以爲本會議將軍事各案交付審查究竟交付軍事專門委員會審查抑由本會議指定會員審查并限定由何日起至何日止審查即當完畢

二十二號馬驥（唐繼堯代表） 本席贊成潘會員主張先以談話會討論結果之軍事綱要案爲討論各案之標準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談話會對於軍事方案討論多次遂議有軍事

善後綱要案及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今日既將談話會議有結果之案提交大會本會可以不必再行討論即以全案付審查俟審查完畢提出報告時本會議再加以討論俾省時間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查本會議議事細則第二十三條「凡議案大體成立後得議決應否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或由議長指定會員審查之」此條規定明係先討論大體俟大體成立後方能交付審查此節應請主席注意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本席主張將軍事善後綱要一案即合併於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內討論時較為便利可以此作為大體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談話會中已認為大體成立今日何必又討論大體

九十三號于寶軒(韓國鈞代表) 大體已經成立何必再予討論應交付審查俟審查完畢提出報告後再行討論

主席 查議事細則二十三條之規定係議案大體成立後方能交付審查惟各該案大

體是否成立當然用表決方法予以表決不然無以知其大體之應否成立也潘會員是否即此意思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未交付審查之先當然先討論大體應否成立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同人應研究此種軍事善後綱要應否歸納於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之內此層解決後便即交付審查其餘今日可以不必討論
主席 大家究竟願意討論大體抑或不用討論大體即交付審查請公決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今日同人討論軍事收束大綱在該案大體未成立之前即有人主張將議事日程所列十五案合併討論又有人主張分類討論表決結果仍係合併討論即合併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十五案付諸討論本席以爲本會議於休會期間爲議事迅速討論便利起見故開談話會將軍事方案指定交軍事組加以整理軍事組員及同人等經過許多時光耗費許多心思始議有收束辦法提出軍事善後綱要案及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而上述兩案即係根據今日議事日程所列各軍事案大體與精神皆萃成爲一案比較各案尙有辦法現竟有人主張將今日議程所列十

五案付諸討論談話會議決較有辦法之案反予拋棄不議則本會議開談話會所費之時間及同人等研究此案所耗之心思豈非盡付流水本席認爲談話會議決之案係根據各軍事案而來主張以談話會討論結果所得之兩案爲今日大體討論之標準俟大體成立後再行交付審查請主席諮詢同人有無異議

七十二號杜持（潘國綱代表）適問大家對於今日所列十五案之表決作爲一案談話會議決之案作爲馬會員修正案同人已無異議似談話會議決之案不必又提出討論二十二號馬驄（唐繼堯代表）本會議因爲同人對於收束軍事大綱案意見紛歧故於休息期間改開談話會經過數次意見之交換始議決軍事善後綱要而軍事善後綱要完全替革各軍事案之精神而有之結果今日本會議對於談話會議有結果之案若拋棄不議而以所列十五案付之討論不惟仍屬意見紛歧不得結果且以前所耗之時光盡付東流甚無謂也至本席以前所提建議案亦係對於收束軍事大綱加以修正今日本席之主張全係希望將談話會議決之軍事善後綱要提出大會討論以便有所根據並非僅對於本席提案而言也

主席 本席以爲談話會所議兩案既經作爲馬會員修正案則馬會員前提之案自均在修正案之中似可不必再言至潘會員以爲談話會所議之案爲各案大綱之荅萃主張以談話會所議之案爲討論標準不過談話會所議之案經大家討論之結果連同議事日程所列各案共爲十七案已併爲一案討論此刻如又於此中提出一案作討論之標準似覺困難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席認爲談話會所議之案可以不必問其形式上究係如何而事實上并非臨時所發生者乃係採取十數個軍事方案之真理與精神而來今日既對該案大體討論究竟何者爲大體成立本席以爲即係各案大體並無異議之謂而談話會所議之案性質上明明爲十五案之大體卽以此案爲大體討論之標準俟成立後再行交付審查豈非至爲簡便之道不然是將談話會討論結果之案完全抹煞矣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本會議從前討論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如何交付審查今日討論軍事案即應查照討論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先例辦理

主席 以前本會議議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案本經過大體之討論所謂大體之討論

維何即係國民代表會議應否召集之謂如認為該會有召集之必要即為大體成立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先例既是如此即請主席諮詢同人關於收束軍事大綱案現在有無規定之必要

十三號李璣甫 今日討論軍事案本來可以援用國民會議案之先例不過收束軍事大綱及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兩案係政府提出政府既有收束軍事之意撥諸全國四萬萬人民心理孰不贊同是此案大體當然可以成立第討論此案以討論國民代表會議辦法為比例本席尚有異議以為本會議須尊重自己價值須尊重自己信用本會議在休會兩星期間同人對於軍政財政各方案辛辛苦苦相率研究於是財政議有綱要軍政議有綱要軍財兩政各議有委員會組織條例本會議耗費兩星期之光陰而有此結果今又主張不要仍以原來各案付諸討論與童蒙讀書已經念至末尾又復從頭念起何異此不獨本會議虛耗以前之時光無以慰人民之渴望無以慰同人之辛勞亦且成為朝三暮四暮四朝三對於本會議之價值及信用將何以自解故依本席之見軍事善後綱要能行與否姑且不論但對於談話會討論結果之軍事綱要應作為今日軍

事案之大體庶於討論上有所標準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談話會本爲同人交換意見而設交換意見之結果雖不能逕行提出大會適間褚會員已主張將談話會討論結果之案作爲馬會員修正案當然一併交付審查毋庸再行討論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適間已將各案表決併爲一案是大體業經認爲成立何必重行提出討論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應以談話會討論結果之案是否需要問題爲大體成立與否之標準如認爲需要即爲大體成立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現既歸併一案應討論交付審查之方法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本席本不贊成一齊討論惟表決之後多數意見願意合併討論即予合併討論未嘗不可此層既經解決則現在議場上所生之問題乃討論不討論之問題現既有人主張不必討論即付審查又有人主張討論後再付審查如大家願意討論便即討論如不願討論逕付審查便即交付審查此事本無爭執之問題也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褚會員主張本席贊成討論後再付審查或不討論即逕付審查均無不可

十三號李肇甫 對於討論不討論問題尙在其次究竟談話會討論之結果用何方法提出大會討論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談話會討論之結果馬會員已有臨時動議作爲馬會員修正案既是修正案當然可以提出大會

主席 現在事實既有誤會本席忝爲主席當然負有說明責任請李會員注意適爾馬會員提出臨時動議將日前談話會討論結果之案作爲本人修正案提出大會討論附議在五人以上業經成爲一種修正案本日議事日程共列十五案再加馬會員修正案二案即談話會討論結果之油印品印有三月二十六日重印字樣共計十七案是不能謂談話會討論結果之案無法提出大會矣

一百零三號李華英(唐繼虞代表) 同人聚集一堂應以解決國事爲前提日前談話會討論結果之案如認作馬會員個人提案本席認爲錯誤當初因爲關於軍事提案者

共計十幾案恐大會討論時一有出人必致發生衝突爲解決便利起見故改開談話會指定軍事組加以整理並表決該組整理方法係就各案中之精神採取要義彙成一案爲將來大會討論之標準在整理該案時實際不止馬會員一人乃爲軍事組同人及各提案人並自動的願行加入整理之人以及參與旁聽之王會員等共同研究之案當時費盡許多時間與心思討論有此結果此案既是大家研究之結果即應作爲軍事組同人共同之意見逕行交付審查不必討論如作爲馬會員個人之臨時動議試問此種臨時動議究竟討論抑不討論

八十一號江亢虎 本席報號發言……

主席 二十七號林會員報號在先發言次序應請林會員先行發言俟林會員發言畢再請江會員發言

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以爲本會同人每次討論案件往往因討論大體發生問題但案件大體事先須經認明便無問題發生即如本案所謂大體即本會議認爲有規定軍事善後綱要爲軍事整理委員會職權之必要此層即爲本案之大體至於談話會所指

定之軍事組討論結果之案本席以爲應作爲軍事組同人對於軍事案共同提出軍事善後綱要之修正案可以一併交付審查爲審查討論時總括各案之基礎

八十一號江亢虎 本席意見與林會員所主張相同當初分組本席未曾列席不知究是如何現狀今日主席亦未報告軍事組討論經過情形以致同人生有許多誤會此案既爲軍事組談話多次討論所得之結果似不能不提出大會應照林會員主張將軍事組所提出之兩案可以交付審查會作爲各軍事案概括討論之標準即由主席照此宣告則兩方所發生之誤會當可渙然冰釋矣

主席 現在同人討論意見分爲兩部分第一有主張討論後付審查者第二有主張不討論即付審查者本來只有以上兩項意見而潘會員主張以談話會議決之案爲討論標準實爲審查會討論上一種方法似與本問題無涉現在以討論不討論付審查問題諮詢大家……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議事細則第二十三條凡「議案大體成立後得議決應否交專門委員會審查或由議長指定會員審查之」請主席注意若不討論大體

成立與否即交付審查是與第二十三條相違背

九十四號吳鈞（胡思義代表）請問主席交付審查以何案付審查是否以各案付審查抑或將軍事組織決之綱要案交付審查本席意見認為應以軍事組織決之綱要案交付審查

一百十八號何葆華（方本仁代表）現在討論許久總合同人意見均不外大體應否成立之問題本席對於本案有一種意見以為所謂大體即以該案標題所寫軍事善後綱要及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作為大體如果對於上項所寫兩案大家贊成即為大體成立便可交付審查否則大體即不成立同人應就此點研究如每案均一一討論今天共計十七案本席以為即討論至於夜半十二時大體亦難成立為省時間計仍應根據軍事組決定之軍事善後綱要及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作為一種大體大家對此如無意見即大體成立便可交付審查

十七號溫壽泉（閻錫山代表）大家當認定軍事方案今日有無需用之必要如認定有需用之必要大體當然成立大體既經成立即當連談話會議決之兩案一併交付軍

事專門委員會審查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凡一議案大體成立後方能交付審查本案所謂大體計有兩種一爲軍事善後綱要一爲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今日同人對於以上兩案認定某案需要或某案不需要似應以此問題爲討論之標準如認爲需要即爲大體之成立然後再交付審查可也

主席 本席早已宣告討論大體適間潘會員以爲關於大體討論須定一種辦法即須定一種方式倘竟如此卽恐發生許多問題

十號黃家濂（鄧士琦代表） 現在大家之主張可分爲兩點（一）討論大體後再付審查（二）不必討論大體卽付審查本席以爲現在可以此兩種主張付表決且本席主張不必討論大體卽付審查因爲大家皆贊成付審查當然認爲大體成立故以爲無須再經過表示認爲大體成立形式上之手續也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認爲現在不能以大體應否討論付表決現可請主席宣告大家對大體有無討論如無討論卽付表決如有討論可請大家報號發言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適間已經表決本日議事日程十七案合併討論本席以爲本案之大體當然是軍事方案祇有一個並無兩個本席主張請主席以軍事方案大體應否成立付表決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日議事日程所列者並無此案

主席 現請大家略爲沉默現在會場上之意思約分兩點（一）大體討論後再付審查（二）以先前討論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時之先例爲根據大體不必討論卽付審查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在以前討論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時卽以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之題目作爲大體現在如不討論大體今日所討論之案究爲何種題目是一問題況政府所提出者有兩案（一）爲收束軍事大綱案（二）爲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現在既是合併討論將來付審查時其題目維何頗費研究而欲知此種題目維何非先討論大體不可

主席 何謂大體適問林會員以爲大體（一）認爲本會議有規定軍事善後綱要爲軍事善後委員會職權之必要亦卽軍事善後綱要案歸納於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中成

爲一個大體(二)就事實上言之以前談話會之經過情形將其意思歸納之作爲會員之動議以備將來審查各案總括之基礎並非將軍事善後綱要及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付審查其餘之十五案卽置之不議也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對於林會員之意見以爲尙有須商酌者林會員以爲軍事善後綱要可作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之職權現可請林會員先觀談話會議決之結果如何查談話會關於軍事善後綱要議決之結果如第一條第一款所謂協商停止軍事行動此款能否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之職權乃一問題應請林會員注意

主席 適問寇會員之意思以爲大體有二(一)先問軍事善後綱要有規定之必要與否(二)再問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有規定之必要與否……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本席之主張並非如此本席主張請主席先以兩種前提行表決卽認爲軍事大綱有存在之必要時卽作爲大體成立否則卽是以軍事大綱作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之職權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現請主席分三層表決

主席 現在可繼續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現在有討論大體之必要與否

主席 現在之主張約分兩種（一）政府所提之案（甲）爲收束軍事大綱（乙）爲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二）林會員主張『認爲本會議有規定軍事善後綱要爲軍事善後委員會職權之必要』即以軍事善後綱要歸納於軍事善後委員會職權之中現可對此兩點討論不過以軍事綱要無存在之必要則不曾將原案完全否決矣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現可就軍事善後綱要及軍事善後委員會有無存在之必要付討論俟大家決定後再付審查

主席 現請大家報號發言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請主席宣告以不要軍事善後綱要贊成者反對者相間發言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請主席宣告時定一範圍對於不要軍事善後綱要者即反對者請先發言

一百一十九號汪聲玲（王揖唐代表）適間有人以爲今日所討論之大體可分爲兩個

本席殊不明白依善後會議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本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一）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方法（二）關於改革軍制事項（三）關於整理財政事項（四）其他各案由臨時執政交議者」現在關於軍事案件既已合併討論當然爲一個大體無所謂兩個大體且只能專就軍制事項討論之也

十二號顧頤（楊森代表）汪會員之意見本席認爲根本上錯誤因爲今日議事日程所列者第一收束軍事大綱案第二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均爲臨時執政所提出者如依汪會員之主張則實爲完全反對臨時執政提出之案自可由汪會員個人提出動議另案討論初與今日之所討論者不相關聯也

主席 現在既爲合併討論當然先請反對政府原案之人發言至於絕對反對即反對政府所提之二案或相對反對即反對政府所提之一案者皆可發言

十二號顧頤（楊森代表）本席絕對贊成政府所提之二案因既爲本會議會員未有不希望中國之軍事速爲收束者如以爲軍事不能收束即是完全反對軍事大綱存在請反對者發言

七十四號楊永泰 請主席以軍事大綱及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大體上應否成立列表決。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請主席以是否要此軍事收束大綱列表決……
會員同時發言

一百十九號汪聲玲(王揖唐代表) 本席對於大體之意見以爲無須分爲兩個因皆爲關於軍制事項自可成爲一個大體討論手續上亦甚便利並非如願會員所謂根本上反對臨時執政提出之案也請注意

十六號蘇體仁(閻錫山代表) 現在既經表決今日之議案合爲一案討論但以此許多議案集爲一案討論後交付審查時究應以何案題目提交乃一問題本席以爲各案皆不能單獨成一名目適間有人主張定爲軍事方案現可於此上加善後二字即爲已足

十二號顧鼇(楊森代表) 現在本會議同人對於軍事問題非常注意此亦爲本會議最好之現像不過本席希望各方面不必固執成見專就要軍事大綱與否爭執此種爭

執在表面上看來彷彿有何意見其實由於大家誤解本案之性質而有此結果須知軍事大綱案乃係臨時執政提出何嘗爲本會議會員所主張耶既非會員所主張當然對於要軍事大綱案與否毫無成見可言然此種議案性質上若不詳爲認定則誤會叢生足以爲協商軍事問題前途之障礙至於會員等對於軍事案之提案不過僅爲對於政府提案之修正其所以修正之理由亦自不外恐照政府原案通過各方面之意思不能容納究其結果仍不能實行反負政府收束軍事之苦心故對於政府提案認爲實有修正之必要實則並無意見可言純爲協商性質若主張此種案件先歸納爲一案交專門委員會審查容登後再行討論如此決定則明明非否決軍事大綱不能達到歸納於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內之目的不過此種否決雖爲形式的然在國民驟聞之下必以爲善後會議不主張收束軍事此種宣傳實予本會議以難堪適聞汪會員對於同人發言本席甚不謂然且汪會員以爲今日本會議所應議者就善後會議條例而言只限於政府提出之改革軍制案試問何種案爲軍制案何種案非爲軍制案軍制二字作如何解釋恐汪會員尙不明瞭本席亦並非對汪會員有何意見而藉此發揮請汪會員不要誤

總之本席希望大家對於軍事問題有協商之精神無論用何種方法交付審查皆可審
查後再行討論現在不必因誤解而意見紛歧一若今日會場意見顯分兩派專注意於
要軍事大綱與否之問題也況軍事大綱既係臨時執政提出而非會員之所提議則本
會會員對於要軍事大綱與否並無成見可言今日會中之許多爭執即由其誤解軍事
案之性質而發生本席希望大家完全諒解不必再爲無謂之爭執也但此種爭執實亦
本會議之好現象因爲在開會以前本席預料今日開會後大家必皆沉默緘口不言一
瞥之間即將軍事案完全通過不意今日開會討論兩小時之久發言者仍滔滔不絕實
非本席始料之所及不過此種爭執本席認爲可以不必至於應用何種方法交付審查
本席毫無成見應請大家討論

一百十九號汪聲玲(王揖唐代表) 請願會員不要誤會本席乃係主張將今日之兩
案合併付審查並非要與不要之問題且此兩案無須成立兩個大體之必要成立一個
大體交付審查即爲已足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現在會場上大家已決定以本日所列之十五案合併討論之但

大家對於交付審查之意見有主張須將本案大體先行決定然後再交付審查庶幾審查有所標準可以依據此種大體審查至此種問題亦須先為決定始可現在關於軍事案大體大約可分為兩種（一）軍事善後綱要（二）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本席主張軍事善後綱要實有存在之必要與以前談話會之決定相同如將軍事善後綱要歸納於軍事善後委員會職權之中則殊為不妥因軍事善後委員會其職權之範圍實際上不能擴大必須有此根據該委員會始能以職權所在議決實行而此種根據則非使軍事如何收束定一標準不可且此種標準之綱目必須本會議議決後該會委員會始能有所根據至於軍事善後綱要應如何規定自須從長計議本席之主張如此應請大家平心靜氣詳細討論

一百十二號金兆樸（何遂代表）現在大家之主張可分為兩種（一）即付審查（二）大體討論後再付審查此兩種主張應請大家研究在寇會員之意思以為依據本會議議事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凡議案大體成立後得議決應否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或由議長指定會員審查之」即須大體成立後始能交付審查如此主張未免誤會

須知收束軍事大綱收束軍事即爲大體至於各條乃爲大體之一現在即可依據此種大體交付審查若依寇會員之主張以爲非俟大體成立後不能交付審查此種大體爲何殊不明白再者依潘會員之主張以爲討論大體須經過逐條討論後始能交付審查……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本席之主張並非如金會員所謂逐條討論後始能認爲大體成立所謂大體者有二(一)即軍事善後綱要(二)即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是也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樸(何遂代表) 在本席主張即付審查不必再行討論不過有人主張尙須討論者亦儘可發表意見現請主席諮詢大家如有主張就大體上發言者儘可發言發言後再討論應用何法交付審查……

主席 適問本席業已諮詢大家現已有許多會員就大體上發言矣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本席主張以軍事善後綱要歸納於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之中因爲軍事善後綱要中如協商停止軍事行動等事當然由軍事善後委員會執行亦即爲該委員會職權之一也

七十四號楊永泰 顧會員以爲軍事善後綱要當然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之職權請說明其理由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請顧會員說明其理由

一百十八號何葆華(方本仁代表) 本席贊成二案併爲一案討論因爲軍事善後大綱與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形式上爲二案實質上則實爲一案其所以分爲二案者亦不過以大綱爲整理之程序委員會爲整理之目的物如何行使故以爲形式上爲二實質則一以歸納爲一案合併討論亦無不可……

在場會員有自由退席者

主席 現在請大家不要自由退席

一百十八號何葆華(方本仁代表) 即依林會員之主張「認爲本會議有規定軍事善後綱要爲軍事善後委員會職權之必要」併爲一案討論亦無不可討論後再行交付審查

十二號顧菴(楊森代表) 現在對於大體上已經討論許久不必再行討論依本席主

張贊成政府軍事收束大綱及軍事整理委員會之精神卽認爲大體成立交付審查至於審查時定爲一案或二案皆無不可現在本會只可就政府之提案及本會議會員之修正案結束其精神認爲大體成立交付審查不必再行討論而徒費時間也

二十二號馬驄（唐繼堯代表）現在對於要軍事大綱與否會場上頗多爭執不過今日議事日程所列者有十五案嗣因有人主張爲謀節省時間起見將談話會蒼萃之軍事善後綱要作爲本席之修正案以便易於討論不過此種修正實際上並非本席一人之提案實爲在談話會中集合大家之意思而提出者亦即今日議事日程所列十五案之精要也適聞有人主張將軍事善後綱要歸納於軍事善後委員會職權之中本席根本上即不贊成此列入議事日程之十五案亦根本可以不必討論因爲本會議若不將收束軍事之標準決定則將來之軍事善後委員會如何實行甚爲困難如以爲軍事善後綱要可以不要軍事善後委員會亦可以不要因卽有軍事善後委員會收束之計畫實際亦不能實行故也

主席 現請諸君就大體上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適間之表決並非將兩案併爲一案乃係將今日議事日程所列之十五案合併討論祇因收束軍事大綱案與軍事整理委員條例案有連帶關係所以合併討論現在所發生之問題一說謂假如合成一個案交付審查而實際上確係兩案

(一)收束軍事大綱 (一) 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將來無論專門委員會或特別審查會對於此點一定發生疑問又一說謂議事細則明明規定凡議案大體成立後得議決應否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或由議長指定會員審查今日討論範圍應先將兩案大體成立然後交付審查將來審查會祇能修正內容不能將兩案併成一案本席認爲現在應先決定軍事大綱究竟應要與否假如今日否決此大綱僅存一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將此大綱所列各款盡規定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之組織上亦未嘗不可適間顧君所言極爲懇切執政此次召集善後會議全國人民皆希望從此收束軍事得有辦法執政既提出收束軍事大綱案若本會遽將此案否決不惟有失全國人民大多數之同情且以後政府方面對於軍事行動更難制止故本席認爲收束軍事大綱案本會絕不可予以否決況此次政府所提收束軍事大綱不外兩點(一)軍額(二)軍費內容非常簡

單雖各會員提出修正案甚多但經軍事組整理之結果列爲十五款其中有現在能行者有現在不能行者本席以爲軍事組整理之軍事善後綱要亦可交付審查凡能行者列爲綱要不能行者可以刪除若竟將軍事善後綱要根本否決本席殊不贊成

一百十五號孫廣庭（張作相代表）同人對於此問題未免稍有誤會要知收束軍事大綱是一件事而合併討論與不合併討論則爲兩個問題同人中主張合併討論者亦非即主張不要軍事大綱現在討論之點祇在方法如何如合併討論逕付審查不惟大體成立其關於收束事項均爲成立若單獨討論亦並非對於收束軍事大綱及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二者何存何廢不過因此二案有連帶關係頗可合併討論若謂不要收束軍事大綱豈非將政府提案予以否決耶本席以爲同人中之意思並非如是

主席 現在總計大家意思不外二說（一）願會員主張贊成政府提出收束軍大綱案之精神將原案及修正案併付審查（二）林會員主張大體贊成有規定軍事善後綱要爲軍事整理委員會職權之必要是否即以此二說付表決

二十七號林長民 關於收束軍事大綱及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宜分宜合並非現在

之問題不必遽然決定將來審查時對於兩案或分或合當有討論譬如一盃水可以用一盃盛之亦可以分爲兩半盃盛之均無不可故本席提出『有規定軍事善後綱要之必要』而實際上對於軍事善後綱要及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均可存在本席特爲聲明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林會員對於軍事大綱及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兩案之意思以爲分合不是現在之事將來是否合併一案可以在審查會決定之不過審查會若竟將兩案併成一案爾時本會會員再有修正案提出礙於已成之案恐有難於容納之勞二十七號林長民 本席爲避免誤會起見現修改爲『本會議認爲有規定軍事善後綱要並有規定軍事善後整理委員會條例之必要』即以此意付審查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本席贊成林君之說請王席付表決

主席 林會員現修正爲『本會議認爲有規定軍事善後綱要並有規定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之必要』……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本席贊成林君之動議適聞本席之動議自請撤銷

九十三號于寶軒（韓國鈞代表）請主席以林君之說付表決

二十一號徐之琛（唐繼堯代表）馬會員適間發表意見對於收束軍事大綱案以爲

應先決定軍事善後綱要次再決定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因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第一條明明規定『本委員會以依據善後會議議決之軍事綱要籌定方案次第實行爲宗旨』可見先有軍事綱要方有軍事整理委員會故本席贊成馬君之說若無軍事善後綱要則無設立軍事整理委員會之必要如兵額軍費裁兵諸問題均係軍事善後綱要範圍以內之事項試思若無綱要則軍事整理委員會尙有何事可議

二十七號林長民臨時動議須有附議始能成立請主席諮詢大家對於本席之動議有無附議者

主席林會員臨時動議『本會議認爲有規定軍事善後綱要並有規定軍事善後整理委員會條例之必要』有無附議者

衆呼附議

十二號顧菴（楊森代表）林君動議既然成立請主席即以林君動議諮詢大眾作爲

本案大體成立……

一百一十二號金兆樸(何遂代表) 請主席注意現在在場人數

主席 請諸君坐定以便查點人數

秘書查點在場人數畢

主席 現在在場會員一百一十三人不足法定三分二人數

七號彭養光 休息室內尙有人請派人催請出席

十號黃家濂(鄭士琦代表) 今日討論多時祇因大體二字同人之觀察不同以致發

生誤會不然本案早已交付審查希望主席將此問題速付表決

主席 現在在場人數既不足三分二宣告暫行休息十五分鐘再繼續開會

時下午五時十五分議事中止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振鈴繼續開會

副議長湯漪主席

主席 現由秘書查點在場人數

秘書查點在場人數畢

主席 現在在場員會一百二十二人已足法定三分二人數繼續開議一百十八號何會員提出大綱三款『(一)軍事大綱是規定整理軍事之目的與程序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是規定達到目的與執行程序之機關名雖爲二實際整理軍事一案故可合併審查(二)執政所交軍事大綱歸納於軍事善後委員條例內職權章是合併並非廢棄執政之提案故可合併審查(三)軍事大綱與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形式上合而爲一與實際上整理軍事之目的毫無妨害故可合併審查』十二號顧會員原來動議適已聲明撤銷今又提出係『贊成政府所提收束軍事大綱及軍事整理各案精神認爲大體成立將原案及各修正案合併審查』十八號王會員等提議爲求議事便利起見請將已經表決之十七案併爲一案交付審查……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適聞主席宣告王會員之動議時本員未聽明白請再宣告一遍

主席 王會員之動議係主張將已經表決之十七案併爲一案交付審查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如照王會員之主張將十七案併爲一案交付審查倘經表決通

過則是各人之提案均皆成立所謂併爲一案交付審查者究竟如何併法將來能否不發生爭議應請大家注意

七十三號夏東曉(米振標代表) 已表決者即係成立似不能再付表決

一百十二號金兆棧(何遠代表) 可修正爲將已經表決之十七案合併交付審查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已經表決數字終覺不妥

一百二十四號邵章(夏超代表) 本案討論時間已久即請主席以收束軍事大綱原案及修正案共十七案合併付審查付表決至其詳細辦法儘可於審查時從容討論之可也本員主張如此

主席 邵會員主張是否即以收束軍事大綱原案及修正案共十七案合併付審查付表決不提已經表決四字意思是否如此

一百二十四號邵章(夏超代表) 意思如此

主席 在未表決以前本席應將各人主張聲明一遍以便表決

四十三號戰滌塵(張作霖代表) 應以王會員之主張先付表決

七十四號楊永泰 邵員會主張意思是否與王會員主張意思相同

主席 王會員係主張將十七案併爲一案交付審查邵會員則主張合併付審查不主張將十七案併爲一案

二十七號林長民 究應併爲一案抑應分爲兩案均屬審查會之權不在今日討論之列

主席 將來審查會討論當然不能以今日之表決拘束之

四十七號張鳳翽(臧致平代表) 請將王會員之動議先付表決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現在係討論表決方法問題非討論表決交付審查與否之問題請大家注意

十二號顧鼇(楊森代表) 請將各人主張討論方法依次聲明再付表決

主席 現有願會會員林會員王會員邵會員四種動議由本席依次宣告如下(一)願會會員動議係「贊成政府所提收束軍事大綱及軍事整理各案精神認爲大體成立將原案及各修正案合併付審查(二)林會員最後修正之動議係「本會議認爲有規定軍

事善後綱要之必要爲軍事善後委員會實施之準據即以此大體付表決」(三)王會員動議係「請將已經表決之十七案併爲一案交付審查」(四)邵會員動議係「以關於收束軍事各案原案及修正案十七案合併付審查」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對於王會員提出之表決方法終認爲解釋不明了

一百十五號孫廣廷(張作相代表) 本席以爲王會員之動議應分爲「已經表決」

「十七案併爲一案交付審查」不是將十七案均行表決也如此讀法則意義自然明瞭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適間所表決者係合併討論並非併爲一案如照此種解釋則王會員動議之意思與適所表決者完全不符矣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 楊如軒代表) 請主席依順序宣付表決可也

十二號顧鼐(楊森代表) 此問題所以難於解決者即因政府有兩種提案在內之故如能照本席主張將贊成政府提案之精神將收束軍事大綱及軍事整理各案合併付審查表決通過後則無論併爲一案或分爲百案討論之時均不致發生困難問題也

二十四號鍾才宏(趙恒惕代表) 軍事各案多有互相關連之點合併審查比較上自

屬便利本席可以贊成若謂可以併爲一案討論之則此語未免過於武斷本席不敢贊同且政府提案與各會員修正案均係兩案一爲收束軍事大綱案一爲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案須知軍事整理委員會之職權不能包括收束軍事大綱既不能包括收束軍事大綱豈可併爲一案討論之耶

主席 依照提案先後順序應以願會員修正案先付表決

一百四十二號馬君武 本席以爲今日開會係初讀會性質只能以承認政府提案大體合併交付審查付表決至於分爲幾案係二讀會內事體現在儘可不問即請主席宣告以承認政府提案大體合併交付審查付表決

主席 願會員之意見與馬會員之意見大致相同現在應請大家注意譬如以贊成政府所提各案之大體將原案及各修正案合併付審查之說宣告付表決則對於各方面之主張均無所謂依違現在本席即可以願馬兩會員提出之意見宣告付表決
衆請付表決

主席 現在在場會員一百二十二人馬會員之意見頃已自行說明現在宣告付表決

贊成承認政府所提收束軍事案之大體以原案及各修正案共十七案合併交付審查者請起立

衆起立

主席 全體起立(可決)所有各案是否交付軍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抑指定會員數人審查之

衆請交付軍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限三日報告大會

主席 如限三日報告未免時間過促

衆請限五日報告大會

主席 即以政府提案之原案及各修正案共十七案一併交付軍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限五日提出報告大家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現在議事已畢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時五十分

◎◎四月三日大會速記錄 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湯漪主席

出席會員一百一十七人續到十二人姓名如左

襲玉崑 張作霖代表

戰濂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驄 唐繼堯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金兆蕃 張載揚代表

張鳳翽 臧致平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張恕 張作相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陳琢如 張之江代表

寇遐 岳維峻代表

盧啟泰 楊希閔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李國鳳 陳炯明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戢翼翹 韓麟春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陶雲鶴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熊斌 李鳴鐘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金兆榘 何遠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常恒芳 柏文蔚代表

蒙民偉 黃紹竑代表

| | |
|-----|-------|
| 尹朝楨 | 劉存厚代表 |
| 張英 | 賴心輝代表 |
| 周爛伯 | 劉成勳代表 |
| 李桓 | 洪兆麟代表 |
| 黃志桓 | 鄧本殷代表 |
| 夏東曉 | 朱振標代表 |
| 史家麟 | 方聲濤代表 |
| 何葆華 | 方本仁代表 |
| 鍾才宏 | 趙恒惕代表 |
| 胡光杰 | 楊森代表 |
| 杜經田 | 王汝勳代表 |
| 顧韶 | 楊如軒代表 |
| 王化一 | 常德盛代表 |

| | |
|-----|-------|
| 張再 | 劉湘代表 |
| 稽祖佑 | 賴心輝代表 |
| 王鼎洛 | 樊鍾秀代表 |
| 李苟 | 龔舉代表 |
| 丁潤身 | 林虎代表 |
| 劉傳綬 | 林建章代表 |
| 楊兆庚 | 鄭金聲代表 |
| 蕭堃 | 趙恒惕代表 |
| 陳強 | 趙恒惕代表 |
| 顧鼐 | 楊森代表 |
| 張繼寵 | 孔繁錦代表 |
| 顧思浩 | 楊迪生代表 |
| 楊以儉 | 楊以德代表 |

孫晉陸 蔣篤弼代表

汪聲玲 王揖唐代表

吳 鈞 胡思義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林韓彬 陸慎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顧柱汪結 連順喇嘛代表

朱清華 曹殿民政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 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吳積炳代表

陳能怡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錢 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羅 桑 班禪額爾德尼代表

趙從韜 陸洪濤代表

朱 繡

馬洪濤代表

龍 淵

陳國棟代表

黃 玉

章嘉呼代表

扎噶爾

那彥圖

車林桑都布

陸興祺

王士珍

趙爾巽

烏澤聲

劉振生

李築甫

林長民

邢 端

王天培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阿程爾比格勳

德穆楚克棟魯普

李 垣

祺璞森

王桂林

黃 鄂

潘大道

楊永泰

彭養光

湯 澐

褚輔成

虞和德

周作民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玉伯登

主席 本日出席會員共計一百一十七人按照法定人數三分二應爲一百一十六人現已超過法定額數宣告開議惟逾法定人數僅一人希望大家注意會場出入以免發生不足法定人數問題本日報告事件即臨時執政咨文一件現已油印在場分配大家茲省略朗讀今天議事日程所列九案均係關於整理財政案查第一案「整理財政大綱案」係臨時執政提出現執政代表財政李總長業經出席即請執政代表說明提案理由

一百三十九號蒙民偉（黃紹雄代表）今天議事日程均是關於財政案本席前天與馬會員君武到執政府遇見主席曾經主席說過本星期五日將執政及會員等所有提出各案均列入議事日程當時主席既有此語何以今天只列九案請主席答復

主席 本席可簡單答復除本日議事日程所列各案之外其未列議事日程之案尚有執政提出六案會員提出九案適間已商同議長明日星期六將所有以上未列入之案一併列入議事日程

四十七號張鳳翽（臧致平代表） 本席喚起主席注意以爲本會會期爲日無多所有會員提出關於一部分或一省區之軍政財政議案如于會員寶軒等所提之江蘇財政案等類擬請主席與提案人接洽除認爲必須經本會議決者外其餘一併保留將來移付軍政財政兩委員會議決辦理

主席 本席係代理主席現對於張會員之提議可代爲答復不知答復得當否本席以爲凡會員提案是對於本會議提出並非對於議長提出此其一又會員提出之案除本人自請保留或聲明撤銷外議長均應予以列入議事日程至所提之案應議與否尙請大家決定

執政代表李思浩 執政提出之整理財政大綱案（一）係採量入爲出主義就現時收入實數支配用途（二）編製中央暫行概算其方法分甲乙兩項（甲）收入專列直隸中

央款項(乙)支出以八年預算爲標準現在各機關八年預算已列者以八年預算爲限未列者以現在實支數爲限(三)各省區財政狀況報告政府作爲編製十四年度預算之預備(四)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凡關於財政應行整理事項籌議方案次第施行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主席 第二案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與第一案有連帶關係應請執政代表一併說明提案理由

執政代表李思浩 執政提出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第一條本委員會以依據善後會議議決之財政綱要籌定方案次第實行并確立財政基礎爲宗旨第二條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一)財政總長(二)各省區民政長官(三)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十六人前項第一第二兩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第三條本委員會之議事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係之主管官署長官爲臨時委員列席會議臨時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第四條關係軍事之財政案得與軍事整理委員會開聯席會議但僅涉及某省區者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第六條本委員應行議決事項如左(一)關於軍財兩費之標準及其實施事項(二)關於縮減軍隊之消納溢額官兵之籌款事項(三)關於中央與各省區劃分收支事項(四)關於裁釐之抵補方法及整理稅目稅率事項(五)關於整理內外債事項(六)關於預算決算及審計實施事項(七)其他關於軍政改革之重要事項第七條前條各款方案由臨時執政提出第二條第二款委員對於各該省區之財政整理涉及中央或他省區者得分別提出方案第八條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如左(一)大會(二)協議會第九條大會協議會均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第十條本委員會委員長依大會之議決得指定委員為審查員限期報告第十一條聯席會議之開會以本委員會委員長為主席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規定於聯席會議適用之第十二條大會由委員長定期行之但有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時委員長應即定期開會第十三條大會之議事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議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聯席會議須各有委員過半數之列席開議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第十四

條關於特定事項得由委員長會同有關係之各省區委員開協議會第十五條本委員會及聯席會議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協議會結果報告大會時得不經討論議決之第十六條本委員會討論事項遇必要時得請各主管官署派員到會說明或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查閱案卷第十七條關於各省區事項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提出報告或派員調查第十八條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第十九條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三十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由委員長派充事務處因繕寫文件襄理庶務得由處長酌用僱員第二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討論方法是依次一一討論抑或併案討論

主席 本席現正預備諮詢大家即以本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第二兩案併案討論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前次休會期間開談話會大家對於財政各案經過一番研究議有財政善後綱

要及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兩案今日無論會員何人提出臨時動議將談話會所議兩案作爲自己提出一種修正案以便提出大會併案討論

九十三號于寶軒（韓國鈞代表）本席提出臨時動議對於談話會所議之財政善後綱要及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兩案今天提出作爲本席一種修正案請主席諮詢大家有無附議

主席 于會員動議有無附議

衆呼附議

主席 附議會員在三人以上已足人數當然成爲一種修正案一併加入本日議事日程共計十一案現在關於第一第二兩案應併案討論大體以上兩案現無報號發言者即請提出修正案諸君先行說明修正理由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請議長對於各修正案在未討論之前劃定範圍何者歸入第一案何者歸入第二案依本席觀察以爲今天議事日程所列各案第一第二兩案是政府提出第三至第七案是會員對於一二兩案提出之修正案再加日前談話會所議之財

政善後綱要及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兩案共計有修正案七件今天可以併案討論至於第八第九兩案乃獨立性質應當另行討論

主席 關於今日議事日程所列第八第九兩案本有獨立性質現應以第一第二兩案合併付討論此刻尙無報號發言之人即請提出該案修正案人發言俟討論終局依次議至第八第九兩案時再請原提案人單獨說明查議事日程所列第三案『提議修正整理財政案』係熊會員提出今日熊會員請假別人不能代爲說明依次應議第四案李會員提出之整理財政案請李會員說明提案旨趣

五十六號李垣 今天本席對於所提財政案理由可省略說明並先聲叙數語以爲本會上次開談話會時將政府提出財政案及會員所提各財政案指定財政組加以整理財政組整理完畢具有整理財政綱要報告書此項報告書當然成爲一種修正案本席主張應將議事日程所列各財政案及財政組報告書均付審查因財政案從前已討論多次今日無再討論之必要也

一百零四號烏澤聲 本席贊成李會員主張將各財政案均付審查俟審查報告後再

行討論

主席 李會員主張將今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第二兩案及提出之修正案均付審查今日不必討論諸君對於李會員之主張有無附議

衆呼附議

主席 關於第一第二兩案若無人討論各提出修正案人亦未有說明應即交付審查
……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李會員意義係將第一案至第七案均當交付審查至八九兩案有獨立性質本席以爲應另行討論

主席 查前日談話會內容已將第九案包括惟另案辦理固未嘗不可至於熊會員提出修正案今日無人代爲說明祇可將各修正案併案討論

七十一號金兆蕃（張載揚代表） 本日議事日程所列第八案及第九案均包括於日前所議財政綱要之中可以併爲一案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以爲第八第九兩案性質上確有不同查第八案要義係令

各省區軍民長官等將各省區財政情形盡量報告第九案要義係請政府將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用途充分宣布假定大家對於以上兩案予以贊成本會即可立刻咨達政府請其照辦與第一第二兩案必須俟諸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始能辦理者情形固有不同也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查第八案本席爲提案之一人提案意義係由本會議電令各省區軍民長官報告最近財政情形爲將來整理財政之標準可以併案交付審查俟審查報告後再議

四十七號張鳳翹(臧治平代表) 細察第八第九兩案皆係調查財政性質並無討論之事實可以不必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第八第九兩案完全係獨立性質……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此案雖是獨立性質已無疑義惟核與整理財政案有關應先併案交付審查方合

二十一號徐之琛(唐繼堯代表) 第八第九兩案大家如予贊成通過該案卽爲成立

立刻施行無須經過審查手續之必要也如第九案請政府宣布歷年內外債確數及用途此案倘予通過本會議即可咨達政府請其照辦該案本席亦係提出之一人茲可將提案理由說明……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第九案提案理由請徐君暫緩說明緣第一案至第七案尙未解決應俟李會員主張將第一案至第七案等案交付審查表決後議到第八第九兩案時再行說明可也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請主席先以第一案至第七案交付審查表決主席 現以李會員動議付表決贊成李會員動議將第一案至第七案併于會員臨時動議所提修正兩案即談話會議有結果之財政善後綱要及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兩案共計九案一併交付審查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究竟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抑或由本會指定

會員審查

主席 此係第二步辦法應俟第一步解決後再行諮詢大家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一百十八人過半數爲六十人起立者一百零九人多數可決茲應諮詢第二步辦法各案既經表決交付審查是否即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衆謂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主席 限若干日審查完畢

衆謂限五日內審查完畢

主席 關於財政案共計九案一併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限五日內審查完畢提出報告諸君有無異議

一百六十四號邢端(王天培代表) 查財政綱要應行整理財政各端有關於交通四政及工商賦稅事項不少本席主張將財政案九案交付交通經濟財政三部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

主席 現在既有異議應付表決贊成以財政案九案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限五

日內提出報告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在場人數一百一十八人過半數爲六十人起立者八十八人多數可決應即交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討論第八案請原提案人邢君說明提案理由

一百六十四號邢端(王天培代表) 本席提出此案理由與第九案性質相同第九案乃請政府宣布內外債數目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第八案乃令各省區政府報告財政實在狀況俾爲整理財政之標準原各省區財政狀況中央祇根據民五民八兩年預算兩案辦理以外無所憑藉而近年來各省區事變境遷民五民八兩年所列預算數目與現在實在狀況迥不相侔故欲圖整理財政必先查悉各省區財政實在情形然後有所標準本席提案大意如此

二號錢桐(楊增新代表) 第八案係調查各省區財政狀況曾憶一月陽日政府通電

各省區查復在案現在新疆已有報告請問執政代表財政部是否已接到該項回電本代表業已接到

執政代表李思浩 新贛回電已經接到惟祇有新贛山東兩省其餘各省區刻尙未覆到

主席 請大家注意那會員提案係由本會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究竟各省區來電報告時是向政府財政機關報告抑報告於本會議請那會員說明

一百六十四號那端(王天培代表) 本席提案意思係報告於本會議以爲各省區如尊重本會議所有財政實況當然明確電復各省區若連此電報不肯答復本會議縱議有財政整理綱要亦不過具文而已何整理之有

一百一十六號替祖佑(賴心輝代表)本席以爲本會議會期僅有兩星期在此短促期間內電達各省區將財政狀況限期報告即令各省區尊重本會議政見將財政實況查明電復縱使迅速辦理亦非逾限不可如四川財政非常紊亂調查實況非短促時間所

能舉辦備或在此短促期限內遵電復報謂爲實在確數直是欺人之談故限期之說事實上難以辦到

一百五十二號黃志恒（鄧本股代表） 本席以爲第八案甚有問題即以廣東財政狀況而言情形非常紊亂即由本會電達該省限期報告亦恐不能確實

八十一號江亢虎 本席以爲第八案可由本會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冬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如本會議已經閉會可直接報告於財政善後委員會

四十七號張鳳翽（臧致平代表） 本席贊成江會員之主張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本席亦贊成江會員之主張現在可以不必討論即請付表決

主席 邢會員之提案本係意見書之性質不必以全案付表決只可提出簡單之意思表決之本席茲就邢會員意見之大意提出表決邢君主張即由善後會議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將最近軍政財政情形報告若本會議已經閉會可報告於軍政財政主管機關……

一百六十四號邢端(王天培代表) 本席以爲各省軍政財政情形當然報告於本會議如因時間匆促可使各省速爲報告至於將來本會議閉會後報告於軍政財政主管機關係實事上當然之手續可以不必言及

主席 此種電報如何措辭其目的爲何亦願附帶討論之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調查各省及各軍之財政軍政情形現在本會議將次閉會能否報告於本會議是一問題本席以爲本會議不必直接電達各省及各軍因本會議係政府所召集而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皆受政府之管轄本會議可將此意咨達政府請其查照轉電若由本會議直接電達各省各軍反爲不妥

一百六十四號邢端(王天培代表) 本席原意係一方面由政府電達各省及各軍一方面再由本會議電達嗣因此事關係整理財政之前途甚大且事屬急迫本會議實有急速直接電達及各軍之必要不過現在將次閉會若依寇會員之意見由政府電達亦無不可

主席 現在寇會員對於邢會員之提案加以修正即由本會咨達政府請轉電各省區

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不過文字上用通電字樣或用電令字樣請大家斟酌

衆謂可用通電字樣

一百二十四號邵章（夏超代表）本席以爲第八案尙須斟酌因各省軍民長官代表卽是本會議之會員對於各該省之軍政財政狀況皆必明晰如此時通電各省及各軍人必以爲各代表卽本省財政軍政狀況亦不知悉殊爲不妥本席意思此案可緩議俟將來財政委員會成立再由該會辦理況各省軍政財政紛亂已極如限期報告決無實在之情形本會議爲期亦只十餘日如令各省及各軍報告於本會議時間上萬來不及就中各省之代表亦有明晰本省之財政軍政情形者卽以浙江而論本省之財政軍政情形本席本擬提出報告因各省大多數未將各該省報告提出本會故浙江一省亦未便單獨提出祇好俟將來財政委員會開會時再行提出

九十三號于寶軒（譚國鈞代表）本席提出之整理江蘇財政案卽係江蘇財政狀況一百六十四號邢端（王天培代表）適聞邵會員謂浙江之財政軍政狀況本有一種

報告不過因各省多未報告不必單獨提出本席以爲浙江之財政軍政既有報告當然有貢獻於本會議之義務實無守秘密之必要否則各省皆以此爲例而不報告則本會議豈非等於虛設耶

一百二十四號邵章(夏超代表) 浙江之報告並非不欲提出於本會議因即提出亦無確實辦法可俟將來財政委員會成立時再行提出以便討論一種切實辦法

八十一號江元虎 本席以爲提出固無辦法若不提出是更無辦法矣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現在各省財政軍政狀況有已報告者有尙無報告者本席贊成寇會員之主張由政府通電各省及各軍將領限期將各該省區財政軍政最近狀況報告本會屆時本會如已閉會可即報告委員會現在不必討論請即付表決

一百三十八號劉振生 現在政府提案業已議畢可請執政代表退席

主席 政府提案雖已議畢第八九兩案亦皆與財政有關故執政代表尙未退席請諸君注意現在場人數只一百十七人請勿退席

九十三號于寶軒(韓國鈞代表) 本席以爲對於第八案可一方面請政府通電各省

區及各軍一方面再由各代表調查報告於本會議

一百二十四號邵章(夏超代表) 前者議長副議長曾發通告謂財政總長出席本會議對於財政有懇切之協商浙江之財政狀況本席已預備屆時提出乃迄未見財政總長與各代表協商豈尙未至協商之時抑其中有其他障礙耶

主席 此層本席不能負責因通告時財政總長已出席當日邵會員亦在場何以不見提出此外本席並未再發通告

一百二十四號邵章(夏超代表) 本席以爲關於財政之事可由財政總長定日與各代表協商關於軍政之事亦可由軍政當局定日與各代表協商必須有切實辦法始能發生效力若憑空報告決無效果故浙江財政報告未曾提出也

主席 第八案已討論許久現付表決寇會員修正邢會員之提案爲由本會議咨達臨時政府請通電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贊成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現在場人數一百十九人過半數爲六十八人起立者六十六人多數可決即由本會議備文咨達政府第九案「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會員周鍾嶽等提出)現請提案人說明旨趣

二十一號徐之琛(唐繼堯代表)本席於提案前有意思須爲說明者(一)現在第九案較第八案容易調查因第八案係通電各省區及各軍調查之手續甚爲紛繁第九條完全與財政部有關請財政部一爲宣布即爲已足故以爲本案較第八案易於調查也(二)此次善後會議係邀集各省代表協商辦法以謀解決時局之糾紛而國內糾紛之最大者除軍事外厥爲財政且財政最易爲國人所指摘就中如歷年來所舉無限制不合法之內外債其最著者也內外債既不能得國人充分信仰諒解如此而欲謀解決時局糾紛實爲不可能之事(三)我國大宗之收入可爲舉債之抵押品者如關稅鹽稅菸酒稅以及鐵路鑛山森林電信等等現已被中央抵押殆盡致使各省區一遇糾紛事起即受外人之壓迫爲條約所束縛而不能絲毫活動何莫非內外債之所賜也故以爲時

至今日若不將財政內容宣布於國人則以後之財政決無公開之希望誠恐現在所抵押之未盡者亦必繼續抵押罄淨矣（四）此次執政政府提出財政整理案條款雖多綜其目的不外舉行新債以整理無抵押品之舊債及使各省區將截留中央款項完全報解於財政部而財政上絕對不取公開辦法予國人以共信是則將來財政仍無整理之誠意也（五）整理財政案已項所列內外債總數約為十六萬萬元僅為籠統言之並無確實數目及其用途殊不足以資審核應依本席提案下列之各項請為詳細宣布提案前之意思如此至於本案所以提出之理由亦有可言者民國肇造以還財政敗壞達於極點實因管理財政者完全以舉債為唯一之目的民六以來所負之債實有十六萬萬元之多抵押日少債息日增外人時有共管之說而國家將及破產之地位實因管理財政者妄用無度居間牟利致使財政信用掃地居今日而言整理財政必先使財政之信用回復欲求財政信用回復非將歷年所欠內外債逐一宣布其確數及其用途決不足以昭信全國如此財政之信用庶有回復之一日況時至今日兵禍蔓延地方凋敝社會之經濟日窘人民之生計日蹙何莫非管理財政者濫舉內外債之結果乎覆按前此濫借

濫用之財政歷史雖造因不過數人而承其敝者乃在全體人民是不能不追究其舉債之由來嚴核其用途之是否正當並曾否經過舉債之必具手續務使歷年舉債之內幕合盤托出而人民亦得澈底明瞭其所負債務之程度及因何事負此鉅大之債務以爲將來承認與否之標準故若不注重財政之先決問題無論如何提案如何整理皆不足以引起人民之信仰至宣布之要點可分數項言之(甲)外債(一)向某國借款係用何種名義(附交通借款)(二)借款數目及利率(三)何時借用及償還期限(四)有無確實抵押品(五)曾否經過法定手續(六)作何用途(乙)內債(一)某項以何種名義發行債額若干(二)何時發行及償還期限(三)利率若干(四)有無確實擔保品(五)已償其一部尙未屆全部償還期限者(六)全部未償者(七)半途停止償還者(八)各債票在市面之價格若干(九)其他庫券短期借款及中交兩銀行鈔票超過準備金之數(十)各種內債之用途上述各項如能逐一切實宣佈俾以前財政狀況昭示國人以聽國人之公判而謀一結束方法此後財政則取公開式之整理嚴重監視決不容再有曖昧或密秘行爲攙雜其中一掃從前之惡習則財政及國家前途庶其有多此本席提案

之理由也如荷同人贊成即請咨由臨時執政府克期將前列各項逐一詳確繕具表冊並附說明送交本會議以憑切實審查再由本會議擬具意見何者應予承認何者應予否認留待國民會議之解決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主席 關於周會員之提案執政代表財政總長有附帶報告

執政代表李思浩 關於內外債借款之原因及用途三四年來財政部即已分途著手調查但有調查清楚者有調查未清楚者其調查清楚者隨時可以報告如本利之確數是也至於用途則調查上殊爲困難因在事實上如借債百萬元並非俟此款完全到手始定其用途于未到手之前即已用去五六十萬故此種借款之用途調查上甚爲不易財政部以後只能就借款之原因如何一爲調查之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係周會員提案連署人之一對於本案當然贊成徐會員已將大意詳細說明……

在場會員有自由退席者

主席 請諸君勿退席如退席恐不足法定人數

七十四號楊永泰 此案係當然之要求俟人數足時可即付表決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適開財政總長謂內外債用途及借款確數現正在調查之中俟調查竣事再行宣布本席以爲此事甚容易宣布前者政府曾設內外債整理委員會財政整理委員會財政調查會四五年之間所費已不下數十萬並聞上述各會關於內外債之調查均有報告政府可即將其調查之結果及整理之計畫提出本會議此事並不爲困難至於財政總長謂用途宣布甚爲困難一層要知善後會議會員提案意思對於政府並非十分追究一如國會處監督政府地位然不過大家欲明其真象而已非有意吹毛求疵也故本席主張請政府將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明白宣布

執政代表李思浩 關於內外債財政部有已經列表者有現尙在調查中者財政部必當盡力調查隨時報告

二十號周鎮嶽(唐繼堯代表) 財政總長既允盡力調查隨時報告不過本會議甚希望財政當局早日調查清晰提出報告

主席 現在在場會員一百零八人休息室祇有一人已不足法定人數

衆呼延會

七十四號楊永泰 現在在場人數既然不足不能表決本席以爲本案係一種當然辦法即請財政總長將歷年內外債確數及用途列表從速宣布至於本案表決與否似無甚關係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案今日不付表決下次開會延前會亦無不可現在希望財政總長將歷年內外債確數及用途列表速行報告本會議可也

主席 請大家注意本案已經財政當局允許速爲調查報告送交本會議可否下次議事日程不將此案列入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案今日既未討論完畢下次仍應列入議事日程以便延前會討論

主席 本案既然仍須討論明日議事日程可以列入現在宣告延會
時下午四時四十分

◎◎四月四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下午二時開議

議長趙爾巽主席

出席會員七十八人續到十一人姓名如左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熾章

胡景翼代表

李仲三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 岳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 驥

唐繼堯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鄧漢祥

陳樂山代表

金兆蕃

張載昌代表

劉春臺

楊化昭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熊 斌

李鳴雁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 遐

岳維峻代表

金兆樸

何 達代表

| | |
|-----|-------|
| 李嶽淵 | 胡思舜代表 |
| 李國鳳 | 陳炯明代表 |
| 岑德廣 | 沈鴻英代表 |
| 張再 | 劉湘代表 |
| 李桓 | 洪兆麟代表 |
| 黃志桓 | 鄧本殷代表 |
| 夏東曉 | 米振標代表 |
| 史家麟 | 方聲濤代表 |
| 鍾才宏 | 趙恒惕代表 |
| 胡光杰 | 楊森代表 |
| 杜經田 | 王汝勤代表 |
| 聶光韜 | 吳新田代表 |
| 顧思浩 | 楊池生代表 |

| | |
|-----|-------|
| 溫雄飛 | 林俊廷代表 |
| 常恆芳 | 柏文蔚代表 |
| 尹朝楨 | 劉存厚代表 |
| 周燭伯 | 劉成勳代表 |
| 李荀 | 葉舉代表 |
| 丁潤身 | 林虎代表 |
| 劉傳綬 | 林建章代表 |
| 蕭莖 | 趙恒惕代表 |
| 陳強 | 趙恒惕代表 |
| 顧鼇 | 楊森代表 |
| 張繼寵 | 孔繁錦代表 |
| 顧韶 | 楊如軒代表 |
| 王化一 | 常德盛代表 |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林韜彬 薩戴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濤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朱清華 西藏民政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馬祥福

孫晉陞 薛篤弼代表

吳鈞 謝恩發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盛積煥代表

魏鴻發 陸洪濤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趙從軺 陸洪濤代表

黃元操 彭漢章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德穆楚克棟魯普

棋環森

陸興祺

王桂林

王士珍

趙爾巽

潘大道

楊永泰

李燦甫

湯漪

林長民

褚輔成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任可澄

王伯羣

主席 現在場會員七十八人不足法定人數已請許秘書長向各會員處敦請出席現延長十五分鐘如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或開談話會或延會請大家斟酌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以爲今日大會人數不足雖延長時間已屆再爲延長亦無不可不過主席以爲人數不足可開談話會本席甚不贊成因即開談話會亦必無結果

今日不到會之會員或另有別意即以從前之談話會觀之雖開兩星期之久仍無成績可言不如現即延會在會外協商或可得一結果

八十一號江亢虎 按照議事細則第九條『出席會員未足法定人數經議長展緩開會時間至二次時議長宣告延會但出席會員已過半數時于宣告延會後得開預備會』本席主張現在人數既為不足即請開預備會再以預備會討論之結果報告於大會如此在場會員既可協商就緒其未出席者亦可因此而易于協商也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現在法定時間已過人數既不足即開預備會亦無效果請主席宣告延會可也

四十八號劉春臺(楊化昭代表) 本席贊成寇會員之主張就從前談話會而言既毫無結果今日即開預備會亦必無結果請宣告延會

七十四號楊永泰 請主席宣告延會

主席 權會員寇會員主張延會江會員主張開預備會現諮詢大家究竟如何辦理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適間主席既宣告請秘書長向各處敦請會員出席現又宣告延

會若延會後會員到會已足法定人數無形之中將今日之光陰拋棄殊爲可惜故本席贊成卽開預備會

一百零五號格輔成 適問主席宣告延長十五分鐘如現在卽開預備會在此十餘分鐘討論問題亦不能得有結果若過此十餘分鐘後人數仍爲不足大會仍不能開反不如現卽會延

七十九號屈映光 開預備會與否乃另一問題現許秘書長既已到各會員處邀請出席可俟許秘書長回來再爲決定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現在場會員僅爲七十八人卽許秘書長能請來者至多亦不過一二十人以大會開會法定人數三分二計算須一百十餘人始能開會相差尙多卽請宣告延會可也

四十號李仲三（胡景翼代表） 現若宣告延會今日光陰未免虛耗頗爲可惜同人可稍候爲是

主席 許秘書長現既到各處邀請請大家略爲少候

二十號周鍾嶽(唐繼堯代表) 主席既已宣告延長時間可請大家俟許秘書長回來再爲決定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現在延長時間已屆請宣告延會

主席 許秘書長將次回來請大家可以少候

十二號顧愷(楊森代表) 可俟許秘書長回來再爲決定

一百四十三號史家麟(方聲濤代表) 今日到會會員距法定人數尙差二十餘人即

許秘書長到處邀約恐亦難足法定人數不如現即宣告延會

主席 許秘書長現已到會可請報告到各處邀約之情形

秘書長許世英 世英適開奉議長及副議長之命至奉天會館敦請各會員出席適值各會員皆不在館將出門時與戰會會員滌廐相遇當請其出席據云滌會會員已回奉天其餘各會員均已出門今日請假一日不能出席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今日議事日程之第七案係延前會者本應列爲今日議事日程

第一案請主席注意下次開會之議事日程將此案列爲第一案

主席 現在宣告延會

時下午四時十分

◎◎四月六日大會速記錄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振鈴開會

副議長湯漪代理主席

出席會員一百二十人續到十二人姓名如左

鄭謙 張作霖代表

戰滌塵 張作霖代表

張仁 盧永祥代表

祁景頤 盧永祥代表

劉驥 馮玉祥代表

陳金綬 馮玉祥代表

張懺章 胡景翼代表

劉汝賢 孫岳代表

周鍾嶽 唐繼堯代表

徐之琛 唐繼堯代表

馬驄 唐繼堯代表

溫壽泉 閻錫山代表

蘇體仁 閻錫山代表

潘連茹 閻錫山代表

許維鏞 鄭士琦代表

高槐川 劉鎮華代表

郭毓章 劉鎮華代表

鄧漢祥 陳樂由代表

杜持 潘國綱代表

張化南 李芸林代表

胡若愚 張學良代表

張恕 張作相代表

榮厚 張作相代表

陳國權 汲金純代表

程祖俞 吳光新代表

汪秉乾 鹿鍾麟代表

王乃模 劉郁芬代表

黃家濂 鄭士琦代表

胡詠澄 劉鎮華代表

汪慶辰 何豐林代表

金兆蕃 張戴揚代表

張鳳翹 臧致平代表

黃容惠 姜登選代表

遼長增 張宗昌代表

孫廣庭 張作相代表

王丕煥 許蘭洲代表

汪維城 吳俊陞代表

李興中 鹿鍾麟代表

劉之龍 李鳴鐘代表

高震龍 張之江代表

寇 遐

岳維峻代表

盧啟泰

楊希田代表

李嶽淵

胡思舜代表

常恒芳

柏文蔚代表

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

張 英

賴心輝代表

費行簡

劉成勳代表

唐瑞銅

袁祖銘代表

李 苟

葉 舉代表

夏東曉

米振標代表

饒鳴鑾

許建廷代表

齊真如

歐玉琨代表

方達智

方本仁代表

金兆樸

何 遵代表

鄧之誠

范石生代表

溫雄飛

林俊廷代表

岑德廣

沈鴻英代表

張 再

劉 泗代表

稽祖佑

賴心輝代表

周燭伯

劉成勳代表

李 桓

洪兆麟代表

丁潤身

林 虎代表

劉傳綬

林建章代表

史家麟

方聲濤代表

楊兆庚

鄭金聲代表

何葆華

方本仁代表

蕭 塋 趙恒惕代表

陳 强 趙恒惕代表

聶光翰 吳新田代表

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

楊以儉 楊以德代表

程廷恒 于朋興代表

劉朝望 王揖唐代表

高爾登 孫傳芳代表

李鈞南 周蔭人代表

周 斌 蕭耀南代表

田步蟾 樊楨炳代表

陳能怡 陸洪謨代表

段班級 劉文輝代表

鍾才宏 趙恒惕代表

胡光杰 楊 森代表

顧 韶 楊如軒代表

王化一 常德盛代表

曹壽麟 薛道鋈代表

于寶軒 韓國鈞代表

吳 鈞 胡思義代表

邵 章 夏 超代表

林韞彬 薩鎮冰代表

王運孚 蕭耀南代表

康新民 陸洪謨代表

魏鴻發 陸洪謨代表

王樹枏 楊增新代表

錢桐

楊增新代表

溫挺修

張一氣代表

李華英

唐繼虞代表

羅桑

班輝額爾德尼代表

朱繡

馬洪麟代表

黃元揀

彭漢章代表

張德山

張允明代表

德程楚克
棟魯普

那彥圖

那布林
那布林

陸興祺

王士珍

潘大道

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

劉燧昌

劉顯世代表

朱清華

西茂民政代表

趙從韜

馬維麟代表

邢端

王天培代表

龍淵

陳國棟代表

阿穆爾
格勒圖

扎噶爾

李垣

祺璞森

王桂林

趙爾巽

烏澤聲

楊永泰

劉振生

彭養光

李肇甫

湯漪

林長民

褚輔成

虞和德

周學熙

言敦源

江亢虎

屈映光

馬君武

王伯羣

主席 現在出席會員一百二十人已足三分之二以上之數宣告開議先行報告臨時政府咨文一件係聲明撤回前次交議關於教育經費獨立及修治全國道路河道規定煙酒專款等案六件並前次聲請保留之禁煙案一件總計七件該咨文已經印布可否省略朗讀

一百二十號劉朝望(王揖唐代表) 可以省略朗讀

九十三號于寶軒(韓國鈞代表) 可以省略朗讀即開議第一案

主席 按照議事日程開議第一案「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案」延前會上次大會已經過討論楊會員以爲本案係政府當然辦理之事請將提案意思咨達政府現在可否即以楊君主張諮詢……………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前次大會討論本案時經同人質問財政總長可否宣布當經財政總長允許即將歷年內外債確數及用途調查清晰列表送達本會議本席以爲周君提案係整理內外債之先決問題非先將內外債確數及用途調查清晰不足以資參考前日財政總長既允爲從速調查報告但未悉現在是否已經送到本會議

主席 現在尙未送來前次財政總長已面允將歷年內外債確數及用途從速調查隨時宣布現在是否即以周君提案意思咨達政府

二十號周鍾嶽（唐繼堯代表）本席提案在前次大會已經徐會員代爲說明現在本席尙有補充意思茲特略爲說明查我國現負內外債總數依經濟討論處之調查約十八萬萬元加七萬餘萬元之交通借款共約二十五萬萬較之英法各國國債爲數並不算多然何以財政紊亂如此乃至每年歲入不敷歲出一萬萬元以上而亦無法辦理欲借

外債則信用已失欲舉內債則募集甚難推原其故皆由從前政府當局對於內外債有兩種弊病一則隨意挪用名實不符試舉一例言之如民國三年欽榆鐵道借款當常制發生時爲袁世凱用去二千餘萬佛郎鐵路則至今並未測勘修築今欲自行建築非先廢約不可欲求廢約卽非先賠償袁世凱所挪用之款不可此外借款用途與名目不符者甚多勿庸贅述一則隨意支配利害不均中國所借內外債果能用途正當及分配平均則國民卽增加負擔亦自無異議然觀政府歷來分配之法如何卽以最近之例言之如十四年內國公債一千五百萬元究竟如何分配無論人民卽本會會員近在北京亦屬無從知悉因上述種種弊病以致信用全失今欲整理財政非恢復信用不可欲恢復信用非嚴定募集用途及實行財政公開不可此本席等所以提出請宣布內外債案之理由也前日財政總長出席謂政府對於整理內外債亦極注意自應宣布惟調查用途較爲困難等語查政府對於內外債迭經調查用途亦自不難明瞭現本會閉會日期已迫本席甚希望政府從速宣布最好在本會開會期間內宣布俾同人早明真像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對於周會員提案甚爲贊同不過尙有意思補充以爲不僅

要求政府將歷年內外債確數及用途報告本會議並主張要求政府將各國退還庚子賠款之數目及年限亦詳細宣布例如美國已退還半數用途若何其未退還之半數究竟如何又法國退還之庚子賠款以自民國十一年起算尙有二十三年聞其總數已達三萬九千幾百萬法郎究竟有無條件實在情形若何又英國去歲退還之庚子賠款在該國國會已視爲一重大問題迭有主張組織支配庚款委員會之議且主張祇許中國派二人列席云云究竟有無此說凡此種種政府均應詳爲宣布者也況各國既一致主張退還庚款何以不完全交由中國自由處分以表示親善之誠意反提議組織委員會代中國處分此款殊與中國之體面及職權均有妨碍故本席主張於周會員提案中加入要求政府將近來各國退還之庚款數目年限方法用途詳爲報告究竟政府對於庚款用途是否主張用之於文化及實業上抑或兼用之於裁兵事項中非宣布之不可且此種各國退還庚款數目約略計之爲數已達四五萬萬之譜不惟國民對於用途上非常注意即各省當局亦非常注意至於尙未交還之庚款爲數若干退還後是否完全用之於教育事業抑或興辦實業尤應宣布前年英國主張退還庚款時國人曾有主張不

必完全用之於教育事業中先用此款築路以其餘利補助教育總之庚款退還後用途若何依中國現在之財政狀況觀之實有公開討論之必要所以本席主張對於周君提案加入各國退還庚款者共有幾國已交付者若干未交付者若干用途若何年限若何方法若何均應明白宣布以供本會議之參攷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周君提案係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本會議對於整理財政之方法不外兩事一整理財政大綱一整理財政委員會現在本案對於政府要求之點祇希望就本會議開會期間內速行交出倘因時間迫促不能及時交出將來本會議閉會後不妨提交整理財政委員會故本席認今日對於此案不必詳為討論即依照楊君意思將此案咨達政府可也

四十七號張鳳翹（臧致平代表）適問褚君之意見甚善請主席以第一案加入褚君補充意見咨達政府諮詢大家有無異議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今日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有七件之多因時間之關係本席有一意見主張將所有七案分爲三種一種屬於軍事範圍者一種屬於財

範圍者一種屬於憲法者例如第二案『規復外蒙案』即可歸於軍事類……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請伊遜案討論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本席不過附帶說明意見並非討論議案內容

今日議事日程所列第一案『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用途』及第三案『整理江蘇財政案』均屬於財政範圍應歸併於財政案內若因本會議會期促迫不及宣布亦可提交於將來之財政整理委員會宣布至於五六七三案係屬憲法問題可以由將來之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之未悉諸君以爲如何

主席 關於第一案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修正於用途下加『償付各國庚子賠款之年限及方法』請主席併爲一案諮詢大眾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請主席諮詢大家可否以此案咨達政府
主席 褚會員提出修正案於『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及其用途』句下加『償付各國庚子賠款之年限及方法』原案宣布之要點分爲甲乙兩項褚君之意思再增加丙項

庚款要求政府從速宣布

七十一號金兆蕃(張載揚代表) 各國關於庚子賠款在條約上均有規定無庸宣布

主席 是否分爲兩次諮詢

十三號李肇甫 關於庚款政府當然要明白宣布請主席以原案及褚君修正案一併諮詢大眾有無異議

主席 現在諮詢大眾對於第一案咨達政府請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並償付各國庚子賠款之年限及方法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原案祇甲乙兩項外債乙項內債不能包括本席修正之意見可以將本席之修正另作一項

主席 周君原案祇甲乙兩項今褚君擬增加丙項列入庚款償付年限及方法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十三號李耀甫 原案甲乙兩項所列細目甚詳今增加丙項亦應詳列細目例如已償若干未償若干年限若干利息若干方法如何皆應分別列入

主席 即照李會員之意思於丙項下將關於庚子賠款各國分配若干已償還者若干未償還者若干償還年限及方法詳細列明咨達政府查照辦理可也現在開議第二案『規復外蒙案』會員李垣等提出請李會員說明提案之旨趣

五十六號李垣 本員因見外蒙自民國九年經俄人佔據之後我國以內亂不已無暇顧及言之痛心茲爲喚醒政府及一般人民注意起見所以提出此案現在政府對於規復外蒙一事已經議有辦法而本會會期又極促迫時間寶貴故特提起省略討論之動議請主席諮詢大家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以本會議名義咨達政府可也本員動議意思如此

主席 第二案『規復外蒙案』本係建議案性質李會員既動議省略討論即以本會議名義咨達政府現在諮詢大家有無異議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提案內容恐尙有不明瞭者可否請李會員簡略說明之

七十二號杜持（潘國綱代表） 提案內容大家均已明了可以無須說明

一百四十九號李桓（洪兆麟代表） 即請主席以本案咨達政府付表決可也

五十六號李垣 請主席以本席省略討論即咨達政府之動議付表決

主席 現付表決贊成李會員動議第二案『規復外蒙案』省略討論即以本會議名義咨達政府者請起立

衆起立

秘書查點起立人數畢

主席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會員一百三十一人過半數六十六人起立者九十六人多數可決現在開議第三案『整理江蘇財政案』（會員于寶軒提出）請于會員說明提案旨趣

九十三號于寶軒（韓國鈞代表） 本員提案係根據財政部陽日通電令行各省報告財政狀況之電報而來一方面報告本會一方面要求整理江蘇全省財政故提出整理江蘇財政一案但今日議事日程所列重要議案甚多且須急待開議故援照適問李會

動議之意思主張省略討論即以本會議名義咨達政府請政府按照整理方法與江蘇當局直接協商辦理可也

主席 于會員對於整理江蘇財政一案動議省略討論即以本會議名義咨達政府咨行省政府按照所提整理計畫辦理諸君有無異議

衆呼無異議

主席 第四案『民國第一期建設計畫大綱草案』係朱會員清華提案但今日朱會員有一聲明書送來略稱『民國第一期建設計畫大綱草案』條文過多會期迫促本員自願聲請中止討論撤銷提案等語第四案現既經原提案人聲請撤銷自應繼續開議第五案『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會員（褚輔成等提出）即請褚會員輔成說明提案之旨趣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提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草案之前提亦即現政府究竟根據何種法律而成立之前提在本席意思以爲此次政變原係具有革命性質既係具有革命性質則政府之組織自應經由革命團體共同開會商定一種制度方爲正當即

不然亦須根據人民之意思或代表民意之機關以組織政府然後政府建設之基礎始益見鞏固歷來政變之後其新政府之組織皆不出此兩種途徑蓋以舊政府既因革命而推倒則新政府即不能不由革命而產生所以必須由革命團體公同商議組織政府或推舉一領袖或推舉數領袖使各方面皆能表示滿意如此則政府之立腳點斷無有不穩固者即或不經革命團體公同之商議亦應根據法律組織新政府方爲正當之辦法別臨時約法並未經現政府宣布廢棄效力依然存在則革命政府於舊政府推倒之後當然依據約法之手續組織新政府庶於法律事實兩方皆有根據不致爲人所訾議今臨時執政制既未經革命團體共同之議決又非依照約法之手續以組織之所謂臨時執政制者僅可謂爲臨時中之一臨時執政制也此非本席一人之言考當時國民軍入京曹錕退位祇有攝政內閣暫維現狀故多主張必須有一新組織以便於最短期間維持京畿秩序于是由奉天張總司令浙江盧總司令國民軍馮軍長胡軍長在天津會商電請合肥入京主持國事並定名爲臨時執政但此種制度究屬三四人少數之主張並非根據多數國民之公意而來則其根基之不穩固可以不言而喻况革命之發動原

不在於今日遠在前歲黃陂出京及十月五日曹錕賄選總統成功以至拒賄議員二百餘人相率出京南下之日先有奉天張總司令與浙江盧總司令之反對賄選繼有廣東孫中山雲南唐繼堯湖南趙恒惕等之聲討賄選然後有各省區各法團之響應然後有去歲討伐賄選軍隊之出現然後有此次革命之成功可見此次革命之成功絕非一黨一派一部分團體之力量所能做到者亦非如各國普通革命之情形蓋各國普通革命之情形大抵皆因甲派主張民主主義而將乙派專制政府推翻之或如俄國共產黨以乙黨而推倒甲黨之舊政府又非如辛亥革命時代之僅有一同盟會爲之主動其分子既甚純粹又屬一黨一派一部分團體之關係故其組織極爲簡單極爲容易與此次革命情形絕對不同蓋此次革命幾無一黨無一派無一國民團體不加入者如上海各報社及江蘇教育會等均有不承認曹錕之宣言譬諸股分公司焉雖有資本多寡之不同然均爲股東一分子則一是以本席對於此次革命事業之成功認爲絕非一黨一派一部分團體之力量所能做到者即此意也……

會員有退席者

主席 請大家不要隨便退席以免人數不足不能開會現在在場會員尙足法定人數請諸會員繼續發言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但本席之意亦非謂須將參與此次革命之團體完全容納於政府之中矧關於軍事一部分及拒賄議員在善後會議者已有七八十人之多倘再有其他人民團體之加入則必致有人滿之患在事實上亦斷斷不可能然而對於各方面之意思亦終不能不稍稍予以容納使大家對於國家能共同負責任然後所辦之事當較有效力蓋現在之所謂臨時執政制者在成立之初原係一種應急不得已之辦法即執政馬日通電亦有不得不出而維持政局及以三個月爲期組織正式政府之宣言所以臨時執政制之條文僅僅六條內容既極爲簡單而對於政治上一切組織又甚不完備如職權問題以及種種補助機關問題均無詳細之規定就本席個人眼光觀察以爲暫時適用則可永久實行則不可因爲權利支配之問題究難十分平均一不滿意則立時可以發生衝突所以本席認定此種制度其前途非常危險良以此種制度既非根據約法又非出自民意更非由多數革命團體之決議及參加根基薄弱有如破屋一經風

兩倒塌隨之爲求臨時政府立腳點之鞏固起見非從新制定一種臨時政府制不可苟欲從新組織則非容納各方面多數之意思不爲功或謂爲避免此種危險應速使正式政府即日成立正式政府成立後臨時政府制度自然隨之消滅現在何必再行提案多事更張但在本席之意則又以爲果可依照執政馬寅之宣言於三個月內將正式政府組織成立豈非一大幸事即不然再遲三個月能將正式政府組織成立本席亦可不提出此案但在事實上絕對認爲不可能者因爲國民代表會議係議決憲法之機關有憲法然後始能產生正式政府現在會期僅餘十餘日倘能如天之福在此一星期內將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案議決公布以便辦理選舉此固人人所希望者然而選舉究探何種制度現在尙不敢預定但就政府原案及專門委員會聯合會審查結果觀之係採取複選制度即所謂間接選舉而間接選舉手續更繁第一各省須先成立選舉事務局各縣設立選舉事務所第二設立投票所第三調查選民選民調查之後尙須與以更正之時期然後公布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公布之後然後始能定期選舉僅就調查選民以至宣布選舉人名冊一事而言非三四個月不能辦理完畢自公布選舉人名冊

再至初選完成又非半年之期不可而初選完成之後復須經過訴訟之時間然後選舉資格始能確定資格確定然後再舉行複選投票本員爲浙人卽就浙江而言由選舉資格確定後從初選之原籍至複選之地方亦須一個月之期始可達到此蓋就幅幘狹小交通最便之浙江而言其他如四川省幅幘最大交通且多不便選舉完成更當需時又如新疆雲南廣西等省至少亦須兩月以上始能由初選區達到複選區從事覆選由是以言初選完成須六個月而覆選完成又須兩個月共計八個月之久迨覆選之後尙有訴訟期間之經過及發給證書等事在在需時絕非倉促間所能竣事者至於在京召集開會按最遠省分以新疆路程而論最少須半年到京此外最速者亦須兩個月……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請諸會員簡單發言

一百零五號緒輔成 本案關係重大理由甚多不能不詳細說明

衆請簡單發言

四十五號張仁（盧永祥代表） 褚君提出之原案大家均已看過現在時間寶貴可以

簡單發言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原案雖已有人看過或亦有未曾寓目者且所應說明者尙有原案以外之意思似未便簡單發言按上述時間計之必須俟九個月或十個月之後國民代表會議始能成立既成立之後關於開會期間照原案及各修正案均係限定三個月惟三個月之期間究竟能否成事前在談話會中本席曾經談過恐在三個月時期之內勢難將憲法議定再關於憲法起草是否由國民會議起草抑另組織起草委員會現已成一問題假使將來另組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亦須俟該會開會後選舉正副議長以迄種種組織完備至少在半個月以上若再另選舉審查員加以審查想必更當費時曠是之故以國家之根本大法而限期如此之速恐其結果必難圓滿當初第一屆國會制憲時議員內部雖因政治問題未能將憲法從容制定不過若欲鄭重議憲至少須半年之久絕非三個月可以制定者假定憲法制成之後即當根據憲法組織正式政府至於政府之組織無論爲總統制抑委員制均須根據憲法召集新國會由新國會選舉之依此言之至少又須十個月是前後統計至正式政府成立時止至快亦須兩年之久所以因爲時間關係對於臨時政府若不改組完備在新政府未成立以前兩年之內大家能

否擔保此種現行簡單制度不生危險不但輔成不敢保證恐大家亦必有同樣觀念也故本席以爲正式政府之成立既尙需時甚久爲求臨時政府之鞏固起見實有改組之必要惟有應聲明者本席此種意見請大家萬勿誤會對於段執政有何問題蓋我國現有人才可以出而維持國家局面者想在大家心目中亦不過僅僅數人照本席最初提出之案主張完全由善後會議選舉七個人爲臨時執政使照此辦理無論如何段合肥總可當選雖如此但仍恐外人不免發生誤會或認爲此種提案對於段執政數月以來辛苦維持之局面未免一筆抹煞有根本動搖之虞本席在實際上雖敢謂無此惡意然在誤會方面即難免不有此項猜疑故爲免除外人之誤會起見認爲段執政實有固定之資格當然可以加入新政府組織之內故將臨時執政明白規定於第二條第一款不過段執政是否願充委員制之執政尙是問題因爲本席在書面上並未與其交換意見惟輔成到京之初曾經晤及段執政有所談話現在亦不妨一爲報告當時段執政表示自曹錕退位後國家糾紛甚大政局無人維持故允出而暫維現狀並聲明希望大家共同擔負維持大局之責任不可由其一入負之且只能認爲維持大局之一分子否則

絕不敢獨膺艱鉅是段執政之表示與吾儕主張委員制之精神完全相合言外係不欲永久單獨負責必須大家同負責任始能維持一切而本席提案之委員制即係大家同負責任並非單獨的組織由是言之段執政對於此種制度必能表示同情也至於本案之組織係由二十二省軍事長官及其他人員來京充任執政或有人對於此點甚爲懷疑以爲人數既多糾紛亦多必難持之永久要知委員制並不受人數多寡拘束按合議制之原則原當取決於多數表決結果佔多數者其主張自能成立所以委員制對於人數之多寡並無關係如俄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有二百人之數若以本案比較之僅及其百分之十五又英國之內閣閣員亦有二十餘人之多英俄如此又有何不宜總之合議制之人數愈少愈難譬以二人而論甲主張如此乙主張如彼假使兩人之意見無法調和勢必發生問題無法解決故本席認爲人數多則解決易人數少則解決難照本案三十三人之規定並無不宜又或謂人數爲三十三人且將各省軍事長官聚於一堂其中分子複雜各人之見解派別趨向均有不同關於派別之區分大致不外奉軍一派國民軍一派西南一派曹吳餘黨一派以及孫中山粵桂一派若再按各人詳細區分則

派別更爲複雜以如是複雜派別之人而使其聚處一堂平章國事倘再有絕對立於反對地位者豈不時常發生衝突將來尙有解決糾紛之日乎然在本席觀察各省彼此侵略雖已司空見慣惟此爲互爭地盤之情形耳將來若均容納於中央政府之內卽與地盤之有無不生關係又有何衝突之可言但因各人主張不同或不免發生困難譬如某項政策有主張保守者有主張進取者意見雖不一致然尙不無商量之餘地蓋中國人情有一種極怪之特性特性雖何大致背後容易反目當而則甚困難或有時情如水火而相見之下又誼同兄弟本席現可引據以證明之當江浙二次戰爭時浙江孫督辦爲戰時之當事者現在亦無庸諱言對方爲張軍長效坤當時戰爭情形由常州而無錫而崑山直至上海孫督辦居上海南市張軍長居上海市中間僅隔一徐家匯勢極危急致上海商民非常恐慌觀此情形雙方各走極端是已無法商量執知事實有不然者陸軍總長吳光新抵滬後設法將孫督辦請至滄州旅館一面復將張軍長亦誘至滄州旅館謂有話面商而張軍長並不知孫督辦已在該處既至之後彼此相見互相詰問而又互相推諉不及兩小時而變方之意見卽已消釋且竟將和平公約簽字是不但見面不

致衝突更能當時言歸於好依此明證雖有立於絕對地位者惟在相見之下絕不致發生衝突是則各省軍事長官派別雖有不同但於國務會議中可以斷言不能有爭吵情形所以對於此點可以不必顧慮又或謂二十二省軍事長官能否於本案議決公布後拋棄原有地盤來京充任執政當是問題本席不致代二十二省軍事長官答覆應問各省代表各該省軍事長官究竟能否來京本來此次會議既是協商性質即無事不可商量若在本席個人意見各省軍事長官並非不可來京因爲十四年來各省軍事長官久於其任者實居少數大多在職三二年甚至一年半載即行去職是其地位原甚危險就近年經過而論有被隣省驅逐而去者有被部下逼迫而去者亦有因政治上之變遷而去者就此而論似在各省軍事長官已知自己地位不能穩固況在國民一方面又日日主張廢督本席亦是主張廢督之國民一分子不過係主張有辦法之廢督所謂辦法乃欲將各省軍事長官設法爲之顧全俾有相當位置不似青年年人之徒唱打倒軍閥之高調而無辦法因爲本席以爲中華民國之成立各省軍閥亦與有力焉如辛亥革命當時若非軍閥參加義舉焉有今日又洪憲時代袁世凱推翻共和帝制自爲當時國民確

有推倒之決心然亦不能不借重軍閥以打倒帝制而維持共和似此贊助革命維持共和不能不謂爲有功於國家至於護法護國討伐賄選諸役無不仰賴軍閥爲國作事盡力贊助吾人故不能認軍閥爲國家寇讎彼既有功於國家如尙欲將其打倒在天理人情亦難出口故應策畫安全不令其居於危險地位因爲各省軍事長官在職時應付各方亦非常困苦必須有八面玲瓏之手段方能措置裕如第一先視中央政府對其有無惡意遂不得不派代表駐京周旋一切第二對於隣省東西南北四面均須敷衍分派代表以防侵略否則即處於孤立之地位再者人民方面萬一應付不周雖不懼其搗亂但表面上亦殊難堪又對於各方政客之往來亦不能不隨時敷衍以免有不利於己之行為此外對於部下更難應付因爲近來內亂多非被對方所戰勝率因部下叛變以致無法維持以現在各省軍民長官而論究有何人敢云部下穩固無虞叛變去年江浙發生戰事雙方軍隊極形複雜江蘇方面謂浙軍不穩某某軍隊有叛變之虞而浙江方面亦謂蘇軍不穩某某軍隊有叛變之虞互相宣傳爲軍事上一種策略乃其結果雙方均發生問題現在軍閥所處地位最爲危險應付部下最爲困難以督辦而論其部下有師長

旅長團長……：

七十八號聶光緒（吳新田代表） 褚君提案已有油印分布現在時間已晚請簡單發

言

三十三號康新民（陸洪濤代表） 請主席宣告休息五分鐘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如此重大問題無妨多加討論即討論一天亦可

一百四十六號顧紹（楊如軒代表） 褚君議案同人均已看過請簡單發言

五十六號李垣 褚君提案同人均已明瞭無須再行說明

十三號李肇甫 大眾不可妨害他人發言以免虛耗時間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如此重大問題自應盡量發揮適間所云各省軍閥地位既如此危險其對於國家又有如此大功爲各省軍閥計自非予以正當道路不可與本員相識之各省督辦督理會云現在已屆軍人末路等語本員不以此言爲然如本案即係爲軍人開一新道路因國家不能無國防軍人對於國防關係重要中國固非帝國主義亦非侵略主義然保衛國境亦應有相當之軍人軍閥即國家之干城自應予以一條新道路

使其向此路進行以免其現有之危險。不如是不足以對各省軍閥也是以主張請其來京共商國事並藉此將軍事糾紛先行解決。又有人謂軍人不能干政如請軍閥組織政府豈非一變爲軍人政治乎此言亦是然本員係主張民治者非請軍人干政也徒以全國既如此糾紛各省軍隊又如此複雜如完全使人民組織政府恐不能負此重責目前最大事件即收束軍隊問題軍隊應如何裁減裁減之數目若干現在均無辦法且在過渡時代此事非經軍人自行辦理不可譬如欲將舊房改建新房勢非先將舊房拆卸不可但舊房拆卸之後必有許多瓦礫木料狼籍滿地在此紛亂時間自係當然之現象今欲清理就緒自非仍使拆房之人收拾不可現在革命譬如已將舊房拆卸弄成一榻糊塗勢不能不請軍閥收拾此紛亂局面所以必請各省軍閥躬與其事者以其比較容易成功此主張以二十二省軍事長官出任中央執政之理由也輔成對於各省軍事長官全係好意供獻至於各省軍事長官願就與否輔成原係國會議員本無甚力量亦無法強制之黎總統前次來京時曾有通電廢督請各省軍閥來京但始終並無應召前來者好在來與不來不成問題在本席之意亦無非與大衆商量各省代表今既已成集於此

可以代表各省軍事長官發表意思能來固善不來再想辦法抑或由各代表電達本省軍事長官詢其願否來京如此僅兩三日卽有回電能來則本員提案第二條第三款卽可以成立如不能來卽將第三款刪去亦無不可本席並不一定主張各省軍事長官非來不可對於此點刪去與否原無成見本案大體說明如此至條文內尙有數條亦須分別說明本案第一條『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設國務院執行國家最高行政權』此條無甚問題無須說明第二條『國務院以執政三十三人組織之其產生之方法如左』本條所以用三十三人之理由已經說明勿庸贅述第二款第一款臨時執政此款規定意思適亦已說明第二款『善後會議選舉六人被選舉人不限於會員』本員之意亦不堅持己見以爲中國政治上有聲望者有大勤勞於國家者約略計算亦不過五六人而已所選舉者或會內人或會外人皆可屆選舉時如不敷分配卽增加兩人乃至四人或以人多減少兩人亦無不可將來請大衆討論第四款『內蒙古外蒙古西藏青海由歷屆選舉參議員之機關準用參議員選舉法各選出一人』因中國十四年來內蒙古對於中華民國大致不生問題惟外蒙自辛亥革命時卽行獨立始終並未加入共和政府民國

二年俄蒙協約成立外蒙即完全脫離中國在袁世凱時代曾與俄國訂立協約要求取消庫倫獨立至今亦未取消至俄國列寧政府成立又與外蒙訂立新協約仍然承認外蒙獨立中俄恢復邦交之條約對於庫倫問題亦未解決今日李會員又提出規復外蒙之案請政府與俄國交涉要求俄國助成取消外蒙獨立使其傾向共和政府……

五十六號李垣 請議長注意議事細則第十五條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員係說明本案第二條第四款並未出議題之外

主席 先決定本案大體成立以後至二讀會再行逐條說明亦可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員所說明者均係大體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此案根本不能成立即不能討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現在本員原係說明大體不是討論

一百四十六號顧韶(楊如軒代表) 本會係根據善後會議條例而成立者試問貴會

員提出此案係根據條例某條條文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員提案係根據善後會議條例第一條提出者現在繼續說明

庫倫問題欲其取消獨立必先使其誠心願意傾向共和……

五十六號李垣 本會議事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請議長注意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員發言並未出議題之外……

七十四號楊永泰 現在褚君係說明並非討論

五十六號李垣 說明更不能出議題之外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李君對於規復外蒙甚為熱心本員之意亦復相同現請李君靜聽本員發言欲使外蒙誠心內向應使外蒙參政始成爲真正五族共和現在並未達五族共和目的即因外蒙始終並未參加國政國會議員雖有外蒙數名實際上並未在庫倫選舉此種選舉非在庫倫實行不可使其選出之代表加入中央政府是則外蒙亦係組織政府之一員當然取消獨立誠心內向自不至再有聯俄之事發生此執政加入內外蒙古之理由也至西藏方面此次班禪遠道而來似係內向然班禪係後藏領袖而前藏達賴等大部份仍係傾向英國與中國政府不生一點關係西藏雖有中國辦事長官然亦絕不設法使其內向如再不設法恐數年以後西藏即完全脫離關係欲使其內向

亦非使其參預中央政權不可。今欲規復外蒙西藏用外交方法絕不成功。如用軍事又以路途遙遠交通不便更有何人能擔當此事。外交軍事既不爲功不如對於蒙藏一方許其自治一方許其選出代表參加中央政府。如此始成爲真正五族共和完成中國固有版圖。本員對於此點甚爲注意認爲有如此規定之必要……

十號黃家濂（鄒士琦代表） 褚君之言關係國家大計甚爲重要但所講者均係南方語音本會同人多不可解請另作一詳細說明書油印分配豈不省事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現在本員對於諸公道歉因本員於文字上本不能暢達且亦無暇作此萬言文字故以口頭說明本案第三條係當然之事無須說明第四條國務會議之主席由執政互選二人……

四十七號張鳳翽（臧致平代表） 請主席宣告休息

二號錢桐（楊增新代表） 本席以爲無須休息一面請褚君簡單發言一面請同人安作片時以免明日開不成會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如不容本員盡量發言明日即恐不能成會……

主席 請諸君繼續發言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主張國務會議之主席由執政互選二人之理由因吾人以總統制不善現擬改爲委員制以一人爲主席雖無不可然爲免除將來紛擾起見故主張二人從前廣東取總裁制其間分子本有兩派因此對於主席人選亦有兩種主張一派主張舉岑春煊一派主張舉伍廷芳結果岑春煊當選爲主席而幾乎因此問題發生分裂現象此後兩方暗相爭執愈趨愈烈倘使當日若規定兩位主席當不致發生上述之糾紛又就最近事實而言前年參議院選舉議長因兩人爭一議長以致相持一年之久亦未選出議長彼時如有兩議長之缺則亦不至選不出矣現在本案中央政府既取委員制情形與廣東七總裁制相同本席鑒於從前爭執主席之前車爲謀預先解決之法故規定兩位主席半年輪流充任或謂半年輪流充任日期太長不如每日輪流充任殊不知今天你當主席明天我當主席日日輪流非常煩難縱執政政府發生對外問題用合議制可以解決而對於府中內部事務似當有一長時間負責任之主席主持一切譬如執政政府秘書庶務會計各處應辦事項當然須有一主席爲之主持則秘書長稟承主

席之命襄理一切事務亦不至過於專擅也日日輪流之法既嫌煩雜時間太長又有把持之弊故定半年一輪流法俾府中有負責管理事務之人比較上尙屬折衷至當之辦法第五條係規定執政任期一年但國民會議認爲有展期之必要時得展長之此條意義以爲正式政府應於一年以內成立故本案姑且定爲一年然事實上一年之中未必能將國家根本大法正式產生正式政府未必組織成立依本席預計必須經過二年臨時政府始克歲事其所以規定一年者蓋定此一年短期使國民咸知臨時政府乃最短之過渡在此時期政府雖處非常地位心中尙不致惶恐懸懸故規定一年之短期以昭示希望正式政府早日成立之意故不能不留伸縮餘地以免事功未竟限期屆滿無所措手之虞是以此事讓之於國民會議異日國民會議認爲必須展長一年即議決展長一年認爲展長半年即議決展長半年此權歸於國民會議行使固毫無妨害之可言也第六條係規定執政執行事宜原案已簡單說明惟第六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關係甚大茲特申明本來國內現行法律當然歸執政執行但法律必須經過立法手續施行始克尊嚴現在國中法律既有未曾經過立法之手續當然分別規定以重民權查中華

民國現行法律條例等率皆以命令制定其中完全經過立法手續者寥寥可數第關於行政法及其他賦稅手續法等雖不經立法手續僅爲政府明令制定於人民權利無大出入尙屬無關緊要其關係重要者類如出版法查人民言論自由本載在約法而出版法乃爲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法律又如新聞紙條例即報律亦爲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爲約法所不容以上種種均未經國會通過概由政府以命令制定者也既未經立法之手續而用以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當然視爲違憲行爲亟應按照約法上所載人民權利非依法律不得侵犯之規定將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未經立法手續之法律條例一律停止執行則違憲行爲自能避免抑類此違憲行爲袁總統開其端歷任總統繼其後相沿已久視爲固然然現在段執政此次出山既稱與民更始即應將以前非法違憲之法律未經過立法之手續者悉照臨時政府制停止執行以示革新……

五十一號齊真如(慈玉琨代表) 請議長注意現在議場會員是否尙足法定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請議長宣告延會俟下次開會再請諸會員繼續說明不知議長以爲然否

主席 有許多會員都在休息室均未離開會場本席再三派秘書長敦請入席據云諸會員言語未能聽懂在會場上既聽不懂是與在會場外相等云云

五十一號齊真如(慈玉琨代表) 會員在休息室亦能作為在會場耶

一百四十七號楊以儉(楊以德代表) 仍請諸會員繼續說明人數問題可以不論不然今日未能說明完畢到下次開會仍須繼續再說豈不更費時間

一百零三號李華英(唐繼虞代表) 現在議場上人數不足三分二究竟是否作為開會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請問主席討論可以不論人數乎

一百零三號李華英(唐繼虞代表) 現在既是不足法定人數應俟人數湊足再請諸會員繼續說明

一百四十三號史家麟(方聲濤代表) 善後會議所以為解決時局糾紛而設諸會員鑒於民國十四年來禍亂癥結之所在提案矯正為國家謀安全為人民謀幸福似此良圖同人當安心靜聽詳細商量不應潦草含糊敷衍過去尤不應厭煩致失本會議開會

之本意應請主席再敦請休息室中會員入席以便共同研究

十三號李肇甫 現已五時議事未了尙未散會如多數同人認爲有延長時間之必要即可展至六時以便繼續討論此層應請主席提出諮詢

主席 照本會議事細則議事時間係由議長規定現在議事日程上並未規定至下午五時爲止到五點時可以不必散會本會會期如此之迫重大議案尙未解決依本席想像以後開會恐不能一至五時即行散會從今日起以後無論何日議事日程所列之案必須議有結果方得散會如不問議事有無結果一至五時即行延會而日期有限延會無窮勢必一事無成不惟無以對國人而本會根本上便可以不開……

十三號李肇甫 本席對於主席所論極端贊成但國事重大大家應共同負責任以誠心公心詳細討論雖議至明早亦所深願若不以誠心公心討論國事則主席不能以萬能手段將大家寶貴光陰任意利用主席願意議者即展至六時主席不願議者到五時即宣告延會此種辦法殊屬非是以後議事日程應定明時間或定五時或定六時如多數認爲有展長之必要時臨時再爲展長若憑主席臨時現定則任意獨裁於誠心公心

何有且凡屬議事日程按照通例未有不規定時間者本會議議事日程獨不規定固人倘能和衷共濟豁然協商議事日程雖未規定時間而事實上縱議至夜半未爲不可如不然則議事日程上似應定一限制不能憑主席自己之意思定散會之遲早况本會議討論最重要之議案如軍政財政國民會議條例等不下六七件同人若以公心誠心虛衷協商國事獲益匪淺設以普通會議習慣用手段用機心以抑揚高下與我合者使之討論與我不合者即不使之討論此種辦法殊與本會議性質不合今日稽會員說明提案語長心重同人應平心靜氣予以展長時間使諸會員充分說明否則直是妨害人家發言機會破壞情感議場上生出意見本身之糾紛先無從解決遑論解決國家糾紛耶主席 道問本席所說言詞未盡茲再補充數語查每日日本會議開會一至五時即行延會此種延會乃是慣例議事日程既未載明五時散會議事當然不能至五時爲止在本席發出議事日程之心理是以兩時至六時爲議事範圍今日應俟至六鐘時是否展長時間再行諮詢大家

十三號李肇甫 議事時間以後似應列入議事日程因主席以六時爲止之心理同人

多有不知者故當明白規定使之一望而知此刻先照主席心理所定六時爲限之辦法
繼續開議可也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第六條第一款之理由業經說明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均可
毋庸說明至第五款規定統率全國海陸軍隊此款應將理由說明俾便協商本席係主
張聯省自治之一人亦爲主張分權於地方之一人惟屬於地方權限者應劃歸地方對
于海陸軍制度則不主張分給地方近代頗擬聯省自治近於割據其實本席並不贊同
割據之聯省制度即以規定此款可以見之全國海陸軍既統轄於中央各省區不當再
有海陸軍名目各省區既無軍隊將何資以爲割據此足以證驗本席所主張之聯省自
治並非聯省割據制度於茲益明此款係仿照從前約法上所載大元帥統率全國海陸
軍隊之規定本案中央雖改爲委員制但管轄全國陸海軍之權則直接隸屬於中央政
府地方不能再有軍隊以防割據之弊第六款經聯立參政院之議決對外宣戰媾和並
締結條約但在國民會議開會期內須得其同意此款之規定與鍾會員提議聯立參政
院職權相發明惟鍾會員所定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均應經聯立參政院之議決本席

以爲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三者於全國人民關係重大聯立參政院乃爲臨時制度並非正式立法機關臨時聯立參政院之分子乃爲各地方軍民長官所派之代表各地方法團所選派之代表係以省爲單位以之代表地方則可以之代表民意則不可故本席主張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三項大事一面經聯立參政院之議決一面須經民意機關之國民會議同意顧國民會議非長設機關倘值閉會期間發生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等事事實上只有經過聯立參政院議決之一法但正式國會成立後仍應提出追認以符法律手續此本席所主張與鍾會員之提議微有分別者也第六條第七款並無特別情形可以不必說明至第八款經聯立參政院之議決募集公債及訂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在國民會議開會期內須得其承諾此款規定與鍾會員所提聯立參政院職權第七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相同惟查內外公債之募集國債負擔之契約皆屬增加人民之負擔與人民發生極大之關係此種案件不能僅經聯立參政院之議決並當提出於國民會議經其承諾第九款係規定國家預算即係國家概算本來國家預算照約法規定應由國會辦理現在國會中斷不得不歸之於聯立參政院之議

決此本席與鋪會員提案相同之點溯自中華民國十四年來國家之預算案完全經過立法手續者可稱無有民五預算案政府交國會決議審查尙未終了國會即被解散其後雖有民八預算案然亦非完全依法成立之件……

主席 現請諸會員暫緩發言時間已至六時諮詢大家可否再行延長時間

一百一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每日開會至五時即行宣告散會今日已至六時請主席宣告延會

四十七號張鳳翽（臧致平代表） 本案關係甚爲重要請主席宣告延長時間

一百四十三號史家麟（方聲濤代表） 本席以爲五六七三案皆爲解決國家糾紛之案關係非常重大須經過長時間之討論現已至六時本席以爲五六七三案皆須分別說明討論之得一結果始不負國民期望之殷故本席主張延長時間雖至明晨亦無不可不過爲免枵腹從公之苦請主席令人預備麪包始可

四十七號張鳳翽（臧致平代表） 請豫備晚餐以便繼續討論

主席 適問李會員以爲時間之延長須諮詢大家現在大家對於延長時間之限度應

至何時史會員主張延長至明晨……

一百四十三號史家麟(方聲濤代表) 本席主張延長至明晨七點鐘

一百十四號榮厚(王樹翰代表) 先問樞會員說明提案旨趣尙須若干時間

十三號李肇甫 延長時間必須諮詢大家並非本席個人意思本會議事細則已經明爲規定查議事細則第八條「議事日程所載議案議畢後議長宣告散會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時議長宣告延會但經多數認爲必須議畢者得展長時間繼續會議」依此條之規定時間之延長與否當然須由主席諮詢大家

主席 諮詢大家有無延長之必要在議事細則上雖有規定但延長之時間究至何時爲止乃係李會員之意思不過此種延長之時間限度不必特爲宣告在事實上自有一種自然的限度並非主席如不宣告時間即爲無限制之延長也

十三號李肇甫 適問本席之言並非與主席故意爲難請主席一靜思之並請大家注意依議事細則第八條文字上解釋之結果所謂經多數認爲必須議畢者乃展長時間等語經多數及得展長時間作何解釋當然須由主席諮詢大家如有異議時即須表決

主席 現在諮詢大家有兩種意思（一）今日時間有延長之必要否（二）時間之延長限度至何時爲止……

一百十一號寇遐（岳維峻代表） 本席認爲時間無延長之必要即請主席將此意即付表決

七十四號楊永泰 本席認爲今日會場之現像甚爲悲觀設立本會議之主旨本爲解決國家一切之糾紛國家之糾紛尙未解決本身之糾紛復起甚爲痛心試觀今日第五案已經過長時間說明現尙未完舉尙有二案亦須照列說明說明後大家無論贊成反對必有充分之意見發表後始能就大體上成立與否付表決如此即被否決提案人亦氣和心平矣不過大家若爲極誠懇的交換意見必須經過極長之時間決非今日之時間所能辦到者如說明後即率爾表決恐本會議從此即發生最大之紛擾依寇會員之主張今日即可延會定日專就此三案討論如此提案人既可爲詳細之說明而贊成及反對者亦可盡一日之長充分發表意見須知會議之性質原爲大家將意見充分發表如大家之意見無充分發表之機會則不成爲會議但今日爲時間所限不必再行繼續

討論在對於提案之贊成及反對者固皆有正當之理由然不必因此發生感情上之衝動而有碍大家協商之機會也

主席 現在有人主張將時間延長至明晨者可以不成爲問題有人主張延會者又有人問諸會員之說明何時始能完了者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本席說明之時間尙須一小時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現可不問此後諸會員說明之時間究需多少即請主席以時間有延長之必要否付表決可也

主席 現以時間之延長有無必要付表決……

一百零五號褚輔成 現在既付表決本席可暫行復席若表決結果有延長之必要時再行繼續說明

七號彭養光 此案今日不能解決即宣告延會不必付表決

一百零八號潘大道 現在延會之問題必須付表決

主席 現在欲付表決者乃時間延長與否之問題

二十四號鍾才宏(趙恒惕代表) 在場會員尙足法定人數否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現在究爲何人主張延會

主席 寇會員主張延會

一百十一號寇遺(岳維峻代表) 本席主張延會因爲本案說明尙未完畢且尙有二案

未曾說明此三案皆爲解決國家糾紛之重要關鍵非短時間所能討論解決者故本席

主張延會

主席 現在究應付表決否

衆請付表決

七十四號楊永泰 可由主席宣告延會不必再付表決

主席 現在既有異議似應付表決始可

七十三號夏東曉(米振標代表) 既有人主張延長時間者當然付表決

主席 現以延長時間與否付表決……

一百十一號寇遺(岳維峻代表) 本席主張延會反對延長時間請主席卽以延會與

否付表決

主席 若爲延會一經本席宣告即爲已足現在所欲表決者乃因提案人說明未完是否須爲延長時間之問題現付表決在場會員爲一百二十人贊成延長時間者請起立衆起立

一百二十三號高爾登(孫傳芳代表) 本席提起疑義請主席將表決之意旨再爲宣告一次

二十四號鍾才宏(趙恆惕代表) 既經表決起立者又爲數無多可以不必再爲宣告主席 現在報告表決之結果起立者少數否決不能延長時間當然延會現在宣告延會

時下午六時十五分

議案

▲臨時執政交議案 計一件

◎◎整理財政大綱案 附理由書

(一)採量入爲出主義就現時收入實數支配用途

(二)編製中央暫行概算其方法如左

(甲)收入專列直隸中央款項

(乙)支出以八年預算爲標準現在各機關八年預算已列者以八年預算爲限未

列者以現在實支數爲限

(三)各省區財政狀況報告政府作爲編製十四年度預算之預備

(四)設置財政整理委員會凡關於財政應行整理事項籌議方案次第施行

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理由書

(一)我國財政量入爲出相仍最久近十餘年來編製預算爲應世界潮流改採量出爲入主義然徒襲其名未究其實實際上入不敷出懸隔遙遠今日中央狀況出入九入一二枯窘情形無可爲諱歐戰以後各國以軍需浩大財政受其影響近亦參探量入爲出主義以資調劑我國自應以此定爲方針就現時收入實數支配用途庶可希望收支不甚相懸以漸漸入軌道

(二)中央概算自應先定原則以爲編製之標準收入款項依據事實以直隸中央爲斷爲中央與各省區之支配非國家與地方之劃分支出款項查最近年度預算惟有八年度經立法機關議決公布祇能以八年度爲標準惟在八年度以後成立各機關勢不能不予追加今擬將現在各機關八年度已列者以八年預算爲限八年度未列者以現在實支數爲限

(三)各省區歷年造送預算年近者已至十二十三等年度年遠者僅能以八年度預算數爲根據而八年度編製預算時又以五年度預算爲根據相隔已逾十年自與現

時狀況不同即其年近者亦因多受戰事影響財政上狀況變更在所不免中央不知各省區實狀諸多隔閡欲言協商自非先明真相不可不能不以徵求報告爲入手至十四年度預算依據會計法自應及時編製即以各省區報告爲一種預備之材料仍俟整理委員會議決實施

(四)財政枯窘如此紊亂如此勢非中央與各省區互相提携從容整理不爲功擬設財政整理委員會由中央遴選熟悉財政人員與各省區民事長官代表共同組織先爲充分之協商次乃分期分地各就事實上所能辦到者妥議辦法次第實行

▲會員提議案 共四件

◎◎會員邢端(王天培代表)顧韶(楊如軒代表)唐瑞鋼(袁祖銘代表)擬由本會電達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限期報告最近財政軍政情形案

本會議之成立以解決時局糾紛爲主旨糾紛所在莫重于軍政財政自開會以來政府迭次提出軍事大綱財政大綱及修正各案本會同人如朱會員羅會員熊會員所提各修正案類皆計畫精密網羅無遺舉其最要者不外縮減軍額與限制軍費兩端蓋必軍

政有辦法而後財政始有軌道惟政府所提之案或根據民八之預算或屬諸揣測之理想即照原表而論貴州歲入爲一百五十七萬餘元而軍費則爲四百八十餘萬元實則民國四年貴州收入已三百餘萬元民國八年軍費僅五旅計已七百餘萬元熱河歲入表列九十九萬餘元實則十三年歲入已二百餘萬元以此例之其爲荒渺無憑概可想見或謂本會以時迫事煩僅議綱要其詳細節目儘可待之委員會之調查不知本會議之精神貴實行不貴空論今併各省之軍政財政實况茫然不知乃爲之預定標準強其實行閉門造車出門合轍天下寧有是理耶况自民八以後政變紛紜南北各省之利害不同將來收束之趨向亦異若虛懸一格則適用於甲省者未必能適用於乙與其貽事後之紛爭自應爲事前之商榷尙見擬即趁此休會期內由本會議迅電各省區軍民長官及各軍將領請其開誠布公將最近軍械軍費數目及編制情形擇要電告以後保障安寧最少需用軍隊若干現有軍隊是否分年核減抑可立時裁汰至財政方面近年實收入幾何以後政費最少需用若干即各省特別之收入亦不妨明晰報告限兩星期報告到會即據以定軍政各費之標準庶不致有削足就履之虞若各當局對此問題

含糊應付是其無解決糾紛之誠意亦可大白於世本會代表諸君千里遠來肩茲重任必希望本會之稍有效果亦望迅電各當局促其迅速籌畫報告茲事雖微所關實巨否則雖全案議決等於廢紙政府與諸公何苦爲此塗飾耳目之舉耶是否可行仍候公決

再現在休會若俟大會議決後始行辦理則時間萬來不及可否即於談話會內決定較易實行並希 卓定

提出者 邢端 顧紹 唐瑞銅

連署者 杜持 李華英 劉燿昌

田步蟾 陸興祺 顧思浩

黃志桓 任可澄 江亢虎

嚴端 黃元操 龍淵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整理江蘇財政案

附表五件

江蘇夙稱財富之區民國初年收支適合尙有餘款報解中央近年受時勢之影響軍政

各費日見澎漲加以去歲江浙戰事及齊燮元兩次變亂地方用兵損失益鉅江蘇財政遂陷於破產之地位若不設法整理以圖救濟江蘇前途不堪設想茲將江蘇財政竭蹶情形撮舉大概查江蘇財政在民國九年以前國庫積虧祇四百三十餘萬加以民國十年因水災減免預算收支更不適合故截至十一年七月底止積欠至一千萬蓋歷年收支實數均相差三百萬元左右（見最近三年收支實數附表一附表二）因於十三年五月間開本省財政會議組織財政委員會清算結束淨虧一千三百六十九萬餘元（見附表三）乃將十三年度預算重加釐定俾符量入爲出收支適合之主義倘無意外之變發生或可於三四年後達此目的不幸江浙事起完全破壞本年一月間調查積虧實數竟至二千八百六十六萬元（見附表四）以江蘇財富之區而虧短竟如此之鉅言念及此實可痛心

以上所述二千八百六十餘萬元之負債大都由本省軍署省署財政廳各縣知事各稅所挪借而來除增比債券七十七萬元及十一年善後公債三百八十四萬元兩項有還本基金外其餘需歸還者計二千四百萬元性質均係短期至長不過半年而此半年之

收入僅有七八百萬元且被提用者多斷不能充還債之用舊債之信用既失更無新債可借按十三年度預算除財政費較民國九年度以前增出還債本息五百餘萬元外其他軍政各費較前數年之預算有減無增事實上萬難再減而現時軍費一項已超過預算三百萬元左右臨時軍用之款尙不在內如果奉軍餉項亦時向蘇省取給每年所需約在七百萬元以上是歲出必須三千萬而歲入僅一千五六百萬即無二千八百六十餘萬元之債務亦已相差甚多况尙有此鉅款耶至欲開闢稅源則地方兵燹之餘元氣未復既已搜括之無遺豈復騰挪之有術爲今日計勢非銳減軍費及整協巨款不足以渡江蘇之難關故擬具整理方法如左

(一)銳減軍費

查十三年度預算歲入項下連撥留中央稅款一百萬元鹽商食岸認捐六十萬元合之財政廳所管收入爲二千十八萬元經此兩次兵災之後實收尙不及六成歲出項下財務行政中之債款本息五百餘萬元不能稍減而外交內務司法教育農商諸費又無可減則所可供軍費者祇四五百萬耳民國三四年間馮前督任內蘇省軍費每

年不過四百八十萬今江蘇軍隊雖經取消第二師第六師第十九師及補充旅然尚存第一師第三師第四師第十師及新編一二兩旅與第七十六旅又省防軍一旅一團與各軍事機關經費每月尙需七十萬元加以奉軍到蘇以後向蘇省月借六十萬元是軍費每年已至一千八百萬元之譜即以江蘇一歲之收入完全充作軍費之用猶嫌不足其他政費更無所出故非以奉軍月餉或由中央指撥或仍由奉方照給再將本省軍隊減至三師以下而財政實無挽救之良策

(二)籌畫公債基金

江蘇急須歸還二千四百萬之債款不能清償即抵押品之賦稅收入不能提供每月支出之用然目前斷無此大宗款項將前項債款全數還清亦惟有化零爲整改短爲長騰出稅收爲應付每月軍政各費之用此種擬辦之公債以十年計之本息須三千五百萬以五年計之本息須三千萬江蘇國庫無可籌撥惟有仰賴中央查浙省鹽稅歲入四百萬元而協濟浙省者每月十五萬元江蘇鹽稅歲入一千七百萬元以此比例當得六十萬元即每年當得七百二十萬元以爲償還公債基金而後公債可行積

虧可補江蘇與中央本爲一體九年以前每年報解中央者多或三四百萬少亦二三百萬即十年以後爲中央墊支者至今亦六百餘萬今以軍事之後處此絕境含中央外無可呼之蔣伯舍鹽稅外可恃之的款事屬援例並非創舉救焚拯溺胥賴乎斯

三整頓收入

江蘇田賦之積欠自六年起至十年止共欠五百五十萬前經切實整頓派員催追已收繳者有三百萬仍欠二百五十萬元左右尙可設法提回十一十二二十三等年積欠亦多除十三年戰地區域之損失另案辦理外其他皆可催繳又釐金稅則可以改良契稅牙稅屠宰稅烟酒公賣稅等隱漏之處尙多果使整頓有方收入不難起色約略計之亦可年增二百萬

四售上海製造局基地之協款

上海製造局基地連造船廠合計八百餘畝以上海時價計之約值一千數百萬除去抵撥遣散潰兵各費一百餘萬再酌留市政費用外約可提出數百萬元以充還債之用製造局雖爲國有之官產而座落於江蘇昔之創辦多取資於省庫且江蘇現在負

債之多非由於江蘇地方事故所造成實由於國家事故所波及即提國有官產之餘益以減江蘇人民之負擔絕非非分之要求假使可以售出可以提撥則既還一部分之債款而二千四百萬之公債亦可減少發行於中央於江蘇均有裨益

以上四項爲整理江蘇之大綱要之欲恢復江蘇之元氣必以整理財政爲前提欲整理江蘇之財政必以收束軍事爲前提欲收束江蘇之軍事必以客軍退出蘇境舊有軍隊實行裁減爲前提軍事不收束財政不能整理蘇人日處水深火熱之中急須預爲之計謹依善後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提出整理江蘇財政議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表五件

提出者 于寶軒

連署者 周學熙

田步蟾 王士珍

錢桐 熊希齡 金兆蕃

言敦源 吳鈞 周作民

江蘇最近三年收入實數表（附表壹）

| 款別 | 田賦 | | 產銷稅 | | 正 | |
|---------|--------------|--------------|-----------|-------------|------------|-----------|
| | 地丁 | 漕米 | 租課 | 小計 | 契稅 | 牙稅 |
| 十年底實收數 | 二,八三三,九九,三〇元 | 二,九七七,四四〇,二四 | 一〇,〇四一,一〇 | 四,八八八,五九,元 | 九二〇,九三,六六 | 三七一,九三,四四 |
| 十一年度實收數 | 二,七三〇,六五,七〇元 | 三,七三一,七九,六 | 一七四,三五,六 | 五,二七〇,四六,一五 | 一,一七五,〇八,〇 | 四三六,四七,八四 |
| 十二年度實收數 | 三,二八六,四六,三四元 | 三,〇〇〇,七〇,四九 | 一五,〇〇,〇 | 五,七九一,八八,八七 | 一,〇四一,九九,六 | 四三三,八七,二九 |
| 摘要 | | | | | | |

| 合 計 | 中央歸還款 | | 雜 收 入 | | 各 種 稅 | | |
|--------------|--------------|--------------|------------|------------|--------------|------------|------------|
| | 小 計 | 中央稅款 | 小 計 | 雜 入 收 | 小 計 | 居 宰 稅 | 當 稅 |
| 1,373,070.00 | 2,504,270.00 | 2,049,270.00 | 440,078.66 | 440,078.66 | 1,756,351.66 | 552,152.66 | 26,845.76 |
| 1,575,000.00 | 5,376,661.00 | 5,376,661.00 | 59,454.00 | 59,454.00 | 2,099,099.76 | 622,452.33 | 100,852.88 |
| 1,503,048.00 | 3,778,852.00 | 3,778,852.00 | 76,452.00 | 76,452.00 | 1,849,442.00 | 400,332.66 | 6,577.50 |

右表所列收入實數係照各本年七月起至次年六月止金庫實收各稅之數計算其各年度內因收不敷支借用商款募集公債以及各縣墊解之款非稅收性質雖經過

金庫動支概未列入
江蘇最近三年支出實數表 (附表貳)

| 費別 | 款別 | 十年度實支數 | 十一年度實支數 | 十二年度實支數 | 摘要 |
|----|----|------------|-------------|-------------|----|
| 外交 | | 七、四三、六元 | 七、三三、六元 | 一〇八、一三、〇元 | |
| 內務 | | 四、四三、〇六元 | 四、〇〇、八五、三 | 四、七六、一八七、〇 | |
| 財政 | | 一、〇五、七三、〇 | 二、五五、〇〇、〇 | 四、一四、七三、〇 | |
| 陸軍 | | 六、八八、〇〇、〇 | 八、八八、〇〇、〇 | 六、五〇、〇〇、〇 | |
| 司法 | | 四、六、七三、〇 | 五、八、八三、〇 | 七、二、三九、三 | |
| 教育 | | 七、六〇、四一、〇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八〇、四一、〇 | |
| 農商 | | 二、七、二五、六 | 三、〇、三三、〇 | 三、三、四六、八 | |
| 小計 | | 二四、七三、二八、〇 | 二八、〇二、四六五、〇 | 二七、六六、二八八、三 | |

| | | | | |
|-------|-----------|------------|------------|---------------------|
| 預算外支出 | 各項政費 | 八二、四二〇元 | 三六、七六、六 | 係臨時追加 |
| 整款 | 六三、三〇〇元 | 〇五、五二、七 | 一四、〇〇、六 | 十一年以前係一師等款未入預算故作為撥整 |
| 總計 | 一五、五八、九〇元 | 一〇、〇五、四三、四 | 一七、七六、六二、〇 | 十二年度係銀行撥款亦屬臨時非整款 |

右表所列支出實數係照各本年度七月起至次年六月止金庫實支各項軍政費計算其歸還債款多係還舊借新非政費支出性質雖經金庫概未列入

十二年五月底止結虧總數表 (附表壹)

| | | |
|------------|----------------|--------------------------|
| 財政廳經借各商號款項 | 五、七、一〇、三三〇元 | |
| 又 | 五九、〇四、五 | 原借銀二十七萬九千三百四十五兩一錢九分合銀元上數 |
| 各縣經借各商號款項 | 一、一、七、一、〇三、一〇三 | |
| 又 | 三、七、五、〇、七 | 原借銀二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兩八錢五分合銀元上數 |

增比借款

七六、七五、〇〇

已銷善後公債還本

二、八六、五三、〇〇

欠發軍政各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查欠發各款約銀三百六十餘萬，除六月分約計實在可收一百四十萬元抵支外，計有欠發上數及軍費已發一百三十餘萬元實在欠發九十九萬元之譜。

合計

一三、六六、七五、〇〇

(附註)查上列結虧總數內有墊支省庫用款一百三十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九元一角九分應於省款項下撥還又增比借款善後公債還本兩項四百六十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元係分期歸還已列預算外

實在結虧銀七百七十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元六角七分內軍費已發一百三十餘萬計實虧六百四十餘萬元

江蘇省負債約數總表(即十四年一月八日以前結虧數)(附表肆)

| 類 | 別 | 款 | 別 | 負 | 債 | 總 | 數 | 摘 | 要 |
|---|---|---|---|---|---|---|---|---|---|
| | | | | | | | | | |

合 計

二千八百二十六萬元

右表開數係根據一月八日前借款總表及各機關原報數目除零彙列其一月八日以後續經借還並各機關未經報到之數均暫未計入

按定期兌換券一項係民國十三年度浙江戰事突起軍用急需難於籌措故發行此定期兌換券七十萬元由各縣分攤照額支墊在十四年度四月以後分期償還

按賑務預借忙漕一項係十三年度江浙戰事以後有九縣在兵災區域以內損失甚重急須籌辦賑務因向各縣預借十四年度忙漕合計為一百三十萬元

按增比借款一項係民國十年江蘇水災荒歉收入短減因擇各稅所中之可以增加稅額者增加其比較若干成即以此成數作為借款基金向銀行抵押借款一百餘萬元故名曰增比借款每年抽還本息現尚餘七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元未還

按已銷善後公債還本一項係民國十一年度因收支不能適合國庫積虧愈多遂由本年之財政會議議決發行公債七百萬元以資彌補惟該公債未能完全暢消祇發

行四百餘萬元每年抽還本息現尙餘三百八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未還
江蘇現在各軍隊餉項月支數目表(附表五)

第一師餉銀十一萬元

第三師餉銀九萬八千元

第四師餉銀十三萬元

第十師餉銀十四萬元

第七十六旅餉銀三萬九千元

暫編一旅餉銀四萬一千元

暫編二旅餉銀三萬六千元

省防軍一旅一團餉銀五萬八千元

各軍事機關經費八萬元

以上共計七十三萬元

按第一師爲海州護軍使白寶山所統轄第三師爲淮揚護軍使馬玉仁所統轄第四師

爲軍務幫辦陳調元所統轄第七十六旅爲通海鎮守使張調辰所統轄暫編第一旅及第二旅係就臧致平楊化昭之軍隊所改編駐於江北高郵寶應及泗陽沐陽一帶第十師係直轄於盧宣撫使者省防軍之一旅一團係就原有第二師之軍隊及省警備隊中抽選改編以冷遹爲司令統轄之各軍事機關之經費每月所支八萬元包括督辦公署各護軍使各鎮守使等項經費在內此外如張軍長宗昌之軍隊駐於蘇境者月向本省借餉六十萬元以及軍隊調動之供給尙屬臨時性質未列此表

◎◎會員李垣張鳳翹（臧致平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應規定京都市代表專額案查國家首都爲政府所在地各國皆有特別規定不與普通地方相同更無併入附近地方一體辦理之法我國京都地面在前清市政未辦之時已有五城四郊之規制不歸大宛兩縣管轄迨至民國都市明令頒布即有市政公所之設並設自治籌備處司法方面亦設京師地方審判廳是關於京都地面之一切設施均不歸入京兆之大宛兩縣一體辦理誠以京都地面人民既衆且一國首善之區即爲全國優秀分子之所聚會其對於國家一切權利義務自不能與他處普通地方同受縣行政之支配固不獨選舉一端爲

然即以選舉論其應另行規定之理由亦有二端列舉於左

查京兆尹公署辦理縣議事會選舉已將京都市劃出大宛兩縣境外未予調查選舉是京兆辦理地方選舉既已不涉京師地面而國家辦理國民代表選舉又不將京都市另行規定則京都市民將不能享有選舉權此不能不規定京都市代表專額者一也

又查京都地而人口統計多至一百數十萬而京兆屬縣中所稱爲大縣者如霸通等縣人口多者不過五六萬少者僅一二萬若將京都市民勉強歸入大宛兩縣之內其與京兆各外縣人數之比較不啻一與十之比例而此次政府提出本條例草案規定初選舉每縣選出一人並無人口多少之別即審查修正案亦僅分爲一人二人三人三等分配仍不平均不啻對於京都市民之選舉權特別加以限制此不能不規定京都市代表專額者又一也

準上理由應依本會議事細則第十第十一等條之規定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提出者 李垣 張鳳翽

連署者 邴克莊 翁恩裕 汪維城

戰滌塵 程廷恆 龔玉崑

戢翼翹 孫廣庭 遂長增

王守中 胡若愚 陳國權

張化雨 黃容惠 黃玉

張恕 尹朝楨 張仁

楊以儉 李桓 烏澤聲

◎◎會員李桓（洪兆麟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顧韶（楊如軒代表）、趙從

韜（洪兆麟代表）國民對於金佛郎案真相莫明應將全案卷宗移交善後會議

查閱以便討論整理財政草案有所根據並以解釋羣疑案

請將金佛郎全案咨送本會以備攷核而明真相事查金佛郎案噪於全國已及數載國民對於該案疑慮滋多前者大會財政當局又有非金佛郎案解決則整理財政如關稅二五附加稅推行各種新稅及整理內外債各案均無從着手之宣言茲當討論財政提

案之日此案既關係如此重大而同人等所知不過據報紙所宣傳實未曾親厥真相爲此提案咨請臨時執政飭令財政部將金佛郎案經過一切卷宗移送善後會議查閱俾得從事研究該案一切經過情形而爲討論臨時執政提交整理財政草案之根據俾國民亦得藉以了解實情祛釋疑惑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出者 李 桓 高爾登 顧 詔

趙從軺

連署者 李 荀 汪慶辰 黃家濂

饒鳴鑾 李鈞南 王伯羣

汪聲玲 孫廣庭 胡光杰

顧 鼐 陶雲鶴 王丕煥

張鳳翽 汪秉乾 邴克莊

顧思浩 劉 驥

附
錄
四
十

丁潤身

▲修正案 共十三件

◎◎會員嚴端(李宗仁代表)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案

時局糾紛極矣若不速謀解決則兵匪遍地民不聊生土崩魚爛國隨以滅可不懼哉解決之法莫要於收束軍事而收束大綱及其程序尤爲先決問題蓋非提綱不能絮領非循序則不能進行也本員對於執政府所提收束軍事大綱微嫌其空洞而無步驟對於朱君清華所提整理現時陸軍國防案大體已具尙覺其程序與辦法未周故應時勢之需要以臨時爲範圍籌全局之大綱以急緩分先後用依本會議事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修正案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收束之前提

- 一 由列席善後會議各軍領袖代表簽約宣示和平各軍駐守原防不得有軍事行

動及不得占據交通機關以回復原有秩序

二 禁止軍械及軍用品輸入各兵工廠暫行停工以絕戰事之具

三 各方同時禁止招兵並缺額不補以杜猜疑擴張

四 定期實行裁撤各省督辦及類似督辦之最高軍官以絕競爭覬覦

五 設置改革軍事委員會以協議進行

收束之着手

一 擬訂臨時編制以旅七千人爲單位

二 劃定國軍區域分期移駐工商業繁盛之區永不駐兵

三 各省同時編造官兵名冊自行檢閱軍隊驗槍烙印

四 定全國兵額之標準及分配駐地

五 定分期裁遣之辦法

六 擬定警察制度

七 訂保衛團條例恢復保甲辦法使人民自衛

八 定徵兵辦法

九 設置軍務院以延攬退職軍事督辦及最高軍官

十 設置全國陸軍訓練總監以監督訓練軍隊事宜

收束之實行

假定全國現有軍隊爲百五十萬人除缺額不補約可減二成外實約官兵數不過百二十萬人其改編裁遣辦法大略如下

(甲) 國防軍

(一) 照朱君原案計分八區三十六旅共兵額二十五萬二千人

(二) 照朱君原案計三十二旅共兵額二十二萬四千人其所駐地方大致已如原案表中惟上海一旅應移駐徐州因上海已公佈永不駐兵也徐州地廣距淞滬雖遠然交通便利朝發夕至酌量改駐以免牽動商業而易整飭軍紀

(乙) 警察

朱君原案爲警備隊由最高民政長官管轄恐有造成一省小軍閥之患未敢

贊同應正本清源省祇有警察而無所謂軍隊而警察中或爲保安或爲保路或爲普通當由警察制度而定惟宜歸縣知事管轄省最高民政長官監督之庶省政不至因利用警權而動搖至朱君分配各省警備隊額數恐難與各省的縣治之大小繁簡經費民情治安狀況相符合不如概括的概算以縣之等級爲分配之標準例如一等縣警察三百至四百人二等縣二百至三百人三等縣一百至二百人查民國十一年統計全國共一千八百六十九縣平均每縣以二百人計約共容納裁兵額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人其經費國省分給國家出一千五百萬元餘由各省擔任酌照朱君原案而內外蒙古青海西藏各盟旗佐領土司族等尙不在內

以上甲乙兩項共用官兵八十四萬九千八百人於前述假定現時全國兵額除缺額不補外爲一百二十萬人中除去上數尙餘三十五萬零二百人其裁遣消納辦法如下

(丙) 工程催用

朱君原案抽出年壯力強之官兵三十萬人分配各省區以爲修國道及川河之工程隊限期進行歸國道局內務部各省區民政長官管轄悉與事實無補徒開爲人謀事之機會蓋以兵作工程隊由官管轄弊多利少因開銷大工作疲故延時日查浙江兵工築路已有上述流弊可爲借鑒故非將工程取包辦主義不可包辦之法應規定僱用此項兵目作工則費省而進行速矣此項工程假定約可容納十五萬人其經費一千五百萬元可照朱君原案國三省七分任不贅

(丁)

墾殖

朱君清華原案以裁兵移屯爲標題而辦法則指定地點設局任官經理其事費由國家担任將來屯兵於收益項下分年攤還此其大略也本員竊以爲祇可由政府提倡設部總其綱要不可設局任官直接經理其事蓋政局時有變遷官如傳舍必難貫徹一也開爲人謀事之端二也利害不切已非敷衍塞責則舞弊營私三也屯田之制宜於防邊不能達經濟之目的四也故與其屯田

母寧墾殖與其設局任官經理成效難期且有流弊不如由商民組織墾殖公司直接投資經營政府間接監督補助之爲愈也約舉其綱要如下

(一)組織

- 子 中央設置墾殖專部以總攬一切各墾殖區設司監督之
- 丑 特定墾殖公司條例(與現行公司條例不同)
- 寅 由商民照特定墾殖公司條例集資擇地組織公司經營墾殖事業
- 卯 由政府特定補助墾殖條例及特別保息條例

(二)辦法

- 子 指定地點 大致可照朱君清華指定地點五項辦法惟江蘇浙江人地不宜入東部移墾範圍應就近移往江北一帶或就南通各鹽墾公司墾而未成之地由政府補助或保息育成之既可維持該處鹽墾又可消納裁兵入地相宜一舉數善

- 丑 成立某地墾殖公司 由政府指定地點後每區准商民組織公司直接經

營該區墾殖事業以收容此項被裁之兵爲主旨若取大資本制則每區准設一公司若取小資本制則每區准設若干公司招集股本遵照政府規畫移兵爲墾照朱君清華計算每兵一人由移動至墾地一切衣食住耕作用具等費應用一百八十元茲擬每兵除由政府特別補助移動費三十元無利借給公司五十元（五年後分五年攤）還外則公司祇任每兵墾殖資本一百元假定移兵爲二十萬人則政府應籌特別補助移動費六百萬元無利借給公司一千萬元公司自集資本三千萬元每年仍由政府保息如此辦法則政府祇費六百萬元之移動費而裁二十萬之兵利一也雖無利借款與公司而五年後尙可分年攤還比較官營確有把握利二也公司既得政府之特別補助無利借款益以保息大利所在自然投資踴躍區區三千萬元不難招集利三也公司性質經營墾殖血本所在利害關切用人行政較負責任事業或易成功利四也此就政府與公司之關係而言其舉舉大者既如上述茲更就墾丁與公司之辦法及其互相利益概括言之墾丁所有移動及到墾地後一切衣食住

耕作用具等費均由公司代支作爲借款每名第一年一百八十元（照朱君原案所算）第二年三十元第三年二十元因第一年第二年所墾收益無多僅可支持公司利息於願已足若遇歲歉公司尙預備一千萬資本以爲補充庶不致半途而廢三年後墾地既熟收益必多再以墾丁兩年之儲蓄存儲公司俾爲周轉故第五年公司可有款攤還政府借款矣墾丁與公司利益於收入淨餘中四六均分公司得六而墾丁得四十年後還清政府借款然後分地各得其半彼時墾丁既享有園田公司亦售田得價或再招佃擴張政府二十年後亦得升科稅契之收入兵氣潛消商民樂利政舉邊固統籌兼顧辦法之善莫逾於此或謂現在財政艱危若借債無法政府從何而籌上述之墾殖經費一千六百萬元乎母亦徒托空言而已是又不然只問當局是否誠心有無辦法耳如果誠心裁兵有切實辦法中國之大何患無財即以墾殖所裁之兵收其武器售與地方商民作爲辦保衛團自衛之具每槍以八十元計則所裁之二十萬兵可得一千六百萬元一轉移間商民有自衛之具政府得移兵墾殖

之費抑又何難乎爲政不在多言願實行何如耳

寅 墾殖銀行

官商合辦發行紙幣流通墾區俟收獲農產品運輸區外換取現

金以資交換周轉亦爲題中應有之義因涉財政問題應俟另提他案

總結

臨時政府若能依照本大綱之計畫循序漸進必可達到收束之目的而所謂量入爲出定軍費爲歲入三分之一之財政計畫方可希望實行中國興亡之大關鍵全在此着政府及本會均有責任其速奮起而圖之

提出者 嚴端

連署者 杜持

馬君武 王伯羣

周鍾嶽

丁潤身 潘大道

馬聰

唐瑞銅 金兆椌

岑德廣

劉燧昌 徐之琛

楊永泰

李華英 褚輔成

汪秉乾 黃志桓 任可澄

李肇甫 馮自由

- ◎◎會員任可澄熊希齡潘大道楊永泰李肇甫褚輔成周學熙李嶽淵(胡思舜代表)
顧鼐胡光杰(均楊森代表)趙從昭(馮洪代表)盧啓泰(楊希閔代表)顧思浩
(楊池生代表)張再(劉湘代表)朱清華(西藏民政代表)祁景頤(盧永祥代
表)顧韶(楊如軒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周燭伯(劉成勳代表)聶光輅
(吳新田代表)唐瑞銅(袁祖銘代表)邢端(王天培代表)劉驥(馮玉祥代表
)張英(賴心輝代表)黃元操(彭漢章代表)楊以儉(楊以德代表)劉炳南(鄧錫侯代表)段班級(劉文輝代表)龍淵(陳國棟代表)收束軍事整理財政
暨軍事財政整理委員會各案修正案

原案稱收束軍事大綱整理財政大綱軍事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擬修正為軍事善後
綱要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財政善後綱要財政善後委員會條例謹分別提出各案敬
候

公決

提出者 任可澄 李嶽淵 趙從軻

顧鼐 盧啟泰 熊希齡

顧思浩 張再 潘大道

朱清華 祁景頤 顧韶

高爾登 楊永泰 周燭伯

聶光韜 李肇甫 唐瑞銅

邢端 褚輔成 劉驥

張英 黃元操 周學熙

胡光杰 楊以儉 劉炳南

段班級 龍淵

連署者 王士珍 扎噶爾 車林桑都布

嚴端 陸興祺 李垣

梁士詒 張熾章 汪秉乾

李華英

軍事善後綱要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時局糾紛確定軍事善後綱要如左

(甲) 第一期

(一) 各省區停止軍事行動

(二) 各省區停止增兵

(三) 調查各地方現有軍隊軍械實數

(乙) 第二期

(一) 實行檢閱各地方現有軍隊實況

(丙) 第三期

(一) 協議決定國家常備軍額

(二) 籌備改良軍制計畫

(三) 協議比例裁減現有軍隊兵額

(丁) 第四期

(一) 實行裁兵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款及其施行程序由軍事善後委員會議定並執行之

第三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為謀軍事善後之必要設軍事善後委員會於臨時政府

所在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參謀總長

(二) 陸軍總長

(三) 海軍總長

(四) 財政總長

(五) 臨時執政府軍務廳長

(六) 各省區軍政長官

(七) 各邊防督辦各總司令或統率軍隊二萬以上之將領

(八) 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三人至五人

本條第六款第七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臨時執政為會長設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分期實行善後會議議決之軍事善後綱要

(二) 議定調查全國現有軍隊軍械實數辦法

(三) 議定檢閱全國現有軍隊辦法

(四) 議定比例裁兵辦法及施行程序

(五) 議定各兵工廠改良管理方法

(六) 籌議國防計畫及改革軍制事項

(七) 其他關於軍政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爲謀軍事善後之必要得請求財政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以協議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辦事及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自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爲謀該省區軍事善後之必要得由該省區軍政長官會同該省區將領組織地方軍事善後委員會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善後綱要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解決時局糾紛確定財政善後綱要如左

(甲) 調查

(一) 中央及地方現在收入之實數及其徵收方法

(二) 中央及地方現在軍費政費支出之實數

(三) 內外債之清釐

(乙) 分配

(一) 中央及地方軍費政費調劑之方法

(二) 劃分國稅省稅縣稅之籌備

(丙) 籌畫

(一) 軍事善後經費之籌集

(二) 租稅制度之釐正

(三) 財政法規之審議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款及其施行程序由財政善後委員會議定並執行之

第三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為謀財政善後之必要設財政善後委員會於臨時政府

所在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財政總長

(二) 交通總長

(三) 稅務督辦

(四) 烟酒事務督辦

(五) 鹽務署長

(六) 各省區民政長官

(七) 各省區法團聯合推舉之代表省或區各一人

(八) 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經臨時執政特派者三人至五人

本條第六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臨時執政爲會長設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分期實行善後會議議決之財政善後綱要

(二) 審議臨時政府期內中央概算

(三) 籌劃分臨時政府期內中央地方收入支出界限

(四) 清理內外債之用途並籌議整理方法

(五)籌畫軍事善後經費

(六)其他關於財政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爲謀財政善後之必要得請求軍事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以協議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辦事及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自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爲謀該省區財政善後之必要得由該省區民政長官組織地方財政

善後委員會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員趙從軺(陸洪濤馬顯)代表 顧韶(楊如軒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李桓(洪兆

麟代表)于寶軒(韓國鈞代表)陳能怡(陸洪濤代表)顧思浩(楊池生代表)軍

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爲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案 附理由書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案

第一條(修正)本委員會以贊助政府規畫收束全國軍事統一全國軍政爲宗旨

(理由)善後會議軍事各案因軍事情形複雜調查手續繁重會期短促非另行組織整理軍事機關繼續籌畫無以副國人之望故改正條文如上

第二條 (仍舊)

一 (仍舊)

二 (仍舊)

三 (修正)各邊防督辦及各邊地辦事長官或中央直轄之各總司令

(理由)因各邊地辦事長官沿向來習慣兼轄當地軍隊既有專責宜令參與至總司令稱號近來頗極混淆有各省各軍所委任或出自推舉者似未便漫無限制如認爲可以加入者不妨應用第四項資格由政府指派加入

四 (仍舊)

五 (刪除)

(理由)因第一項即全係政府委員不必另列一格以免重複

附註 (仍舊)

第三條 (仍舊)

第四條 (仍舊)

一 (仍舊)

二 (仍舊)

三 (仍舊)

四 關於議定軍費標準事項

五 (原第四項全文)

第五條至第十六條(仍舊)

提出者

趙從韶

顧韶

高爾登

李栢

于寶軒

陳能怡

顧思浩

連署者

李苟

王運孚

劉驥

屈映光

虞和德

熊斌

| | | |
|-----|----------------------|-----|
| 劉炳南 | 胡光杰 | 劉汝賢 |
| 段班級 | 邵章 | 李興中 |
| 唐瑞銅 | 祺璞森 | 陳琢如 |
| 邢端 | 高震龍 | 楊兆庚 |
| 田步蟾 | 鄧嘉璋 | 陳金綬 |
| 方達智 | <small>本報</small> 寇遐 | 曹壽麟 |
| 何葆華 | 王乃模 | 汪秉乾 |
| 金兆椽 | 鄧之誠 | 李仲三 |
| 劉之龍 | 鄧漢祥 | 朱清華 |
| 王伯羣 | 費行簡 | 嵇祖佑 |
| 陸興祺 | 張繼寵 | 丁潤身 |
| 周斌 | 那彥圖 | 李嶽淵 |
| 盧啟泰 | | 金兆蕃 |

顧柱汪結

李鈞南

阿穆爾
格勒圖

杜 持

梁士詒

周作民

康新民

溫壽泉

聶光翰

蘇體仁

汪聲玲

劉傳綬

顧 鼐

饒鳴鑾

魏鴻發

溫雄飛

朱 繡

扎噶爾

吳 鈞

錢 桐

黃元操

戰滌塵

遜長增

胡若愚

邴克莊

白文琳

王守中

郭大鳴

張 仁

榮 厚

張 恕

鄒 謙

黃容惠

製玉崑

祁景頤

汪慶辰

張鳳翻

岳 屹

張化南

理由書

本修正案點即在容納軍事大綱於委員會之內因政府所提軍事大綱僅軍額軍費兩項惟軍費視軍額而增減軍額又視國防爲範圍此時尙無詳確之計畫詎可隨意規定而會期結束在即於此最短時間更安有精密調查之餘畧與其含糊規定大綱不惟無益轉多窒礙莫若將大綱之要點容納於委員會職權之內俾一切收束軍事新法聽由委員會從容討論而協定之較有實效即如國民代表會議本會亦只議定條例並未另定綱要也故本修正案將委員會名稱改爲軍事善後委員會以善後含有收束之義

戢翼翹 翁恩裕 孫廣庭

王丕煥 汪維城 王樹常

李垣 陶雲鶴 程廷俊

烏澤聲 劉振生 楊宇虛

黃玉 周燭伯 王化一

劉朝望

則一切均可包容在內矣是否有當尙候 公決

◎◎會員黃玉（章嘉呼圖克圖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爲提議修正事竊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對於蒙藏之各項規定與地方情形多有未合將來設施難免窒礙會員中提案修正者頗不乏人容有未盡周詳之處本員素悉蒙藏情形未敢緘默謹提出修正案如左

該草案第四章十八條條文之下應加（蒙藏不在此限）之但書

理由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被選舉權固爲代議制度之原則唯國民代表會議係於政變後解決國事而成立就性質而言乃臨時的非永久的乃單行的非訂入憲法的實一種重建國家之根本會議其成立之原因既與普通之立法機關迥然有別其不能以外國代議制度之慣例衡之也其理至明查蒙古西藏之人民尙未脫離宗法社會政教尙未顯然分離其宗教首長之權能駕乎行政長官者曷止倍徙蒙藏人民之爲喇嘛教徒者約占全體人民百分之五十非喇嘛教徒而信奉喇嘛教者幾遍全域且執行地方政務者同能罔不附有宗教上一種資格其地方

政務之興革亦固不爲其宗教長之馬首是瞻是蒙藏之宗教首長實握有管轄土地統馭人民之權能實言之實不曾爲一種民族之首領其不得以普通之宗教師視之也其理亦至顯蓋一國之大法必由一國之民情國俗所產出始能望行有效而無阻今若依據該條文致蒙藏全體人民所信仰之宗教驟遭擯斥不得參加國民代表會議與蒙藏人情民俗諸多隔閡殊非所以鞏鑿蒙藏之道於統一前途不無影響且外人之覬覦我蒙藏也均以籠絡宗教首長爲其入手方法方今外蒙西藏現況之危殆已無可諱言豈容一誤再誤本員心所謂危未便緘默所以提請修正原期深得蒙藏之人心藉固蒙藏之疆土俾五族共和之業垂諸無窮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提出者 黃玉

連署者 酈克莊

汪維城

李垣

黃容惠

祁景頤

張鳳翹

郭大鳴

孫廣庭

穆玉崑

遞長增 榮厚 戰滌塵

胡若愚 程廷恆 王守中

◎◎會員康新民魏鴻發(陸洪濤代表)聶光縉(吳新田代表)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修正案

本會議自開會以來將近兩月對於政府及會員所提各案迄未議決一件推厥原由雖因政府提案之不完善而本會會員各執己見不能推誠協商實亦重大之原因今者延期之期瞬又將滿而各案之不能議決依然如故歲月虛糜良用深疚故本員以爲本會議對於各方先後提出各案如其過事吹求成空言之無補無寧早日議決俾實行之有期况軍事善後綱要不過規定大體將來如何籌設方案次第實行其權尙操之於軍事善後委員會是修正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實較修正軍事綱要爲尤切要之圖茲將政府所提之軍事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與任君可澄所修正之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案折衷取舍間或參以己意復成此案是否可行仍希

公決

軍事善後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依據善後會議議決之軍事綱要籌定方案次第實行爲宗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參謀總長陸軍總長海軍總長財政總長臨時執政政府軍務廳長

二、各省區軍政長官

三、各邊防督辦及各總司令

四、各軍最高首領經政府指派者（但須統率軍隊兩萬以上者）

五、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五人至八人（但須具有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資格曾任重要軍職成績卓著者）

本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議定期實行善後會議議決之軍事善後綱要

二、議定調查全國現有軍隊軍械實數及檢閱全國現有軍隊各辦法

三、議定比例裁兵辦法及施行程序

四、籌議消納被裁官兵辦法

五、籌議國防計畫及改革軍制事項

六、其他關於軍政各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項方案得由臨時執政提出或由委員長隨時指定委員起草限期提

出

第二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委員爲謀各該省區軍事善後之必要得分別提出方

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爲謀軍事善後之必要得請求財政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臨時執政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集議方法及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處長由委員長呈請臨時執政派充事務員中
委員長派充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出者 康新民 魏鴻發 聶光翰

連署者 李華英 陳強 任可澄

張英 劉汝賢 李興中

汪秉乾 黃家濂 顧龍

林禪彬 潘連茹 蘇體仁

劉春臺 溫壽泉

◎◎會員張再(劉湘代表)顧龍胡光杰(均楊森代表)劉炳南(鄧錫侯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修正案

原案稱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擬修正為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謹先提出第一章總綱修正案如左

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爲改造國家根本大計以全體國民公意組織國民代表會議行國民制憲權前項國民制憲權凡關於國家之一切根本重要問題皆屬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憲法之制定依左列程序行之

- (一) 中華民國憲法之起草
- (二) 中華民國憲法之審查
- (三) 中華民國憲法之議決
- (四) 中華民國憲法之宣布
- (五) 中華民國憲法之確定

第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之起草於本法公布日起一個月內組織中華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行之

前項委員以五十四人爲限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就國民中每省選擇二人每特

別區選擇一人內蒙古外蒙古前藏後藏青海各選擇一人特聘之

第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之審查由中華民國憲法審查委員會行之

前項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由省議會議員互選者每省各一人

(二)未設議會之特別區及內蒙古外蒙古前藏後藏青海每地方各一人由教育會會員互推未設教育會者由總商會會員互推未設總商會者由地方酌量推舉之

(三)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互選三十二人以省或特別區或內蒙古外蒙古前藏後藏青海地方所出議員中各選出一人為限

第五條 前二條委員會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國民代表會議議決後由國民代表會議宣布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議決宣布後於三個月內舉行國民總投票以國民多數之

同意確定之自確定之日起中華民國之憲法即發生效力

前項國民總投票方法由國民代表會議定之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依召集日期於臨時政府所在地開會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非有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提出者 張再 顧鼐 胡光杰

劉炳南

連署者 朱繼 李桓 朱清華

郭毓章 邵章 江亢虎

尹朝楨

◎◎會員顧鼐胡光杰(均楊森代表)于寶軒(韓國鈞代表)張再(劉湘代表)劉炳南

(鄧錫侯代表)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修正案

原案稱臨時政府制擬援元年革命初期先例修正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謹提案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國務員會議臨時參政院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應以至誠協謀國家善後確立改造國家根本大計爲其責任

第二章 臨時執政

第三條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謀國家行政之統一並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代表其職權如左

(一) 依國家現行法律或國務員會議之決定發布命令

(二) 統率全國陸海軍

(三) 依省區地方政府或省區議會之請求經臨時參政院之同意得派遣軍隊制止

內亂

第三章 國務員會議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務以國務員會議決定由臨時執政執行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務在中華民國憲法未宣布以前暫依左列事項之規定

- (一) 屬於外交事項
- (二) 屬於國防及軍事制度事項
- (三) 屬於國籍法及全國人戶籍法事項
- (四) 屬於司法制度監獄制度及刑事民事商事法律事項
- (五) 屬於學校制度通則事項
- (六) 屬於警察制度通則事項
- (七) 屬於市政制度通則事項
- (八) 屬於貨幣制度銀行制度及交易所制度事項
- (九) 屬於度量衡制度事項
- (十) 屬於郵電及航空航海事項
- (十一) 屬於國有鐵道及國道事項

(十二) 屬於農業工業商業礦業森林事業及沿海漁業制度事項

(十三) 屬於國有財產事項

(十四) 屬於國債事項

(十五) 屬於殖邊事項

(十六) 屬於江河流域水利事項

(十七) 屬於公用徵收法事項

(十八) 屬於國民救貧國民卹災及國民公共衛生事項

(十九) 屬於有關國家文化之古物保存事項

(二十) 屬於專賣及特許事項

(二十一) 屬於國家文武官吏之任免事項

(二十二) 屬於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事項

前項所列各款以外之事項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並執行之

前項地方政府爲二十二省五特別區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六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國務員會議得議定以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由臨時執政委任地方政府執行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國務員會議以臨時執政爲主席
國務員會議以協議行之

第八條 國務員會議以全體國務員組織之

前項國務員以十八人爲限由臨時執政特任之國務員之特任如臨時參政院有三分二以上之代表提出不信任時臨時執政應免其職

第九條 國務員會議職權如左

(一)關於第五條之官吏任免事項

(二)關於第五條之命令事項

(三)關於臨時政府概算事項

(四)關於第五條應提出於臨時參政院之暫行法規事項

(五)關於解決時局糾紛之國家善後事項

(六)關於解決時局糾紛之國家善後經費事項

(七)依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事項

第十條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發布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但任免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家行政事務分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教育司法農商交通各部

各部總長由臨時執政於國務員中特任之

第四章 臨時參政院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臨時參政府設臨時參政院代表各省區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參議國政

第十三條 臨時參政院之職權如左

(一)提出或議決國家暫行法規

(二) 判決中央與地方權限之爭議並各省區間權限之爭議

(三) 議決臨時政府概算

(四) 關於國家善後事項之執行及國家善後經費之籌集得提出建議案或議決之

(五) 關於解決時局糾紛及改造國家之重大計畫得請求與國務員會議開聯席會議

(六) 質問臨時執政或國務員並要求出席答復

(七) 彈劾國務員之違法失政

(八) 查辦官吏之舞弊營私

(九) 受理人民之請願

第十四條 臨時參政院以左列各地方代表組織之

(一) 各省或各特別區法團聯合推舉之代表省或區各一人

(二) 各省或各特別區軍民長官會同推舉之代表省或區各一人

(三) 內蒙古外蒙古前藏後藏青海推舉之代表各一人

第十五條 臨時參政院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各代表互選其互選方法以院議定之

第十六條 臨時參政院之議事非有地方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其議事細則以院議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依現行司法法規行之

第十八條 凡與本大綱不相牴觸之現行法令仍保有其效力

第十九條 凡與本大綱不相牴觸之現行官制官規仍保有其效力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於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廢止

提出者 顧 鼐 于寶軒 張 再

胡光杰 劉炳南 朱 繡

李 桓 朱清華 郭毓璋

丁潤身 尹朝楨 江亢虎

◎◎會員馮驥（唐繼堯代表）軍事善後綱要修正案

第一條 本綱要依善後會議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議決軍事善後綱要如左

- (一) 協商停止軍事行動並協定各軍暫駐地點
- (二) 恢復各地方交通機關各軍隊不得派人管理（採任嚴會員修正案）
- (三) 中央及各省財政機關各軍隊不得干涉及派人管理（討論增入）
- (四) 暫定全國常備軍額為五十萬人其以師或旅為單位由軍事善後委員會另定之（採政府提案及馮會員建議案）
- (五) 暫定全國海陸軍費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一萬五千萬元（採政府提案）
- (六) 凡有妨害全國和平之物品均應由軍事善後委員會協商制止其製造及輸入（採嚴維劉于各會員修正案）
- (七) 以國防為駐兵主要標準劃分軍區定期廢督其未劃分以前各省自願先廢者即由該省實行（採朱會員整理國防案熊會員廢督案嚴會員修正案馬會

員建議案)

(八) 制定軍需之獨立制度(採馬會員建議案朱會員整理國防案)

(九) 籌畫統一兵器(採馬會員建議案)

(十) 定期實行徵兵制度未實行以前須規定兵員資格(採黃嚴會員修正案馬會員建議案)

(十一) 規定軍官佐進級退休年限及歲俸並實行限制補官資格(採曲專門委員及湖南某君來函意見)

(十二) 按期實行檢閱軍隊(採羅嚴會員修正案)

(十三) 籌定消納餘額軍隊方法(採嚴會員修正案朱會員整理國防案馬會員建議案)

(十四) 協議裁減現在軍額(採任會員修正案)

(十五) 設置最高軍府以位置高級將校(採嚴會員修正案熊會員廢督裁兵案)

(十六) 規定民國制度保衛人民肅清匪患(採嚴會員修正案熊會員廢督裁兵

案

第二條 設置軍事善後委員會以協商實行前條所規定之綱要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會員馬聰(唐繼堯代表)軍事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謀軍事之收束及整理設軍事善後委員會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參謀總長

(二) 陸軍總長

(三) 海軍總長

(四) 執政府軍務廳長

(五) 各省區軍事長官

(六) 各邊防督辦及統屬軍隊一萬人以上之將領

(七) 各省區議會代表

(八)具有軍事學識經驗經臨時政府特派者○人至○人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基於善後會議議決之軍事善後綱要分別議定施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財政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以協議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及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自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爲謀該省區軍事善後之必要得由該省區軍事長官會同該省區將

領組織地方軍事善後委員會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整理財政綱要修正案

本月二十一日財政組開談話會整理關於財政各種提案討論結果將各案所載諸要點薈萃擬具整理財政綱要十條如左

(一)量入爲出定軍政兩費之標準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提整理財政草案總綱及甲乙等案

(二) 參照八年度預算確定中央概算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乙案及熊會員提案(一)中央概算應以軍務分類只列經費總數不列機關細數(二)概算加入中央歲入將庚項所列七項國稅實收數目及其他中央直接收入作為中央收入應作為編製中央概算原則

(三) 調查各省區收支實數及租稅徵收方法

按本條依據李會員提案乙項任會員等提案甲項第一第二兩條丙項第一條

(四) 公布財政概略

按本條經財政組討論為實行公開辦法

(五) 籌畫裁兵經費

按本條依據任會員等提案丙項第一條鍾會員等提案第二條第四項

(六) 畫分國家稅地方稅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庚案李會員提案戊項任會員等提案乙項第二條

(七) 統一國庫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辛案李會員提案丙案

(八) 整理內外債款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己案李會員提案甲項任會員提案甲項第三條鍾會員等提案第二條第三項又周會員提案宣布歷年所欠內外債確數及其用途應併入此條

(九) 實行裁釐加稅

按本條依據政府原案戊案鍾會員等提案第二條第一項政府原案丁案實行二五附加稅應併入此條

(十) 釐定財政法規

按本條依據任會員等提案丙項第三條

右擬十條各案所載諸要點均已分別具列邵會員 瑞彭 鍾會員 才宏 聲明此時作為假決定現值臨時參政院組織未定本綱要與之有關連者俟臨時參政院組織確定後再

行斟酌增減鍾會員才出聲明所提國權分配大綱案內關於國稅之畫分已有規定未經議決以前仍應保留原案合併列入

本條第六款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與會第七款委員由省區議會互選一人不以省議會為限無議會者由法團互選

按本條第二項為任會員等提案修正加入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均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

按本條為政府提案任會員等提案以臨時執政為會長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委員中特派鍾會員等提案由委員中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基於善後會議議決之整理財政綱要分別議定施行

按政府提案第六條應行議決事項(一)關於軍財兩費之標準及其實施事項(二)關於縮減軍隊及消納溢額官兵之籌款事項(三)關於中央與各省區畫分收支事項(四)關於裁釐之抵補方法及整理稅目稅率事項(五)關於整理內外債事項(六)關於預算決算及審計實施事項(七)其他關於財政改革之重要事

項任會員等提案第三條本委員會之職權(一)分期實行善後會議議決之財政綱要(二)審議臨時政府期內中央概算(三)籌議畫分臨時執政府期內中央地方收入支出界限(四)清理內外債之用途並籌議整理方法(五)籌畫軍事經費(六)其他關於財政重要事項鍾會等提案第二條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職權(一)依據國權分配大綱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議定各國稅之整理方法(二)議定裁釐加稅之實行方法(三)清查內外債之用途(四)核定裁兵經費並籌定其支出方法(五)籌議庚子賠款之退還事宜並議定其用途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求軍事善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以協議定之

按本條爲任會員等提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及議事細則由本委員自定之

按政府提案自第八條至十九條均可於辦事及議事細則規定故照任會員等提案概從省略

第七條 各省區爲謀該省區財政善後之必要得由該省區民政長官組織地方財政

善後委員會

按本條爲任會員等提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員于寶軒(韓國鈞代表)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財政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爲謀財政之整理及公開設財政善後委員會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財政總長

(二) 交通總長

(三) 鹽務署長

(四) 稅務督辦

(五) 烟酒事務督辦

按政府提案祇財政總長一項二至五項據任會員等提案加入

(六) 各省區民政長官

(七) 各省區議會代表

按此款據任會員等提案修正加入

(八) 具有財政學識經驗經臨時執政特派者口人至口人

按政府提案爲十人至十六人任會員等提案爲三人至五人

◎ 會員稽祖佑張英(均賴心輝代表)李肇甫潘大道劉炳南(鄧錫侯代表)尹朝楨

(劉存厚代表)顧鼇胡光杰(均楊森代表)段班級(劉文輝代表)費行簡周燭伯

(均劉成勳代表)鄧之誠(范石生代表)張再(劉湘代表)龍淵(陳國棟代表)國

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爲提議修正事竊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經專門委員會聯席審查結果報告到會其第二章第七條一項所定各省以民國元年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四項所定衆議院名額二分之一選出議員如次其有奇數者得以一人計算其不滿十人者得選出十

人應請改爲以初選當選人數十分之一爲額其有奇數者得以一人計算不滿十人者得選出十人較爲妥當

理由 查專門委員會聯席審查結果其第四章第二節第三十四條初選以縣爲選舉區大縣三人中縣二人小縣一人是明明見到民元國會人數係在總調查未畢以前人數多寡毫無標準其間隨意增減極不公允而從事調查又費時日故採以縣爲標準之義別爲上中下三等蓋各省縣治多寡固以幅幘之廣狹而定大概腹省則縣治較少上縣居多邊省則縣治較多上縣實少至於縣之等次內務部有案可稽不容任意出入被選人數尙屬平均用意周詳較可取法今第二章第七條一項忽又拋棄所選標準復援用民元國會隨意所定人數二分之一以爲名額似嫌矛盾至稱并參及地丁漕糧租稅質考試學額以爲分別等語查民元公布之國會組織法第四條所載僅有依人口之多寡定之一語并無其他條文如果認爲可法即不當另立標準既經另立標準似不應復採未經確定之人數故請修改如上文是否可行敬乞 公決

提出者 嵇祖佑 張英 李肇甫

劉炳南 尹朝楨 顧鼐

段班級 費行簡 鄧之誠

張再 周炳伯 潘大道

龍淵 胡光杰

◎◎會員楊以儉(楊以德代表)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楊會員以儉等提案一件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原文 第五十六條同一地方之工廠鑛業輪船及電氣事業總計現在使用從業人工

人滿一萬人以上時爲實業區之一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

第五十七條同一地方之工廠鑛業輪船及電氣事業總計現在使用從業人工

人滿三萬人以上時得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二人

修正 第五十六條內之二萬人改爲五千人

第五十七條內之三萬人改爲一萬人

理由

按第五節第四十八條關係大學區之規定以畢業肄業生兩項滿五人爲一區而第七節各實業區之選舉第五十七條同一地方之工廠礦業輪船及電氣等事業總計以現在使用從業人工人滿一萬人以上爲一選區兩相比較似欠公允又第四十八條一二各項如聯合其他地方之大學爲一學區之規定及滿萬人以上時得選二人而於五十六條內亦付缺如未免輕重倒置蓋實業界對於國家所擔負爲最重且與國家有直接利害之關係雖未便要求聯合湊額選舉然對於人之額數似亦應享同一之待遇或云以普通人民之額數與實業界所定之額相較則實業界所享之權似太優異其實不然蓋現在全國之實業統計能成爲選區者無幾即如礦業是爲現時最發達者統計能成選區者至多尙恐不及十餘處輪船則除招商局外並無其他較大之公司盡其量除上海漢口或可組合各成一區外其他則無有矣至如電氣事業中國現在既無大規模之電氣事業製造工廠則其他普通電氣事業多係零星營業恐亦無成立選區之望

夫以中國之大於全國國民大會統計至多不能選出代表十數人到會似不但表示毫無重視實業之意且使外人視之亦甚難堪即使處處從寬選出代表亦屬有限若加以不公平嚴厲限制之待遇恐全國實業各界能成選區者更無幾矣故無論以省或以道之人數與中國能成立選區之實業區域相較雖改爲五千人爲一選區亦不爲優况年來國家每遇事故時惟實業界受害最深此次國民代表會議實爲根本改組千載一時之機雖不敢藉以謀求實業界將來之利益然爲集思廣益計亦應多選議員使其互相研求發達之方庶國中實業得以振興而裕國強民之道亦胥在於是由此以觀則此次對於實業界選舉之規定似應以開放爲主正未可再爲嚴格之限制致令全國實業益無發達之望也

提出者 楊以儉

連署者 顧韶 言敦源 段班級

邢端 周學熙 朱清華

劉朝望

▲意見書 共九件

◎◎會員汪聲玲劉朝望(均王揖唐代表)周斌王運孚(均蕭耀南代表)胡若愚(張學良代表)吳鈞(胡思義代表)顧思浩(楊池生代表)高爾登(孫傳芳代表)趙從軫(陸洪誌)馮代表陶雲鶴(吳光新代表)汪維城(吳俊陞代表)聶光輅(吳新田代表)劉驥(馮玉祥代表)夏東曉(米振標代表)張鳳翹(臧致平代表)汪慶辰(何豐林代表)平情商榷促成三案意見書

敬啟者善後會議之成立根據於公布之條例條例第五條所列應行議決事項(一)國民會議條例(二)改革軍制(三)整理財政此三案冀以解前此糾紛則本會之職任也開會一月一案未成立同人心所不安建言在延期二十日內儘三案從速議決屬於第五條第四項其他提案緩議本席極所贊成若夫建設政府關係根本之圖愛國者莫不有此希望但非本會職任所及不防於會外籌商以待

臨時政府之徵求至本會中專議決三案如期閉會否則議案一紛會期甚促或轉致三案遷延不克屆期成立國人將議本會矣用特平情商榷促成三案惟

公鑒是幸

汪聲玲 周 斌 胡若愚

吳 鈞 顧思浩 高爾登

趙從軫 王運孚 劉朝望

陶雲鶴 汪維城 聶光韜

劉 驥 夏東曉 張鳳翹

汪慶辰

◎◎會員顧韶（楊如軒代表）每星期加會一次意見書

查本會議自開議迄今已逾一月所議各事如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軍事財政等案動與國本相維同人因頭緒過繁爲審慎計未便輕率議決現在迭開談話會既可研究事實復可溝通同人意見將來開議各案一切均有預備用意誠爲盡善惟屈指會期祇二十日若照以前每星期開會二次恐時間仍虞匆促茲擬酌量變通每星期加會一次於每星期二四六或一三五等日開會綜計二十日可開會議九次俾大會多開數次同人

藉可悉心研究討論庶幾各案可以次第議決是否可行仍候 公決

◎◎會員康新民(陸洪濤代表)修正收束軍事大綱意見書

爲提議修正事竊查政府提出之收束軍事大綱案酌量財政之情形規定軍費之標準固屬至當惟其中二三兩條殊欠斟酌蓋吾國財政情形極形紊亂民八預算歷時甚遠與現在情形亦大相懸殊將來成立新預算或臨時概算與民八預算必多不符之處以之酌定軍費標準實有未合擬修正爲(臨時政府新預算案或臨時概算案未成立以前暫依民國八年度預算案以歲入三分之一之比例爲軍費俟新預算案或臨時概算案成立仍依新案歲入三分之一之比例爲軍費)似較政府原案爲當中國財政情形最近既無確切之標準則歲入三分之一之數目究屬若干目下殊難斷定暫定全國兵額爲五十萬人未免近於理想擬修正爲(全國兵額由軍事善後委員會依全國歲入三分之一之比例酌定之(以上修正確係就目下實情設想是否有當仍請付諸公決

◎◎會員蕭堃(趙恆惕代表)擬請政府宣布臨時約法有無效力抑或另立信條咨由

善後會議議決以代約法而維國本意見書

此次臨時政府宣言革命意蓋謂民國十三年來之糾紛由於臨時約法根本有所錯誤曹錕時代之憲法更無論矣然國憲未成立以前臨時約法之效力尙存在耶抑徑行廢止耶若果存在試問臨時政府何由產生善後會議何所依據即將來之國民會議亦無成立之可能若徑行廢止同時必有代替臨時約法之信條昭示天下與民共守始足延國脉於不墜蓋革命云者一面含有破壞性質一面必具有建設性質且破壞與建設旗幟貴鮮明不容有灰色態度攙雜其間以圖苟且行政之便故當革命政府成立之初有建議宣布廢止約法者是矣然臨時約法爲中華民國建國之根本信條臨時約法宣布廢止之日即當爲其他信條成立之時當日之革命政府僅有一種臨時政府制即最簡單之政府組織法規不足以當立國信條即不足以代替臨時約法故廢止之說內欠決心外怯衆議卒不果行夫不廢約法而故違約法以行是謂蔑法廢止約法而不立他法以代是謂無法蔑法無法何以爲國此匪特臨時政府地位上不無危險即民國根本法理上亦未免動搖差幸段執政公忠體國兩造共和夙爲全國人所共信假令于此時期

內發生其他變故有強梁者竊國而趨要不能執法以相繩寧非大可懼耶善後會議應革命政府之約而來實適一種革命團體所謂國民會議條例及軍政財政善後諸大端雖屬切要之圖然革命政府之分際尙未分明革命團體之主旨不知何在目前之國家已在若存若亡之間後此之凡百庶政又何能計及職是之故革命政府成立已四閱月不知所革何命善後會議開會已二閱月不知所善何後本席有鑒于此應請革命政府明白宣布臨時約法到底有效無效抑或何部分有效何部分無效否則極應提出革命之主張徵求團體之同意抑或採取團體之公意作爲革命之主張另立信條揭示全國俾國家根本足以維繫然後臨時期內之一切措施不至虛懸無著不此之務而惟津津于國民會議及軍政各政之是圖無論此三者未必得圓滿之結果即幸敷衍了局亦可斷言其不克實行也

◎◎會員顧韶(楊如軒代表)此後開會提議宜認定範圍意見書

查本會議職責以議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及軍事財政善後爲主要關係極重允宜詳晰研求現在延會期間僅二十日急起直追猶虞匆促近日同人中提議多有涉及改革

政體暨立法範圍者按之本會議性質不無越俎之嫌本席以爲此後開會若不認定範圍深恐寶貴之時光悉耗於題外之議論豈徒無補於時艱反增無謂之爭持且同人皆爲各省軍民長官所派之代表暨政府函電聘請而來與國會議員之由國民賦予職權者不同自無議及政體立法之權能倘使貿然不自量力提出議決不獨國民議其後而將來正式國會成立能承認本會議決之立法案爲有效耶萬一因之引起重大糾紛又將何以對國人本席有鑒及此謹以個人之管見爲同人陳之尙祈鑒諒是幸

◎◎班禪額爾德呢消弭戰禍實行五族共和意見書

竊維撥亂反治非萃策萃力不爲功而所謂萃策萃力者尤必內外一體無畛域之分無隔閡之情而後能推諸全國可以收實際之效果中國今日號稱五族共和揆其實際常未免畛域隔閡之見守此不變欲國家實行統一久安長治庸可得乎奚以明其然也經云諸有智者皆以譬喻而得解國家譬則林樹人民譬則衆鳥由空下翔共集於一林一樹之間必其林樹蔚然深秀根本堅固而後衆鳥之栖止始安否則風雨一至樹拔林摧

衆鳥皆將靡所託身矣

復有一喻若渡海然欲從此岸以達彼岸必須具堅固之舟楫備良好之帆槳始能安然而獲濟否則波濤洶湧舟行其間必遭滅頂覆溺之患復有一喻凡人欲覽一地之風景欲察一方之形勢必擇高崗之上登臨眺覽環顧四方然後風景形勢瞭如指掌否則顧此失彼瞻前遺後不能得其真相矣復有一喻如人經營農業欲望此業之發達必就其劃定農區內灌溉滋培一一週到農作物始有可觀儼經營業務者僅注意於中間肥饒地畝於邊隅礪瘠之區棄之若遺則荆榛荒蕪亦必累及熟墾之地而俱蒙其害由是觀之世界民族建立國家必有固定之疆域良好之政治高遠之觀察公平之法律而後能久安長治永保統一可斷言也吾今且就五族共和之真諦而一研究之夫此五族共和之真諦果安在哉豈非五族人民無上下無遠近無貧富無貴賤一切平等共圖治理共進文明之謂歟

試問今日中國五族人民是否真能聯合一致毫無畛域歧視之見國家現行法律是否對於吾族人民皆能平等公允無絲毫畸輕畸重之弊此究心國政者皆能知之非班禪

所敢妄斷也。上項所陳皆五族共和之根本問題。對此問題苟不能審慎思維。曉然無疑。求國勿亂不可得也。抑更有進者。國家建設之根本計畫。須先得地方無戰爭。然後可期。實施現在中國戰事不斷。如野草然。經一度之野燒。暫時消滅。而根株在地。春風一吹。萌芽又生。是故欲救今日中國。非實施新國家之建設計畫不可。欲施新國家建設計畫。非弭止時起時伏之地方戰爭不可。欲弭止時起時伏之地方戰爭。非深明致此戰爭之潛。在禍根掘而盡之不可。欲掘盡戰爭之潛。在禍根非五族人民同心合力如弟兄如手足。自相捍衛。自相保護不可。經言譬如虛空不可捉摸。今有人焉。於雨後觀七色之虹。寬愛而攫之。惟有空拳之在握耳。今日談政治者多矣。而此一政見彼亦一政見。未探實在病根。徒作紙上之空言。正如目覩虹霓。望空捉摸。究竟一無所得。而後已。班禪對於中國世受國恩。雖僻在邊隅。而報國之心。無日或忘。謹就管見所及。聊貢芻蕘。維會議諸公共協商進行為幸。

◎◎經濟專門委員謝國樑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關於西藏各項意見書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二章第七條西藏六人第四章第十八條僧道及其他宗教

師停止被選舉權似與藏地情形不合將來實施恐多窒礙 國樞處藏既久頗悉情況未敢緘默謹擬修正說明如左

(一)草案第二章第七條之四款西藏六人擬請修正增爲十名前藏六人後藏三人漢族一人

說明 西藏幅幘較內地有數省之廣人民亦數百萬之衆雖文化不盛有難按戶選舉而酌量情形亦當敷其支配即以前藏而論三大寺向能左右藏局權利義務從來均等應各選出一人官吏商民三名後藏寺選一名官吏商民二名內部有三十九族碧淤六村達木各旗雜居拉薩扎什倫布均稱爲漢族戶口衆多在前清向不歸藏官管轄專設夷情官統率藏人有此權利而在藏漢族向隅亦屬缺點應選漢族一名合前後藏及漢族在最低度數亦當規定十名方能支配况前清漢藏例規未昭平允是以發生各種關係今至民國應剷除舊規一視同仁使知五族一體增進美感

(二)草案第十八條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被選權擬請加以西藏不在此例

說明 西藏權力半集喇嘛之手凡政治大計必得喇嘛同意方能履行相沿成習半不可破倘或拒借入選實與藏俗背馳民國二年達賴覆袁前政府電內有政教之不能分離如魚水之相依此次出席善後會議各員喇嘛居大多數此其明証宜順情勢方爲妥善以上所舉略擇要點是否有當祈交

大會公決

◎◎軍政專門委員周家樹擬具軍事善後計畫意見書

近頃以來謬蒙政府以軍事善後會議徵及不佞奉命之後曾具軍事善後計畫草案一件匆促握管愧多挂漏然於內外之權限前後之程序以及將來進行之方針似尙有可擇探之處惟茲事體大條理紛繁此稿粗具規模諸未完備因係個人著述不妨發表或以

大會諸君參考之一助耳

軍事專門委員周家樹

軍事善後計畫草案

一國猶一家然有家於此收入日減支出日增而養技師力士豪奴健僕不可數計甚至

彼此格鬥終無已時則凡有關切之人莫不謂裁之爲宜也然稍一不慎則舉室譁然連年聚訟其肇禍當更烈今日之軍隊亦猶是矣是故以言收束則可以言裁減則不可蓋收束爲引之軌道之中而裁減則屏之門牆之外其用意之厚薄處事之疏密固不可同論也 執政爲軍事善後計設立會議誠思深而慮遠矣竊思善後之法自當以縮小範圍切實整理爲主然縮小範圍切實整理不能責之軍隊之自身以其不能爲通盤籌畫也亦不能責之國民全體以其不能爲專門研究也萬不得已惟有仍由中央負責之爲便遠徵之前古近證之各國大都如是以愚思之當從融洽衆情集合羣力入手融洽衆情則信集合羣力則威威信既立則如管子所謂下令如流水之源可以暢行無阻而善後會議及國民會議亦無難通過而成爲法律矣茲按軍事善後辦法不外二種

(一) 改良軍制 當爲國防著想

(二) 確定兵額 當爲財政著想

就現今情形論據陸軍部議案民國十三年前政府有案可稽隸屬中央軍隊計二十二師九十旅隸屬各省者四十師九十旅合之防營全額約不下一百四五十萬現在兵額

有增無減其教練之不完全軍械之不充分不足以供國防之用甚明民八歲入爲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元按歲入三分之一計算軍費不得過一萬六千萬除去海軍及學校局所工廠約三四千萬外（爲國防計將來尙不止此數）以每師年需經臨各費爲二百四萬元計算僅可數三十師及獨立旅特種部隊若干茲既超過此數則其不合於財政之預算又明甚今欲適于國防及財政之要求自宜以精而能少爲貴但辦事須有程序爲實施計宜分三期

第一期

（甲）計畫

（一）應按照各省區每省區酌留一師爲暫編國軍酌留一旅爲暫編地方防軍國軍由中央直轄訓練調遣地方防軍歸地方長官訓練調遣約計爲二十五師二十五旅

（二）各省區編餘軍隊酌派五師分駐京師附近及川邊西藏外蒙附近其他特種部隊亦同至四川省境最大在前清時原有分置兩省之議儘可由中央酌量增加軍

除其他省區亦可由中央量爲增減方有伸縮地步

(三)第一二項編餘軍隊編爲預備軍或分期退伍或設法墾殖工作

(乙)實施

(一)編制軍隊由中央考察派員會同該地方長官行之

(二)各官長兵卒無論或留或否皆應由中央及地方長官設法無使失所

(丙)理由

(一)各省區之設置根據歷史習慣地理形勢決不可輕易更動故仍應以此爲單位

(二)有國防軍而無地方防軍則地方長官毫無職權不能供勦匪及鎮壓之用如有地方防軍而無國防軍或地方防軍大而國防軍小或彼此相等則無以資禦侮且失內外大小互相維繫之義至地方防軍已至一旅已不爲少其有大股匪徒尙可請求國軍援助自無藉口不敷之患

(三)據現今情形觀之各省區無論富庶或瘠苦其兵數咸無不超過一師一旅平均配置一視同仁當無異詞亦即可以杜糾紛而免複雜

(四)各省區及京師附近外蒙西藏附近之軍隊及各特種部隊與陸軍部原案相近而更略爲縮小自可騰出款項以爲退伍移殖及訓練調遣之用

(五)施行之際仍商同各地方軍政長官一則情形真確二則意見融洽三則手續亦較迅速

(六)官長兵卒各得其所則事勢無碍人情亦安

(七)辦法簡單易於舉行尙合於善後初期程序

第二期

(甲)計畫

(一)由中央設立軍事參議院以中央政府及各省區推舉軍官之有學識經驗者充任參議如前清之御史分掌京畿及各省辦法各管一路以備諮詢並議行改良軍制確定兵額之較第一期詳密事項

(二)由中央組織軍官資格審查會

(三)由中央組織陸軍考察委員會

(乙)實施

(一)凡中央及各省區提議或軍事參議之建議須有軍事參議三分二贊成方可提出國會要求通過

(二)凡經軍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資格合於何種階級者經政府核驗後授以何種之正式軍官並由該管部製定停年名簿實行俸給法

(三)凡經陸軍考察委員會考察程度相合報經政府核閱無異始編為正式國軍實行教育補充給與等事

(丙)理由

(一)由中央合各省區人員組織軍事參議院則見聞真確感情融洽

(二)正式軍官軍隊須經過審查考察委員並經政府核驗及校閱雖手續繁重然心性漸可相通情形漸以洞悉方可收指臂之效而成統一之功即軍人身分亦可藉此提商博社會之信仰矣

第三期

(甲) 計畫

- (一) 擴充軍事參議院調各省區最高長官充總參議
- (二) 由中央派遣專員分駐各省區組織軍務司
- (三) 由中央派遣專員分駐各省區組織軍需司
- (四) 中央及各省區隨時或一定期內應將人員對調

(乙) 實施

- (一) 擴充軍事參議院後凡關於組織內閣及宣戰媾和加稅增兵等大政非經軍事總參議三分之二及參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提出國會
- (二) 軍務司組織後國軍軍隊長官不得與地方直接以實行軍民分治
- (三) 軍需司組織後國軍軍隊長官不得直接發給薪餉及辦理其他軍需事項
- (四) 各對調人員雖應酌定數目按照階級酌人地然無論何項官兵不得永久固定一處

(丙) 理由

(一)善後之際各省區軍政長官調入中央須有一定職守並須格外尊重以期集思廣益且可爲來者之勸

(二)軍民分治最爲急要然無軍務司則內而中央外而地方無可以資接洽而便控使

(三)軍需獨立須有種種準備然既有軍需司則可次第規畫以期其成

(四)中央及各省區人員對調可期情形熟悉經驗增長而人才具備畛域無分軍政庶有統一之望

自經上述三期善後辦理以後而後整飭學校舉行秋操軍器畫軍需獨立以及海軍整頓徵兵實行技術隊之改進並各種國防計畫庶幾可以次第履行然後係經久大計容以俟諸軍事參議院及各主管機關專門人才詳細規畫不在此次善後會議範圍以內故未列入至此稿係一夕草成加之人事紛擾未能充分研究其有不合之處惟諸公教之幸甚

◎◎軍政專門委員舒和鈞全國軍隊兼施職業教育芻議

吾國苦兵禍久矣凡憂時救國者莫不建議裁兵一倡百和全國一致夫裁兵誠是也但不得裁之良法如虎兇出柙擬走平原如巨浸決堤漫溢田舍其慘禍不可勝言者至於隴上之歎東門之歎危險尤甚殷鑒不遠能勿預防將以之屯邊乎屯墾專使亦曾派遣矣殖邊銀行亦曾設立矣既因行旅之艱難復苦籽種之缺乏加之村廬眷屬需費浩繁氣候異宜思歸念切又况安逸性成素憚胼胝因不願服農而應募安肯應募而復歸農此理之至明者當茲人心澆漓道德墮落達於極點即使充國諸公復生亦無法再施其政策非徒無益流弊實多將實行兵工政策以之築路乎仍恐於兵無益也夫長爲農夫者習耕鑿以爲常坐食廩餼者視鋤耨爲畏具工作稍苦則思遁逃督責稍嚴則起內鬩恐未覩坦道之利早聞仇怨之聲即使督促有方亦非專門之技術迨至退伍歸田雖有築路之技能仍不克養贍其身家恐終爲游民或至於輟耕太息在所不免矣夫立論不必過高以平易近人者爲適用取法不必泥古以順應潮流者爲合宜準情酌理則行之無阻因勢利導則事無不成故不裁兵之本身設法安置雖日言裁兵必不獲裁兵之利實大受裁兵之害非特受裁兵之害且從此兼受養兵之害其貽禍恐伊於胡底言念及

此尤所痛心何以故中國之大患在不講求生產職業一項爲生產之大要素西哲伯拉圖區人類爲哲人軍人生產三階級旨哉言乎夫生產多而消費少始可養欲給求相劑於平孔子云生衆食寡爲疾用舒尤有至理爲而能疾生而能衆可謂極生產之能事矣吾國度支歲計糜於兵者十之七八傾天下之財以養兵而不能傾天下之兵以治生產國烏得而不亂烏得而不窮再四思維惟有全國軍隊兼施職業教育之一法雖暫需養兵之費將來兵自能養雖未行裁兵之實將來兵自能裁何則養之有道則兵永遠得其實用裁之有道則兵終身有所依歸有百利而無一弊計無有善於此者至於職業種類如織染也皮革也籐竹也機械也陶器也有一藝之長即一生有所恃而不恐每日除操演數時外宜擇其性質相近者教以一藝使其心有歸宿不至飽煖思淫慾有越軌之行動具終日勤勤勞勞更可練習其體魄或就成地之原料爲之購備或就器具之必需爲之提倡指導履服被褥如藏於內室刀鋸斧鑿不假於外人出品精良則特加獎勵以資激勸操作勤敏則優予利益以積私財一旦有事出征皆救國救民之勁旅即令解甲歸里工作所入足以糊口家庭團聚不慮事畜之無資且可展轉傳授爲鄉鄰之模範從此

工不害其爲兵兵長得工之利益且使全國人人皆兵人人皆工兵工兵職業發達卽全國之實業發達謂之爲兵可謂之爲工亦可謂之爲實業固亦無不可按足養身自具樂於退伍之知識心成嚮善必無散而作匪之行爲由斯以談是裁兵可獲莫大之利益豈言有裁兵之害哉違言有裁兵之害哉邦人君子實式圖之茲略擬辦法於左

(一) 實施職業教育俾兵士遣散後各能生活不至流於匪類爲目的

(二) 職業教育總以不妨礙軍事教育爲主旨

(三) 初辦時工作物品以日常適用者爲準逐漸推廣庶費省而事易舉

(四) 開辦費由餉內勻挪墊用俟售品後歸墊

(五) 實施時以各處所駐紮之軍隊分班工作

(六) 工作時間新兵軍事五時職業三時舊兵各四時有野外演習或特別事故臨時

規定

(七) 工作種類曰機械類曰金細工類曰木工類曰籐竹類曰製革類曰染織類曰陶器類曰毡毯類曰皮器類但以各處材料之多寡及物價之貴賤與該處一般人

民之需要及藝術之特長爲標準

(八)工作場所就營內擇地實施

(九)工作事務之管理及監視由該隊官長兼任之

(十)工作技師由長官選用並規定薪工歸售品贏餘項下開支

(十一)售品贏餘以六成歸公四成給獎既可增加國家收入並可造就兵士技能

(十二)實施細則由各軍隊長官體察情形酌量規定

▲報告書 計一件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附件五件 暨審查委員名單二件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及關於憲法施行之附則爲其職權

(理由)查國民代表會議應否限定職權所限定者是否僅以議憲爲限皆爲本條所應研究之點按政府此次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原爲籌畫建設方案而建設方案之總基礎則惟在於中華民國之憲法是議憲一事自爲國民代表會議惟一之職權

是宜明白宣示以一觀聽而明責任又按國民代表會議既非國會亦非憲法會議故其職權宜限議憲不涉起草蓋惟是而後可促憲法之成立符國民之願望庶代議職權不至濫用但國會未經產生政府既無監督憲法產出尤應急速若起草之任亦付國民代表會議則研討集議全憲制成必歷時日戰事初平國本未固大法稽延殊非良狀原案規定不無理由至國民代表會議既為議決憲法機關則起草憲法之任自宜廣延專門碩學之賢議政多聞之士共籌建設俾收廣益以垂久遠

第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應依召集日期於臨時政府所在地開會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自開會之日起以三個月為期但得延長一個月

(理由)國民代表會議會期之限定亦即代表資格時期之限定揆諸國會自釋任期之往事此種規定實覺必要第原案所定本會議最長期間為四個月而起算期日尙費解釋茲特明定自開會之日起算以示顯豁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非有議員總額五分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理由)見第五條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議決

(理由)查原案規定非經議員總額五分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江會員亢虎修正案則主張開缺席議決之制以救消極抵制之弊然議憲大業倘多數缺席仍得開議則不足以服人心而尊大法茲仍採取人數限制主義但改出席爲報到開議爲開會使報到後故意避席者無所施逞至開會之後通常議事以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已足表示鄭重抑使黨爭之輩知消極抵制不易生效或相率列席共闡真理以完大業故修正兩條如左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之憲法案及附則由國民代表會議宣布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各省以民國元年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四條所定衆議院名額二分之一選出議員如次其有奇數者得以一人計算其不滿十人者得選出十人

| | | | |
|----|------|-----|-----|
| 直隸 | 二十三人 | 奉天 | 十人 |
| 吉林 | 十人 | 黑龍江 | 十人 |
| 江蘇 | 二十人 | 安徽 | 十四人 |
| 江西 | 十八人 | 浙江 | 十九人 |
| 福建 | 十二人 | 湖北 | 十三人 |
| 湖南 | 十四人 | 山東 | 十七人 |
| 河南 | 十六人 | 山西 | 十四人 |
| 陝西 | 十一人 | 甘肅 | 十人 |
| 新疆 | 十人 | 四川 | 十八人 |
| 廣東 | 十五人 | 廣西 | 十人 |

雲南 十一人 貴州 十人

(理由)查議員選舉額數有採區域主義者有採人口主義者原案每道三人係採區域主義然吾國人口西北較稀東北次之長江流域最密而幅幘廣狹則又適得其反故純以區域爲代表選額之標準實欠公允况道制現在西南省分已多變更各省道界廣狹亦甚懸殊執爲區劃亦似未當然吾國戶口向無確計郵局統計雖略近似然亦只限於設置郵遞地方始有計算窮鄉僻壤仍未調查欲求真切標準自甚困難查民國元年衆議院議員選額標準係就當時人口估計并參及地丁漕糧租稅數額暨考試學額以爲分別似尙較有根據但當時衆議院係一般選舉故其額數儘可依是比例特別審查會以爲既決定兼採職業選舉則選額多寡自不能不參酌減半嗣經聯合審查大會有謂如是分配東北甘新各省不免過少又民國元年人口又與現時不符擬不及十人之省分一律均以十人計算故通過修正條文如左

(二)各特別區域選出之議員如次

京兆 四人

察哈爾 二人

熱河 三人

綏遠 二人

西康 三人

(理由)查京兆四人係照原案規定之數數蓋以京兆爲首都所在自可特增四額惟此應歸特別區域選舉範圍之內故又改正列入本項察哈爾所轄爲七縣一盟八旗綏遠所轄爲八縣二盟惟人口較稀自可比照內地選出二額熱河所轄爲十五縣二盟且邇來商務繁盛人烟稠密西康商務人口雖較熱河稍遜而所轄爲三十三縣地域較廣故均增一名以示公允

(三)內外蒙古二十人

(理由)查原案內外蒙古僅定八人特別審查會原決之案則爲十四人擬外蒙每部選出一人內蒙每盟選出一人內外蒙共四部六盟應選出十人而其餘四額則額

濟納阿拉善科布多唐努烏梁海各選一人嗣經聯合大會通過追加六人共爲二十人則以此次蒙古選舉既限定須在該地舉行使中央與蒙人關係密切則額數稍寬亦可多寓國家柔遠輯邊之意惟所增員額如何分配則未議定

(四)前後藏十人

(理由)原案及特別審查會均定六人後大會通過改爲十人則以西藏人口雖僅一百五十萬而歷年政治較雜際茲班禪新蒞藏人內向國家統馭邊遠似宜稍示寬大况藏古名額既見增加藏人不得獨異故修正如上

(五)青海三人

(理由)原案規定二人特別審查會以青海面積凡二百四十萬方里而人口僅十五萬平均一方里僅爲六人實全國人口密度最低之部分原案規定二人尙非過濫後經聯合審查大會以爲蒙古西藏同屬我國邊蔽現既採用寬大主義亦於青海加增一名以昭一律故修正如上

(六)華僑十六人

(理由)依照各國選舉通例居外僑民本無特設議員專額之必要特別審查會爲獎勵僑民熱心祖國政治起見依據民元國會參院選舉法定爲六人嗣經聯合審查大會表決仍維持原案定爲十六人

(七)每省區教育會聯合各選一人

(八)每省區商會聯合各選一人

(九)每省區農會聯合各選一人

(十)每省區工會聯合各選一人

第七八九十等項各會於各該省區內在選舉前一個月未經設立者缺之

(理由)原案七八九十四項係大學區商業區實業區之選舉及拒貽議員之當籤者與任憲法起草委員者查原案第十項之應削除其理由已見各修正案內不必贅述至大學區之選舉原案以爲大學係智識階級所萃集爲全國文化之泉源商埠商人於國家經濟之發展多所貢獻職工從事於勞働爲社會生產之要素特設區域分別選舉自具深意惟中國大學本無學區智識階級大學未必盡能包括而學

生參政時代批評多不贊許此其一商人對國家所處之地位與一般人民固有稍異而選舉分區以依約通商或自行開放之商埠爲準則不無疑義且事實上之糾紛亦甚此其二職工勞働之參政原爲時潮之產物惟分區選舉之辦法不盡公允此其三特別選舉可以採用惟立法貴適合國情在今日之中國省區地方之勢力確爲參加議憲不可少之成分各省區一般選舉之名額既以人口租稅爲標準則此特別選舉之範圍不如選用各省區地方之法團使將來憲法之信用及力量愈加堅厚即有未經設會之省區亦不妨暫闕至謂權利難期普及選舉易失偏私則分區直選與法團選舉一耳至學術代表擬仿民元參議院選舉舊制加入中央學會故修正如上

中央學會選出 人

此項曾經特別審查會保留交聯合審查大會討論遂於三月二十八日聯合審查大會表決通過加入但其人數及選舉方法均未議及

全國律師公會

此項亦經特別審查會保留交聯合審查大會討論遂於三月二十八日聯合審查大會提付表決贊成加入者少數又經反證表決反對加入者亦少數遂發生疑義會衆紛散致未決定

全國新聞業

此項亦經特別審查會保留交聯合審查大會討論但聯合審查大會因議到律師公會問題人數不足遂未討論

以上中央學會之選舉人數及選舉方法暨全國律師公會全國新聞業之應否加入復於三月十日大會議決一律保留交付善後會議議決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自開會日起不得辭職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分次互選

前項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以得票數多者爲當選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秘書廳職員對外爲本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十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六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前項互選審查員用有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四章 選舉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分別選舉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十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情事者均

有選舉及被選舉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權

(理由)查原案規定僅限於中華民國之男子復加「具備關於理智各條項」字樣參與造法原期普遍國民全體女子居其半數自不應屏除不論故示偏頗應將「男子」二字修正爲「國民」包括男女在內至具備理智各條項云云既無具體之準則徒起事實之糾紛應即刪去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證明爲癲痴者

(三)不能解說并書寫本國日用通行之文字者但蒙藏青海不在此限華僑依第

四十四條之規定

(理由)原案規定「於本國日用通行之文字不能解說並寫作者」寫作二字當然指解說書寫而外兼有著作之技能以此限制選權未免過嚴寫作二字修正為「書寫」似較妥洽至蒙藏青海地方各有其習用文字不必以國文拘之應加不在此限之但書而華僑原以通曉國語為限故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在陸軍巡防隊警備隊及警察官署任職及當兵役巡警者停止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十七條 現任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於其管轄或駐在地方停止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不在此限

(理由)本條規定原為防止流弊而設用意甚善惟蒙藏青海情形特殊地方教育未興人才極少如將管轄或駐在本地之蒙旗官吏一律停止其被選舉權則當選而來者恐多不能勝任之輩於國家於地方兩無裨益故加「蒙藏青海不在此限」之

但書以示例外

第十八條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被選舉權但蒙藏不在此限

(理由) 僧道宗教師停止被選舉權蓋因宗教上職務之執行不宜與政治上發生密切之關係惟蒙藏政教尙未顯分其政治權力半集於喇嘛之手而從事於政務者概屬宗教師或僧侶如一律停止其被選舉權不惟與其習俗背馳且事實上無復可以當選者矣故不能不加「蒙藏不在此限」之但書

第十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被選舉權

(理由) 原案故從略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不論何人不得同時列名於二選舉區之選舉人民冊其有本章第五節資格之選舉人以列名於其所屬之選人名冊爲限

選舉人名冊由選舉人本人依該管選舉監督命令所定期限內報名編製

(理由) 編製選舉人名冊爲選政唯一之要務歷屆辦理選舉均用調查制度官民上

下其手浮報濫冒幾成風氣國民代表會議爲國民議憲機關其參與者之責任較普通立法機關不同應改爲登記制度由選舉人本人依該管選舉監督命令所定期限內親自報名登記不登記者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內如此不惟可以杜浮濫之弊而且可以引起選民之政治責任心又可以試驗選民是否能「書寫日用通行之字」也

第二十一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名次以票得之多寡爲序票同抽籤定之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二十三條 不論初選複選或單選於選出當選人名額後均須另行選舉同額之候

補當選人

(理由)原案規定「候補當選人之額數須倍於當選人之額數」推立法之意以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有不得辭職之條文恐當選人多不願應選特設多額之候補當

選人以備遞補不知國民代表會議會期原極短促職責又極重大當選人無論如何不應藉故不應選自棄天職且第二十五條規定候補當選人有效期間僅至開會之日爲止則候補當選人之多設何所用之不如仍依國會成例修正爲「選舉同額之候補當選人」也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不論初選複選或單選當選人確定後須由選舉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并宣示之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二十五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七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候補當選人有效期間至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之日爲止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答覆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初選當選證書或議員證書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二十七條 選舉日期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程序因名冊有漏誤或舞弊或辦理違法致影響於選舉全體之效力者本人或選舉人自選舉日起七日內初選舉得陳訴於覆選監督覆選舉及單選舉得陳訴於總監督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二十九條 關於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選舉人或落選人自選舉日起七日內初選舉得陳訴於覆選監督覆選舉及單選舉得陳訴於總監督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三十條 覆選監督或總監督受理前兩條之陳訴應迅速裁斷如認陳訴為正當時應斷令選舉或當選無效

陳訴人對於覆選監督之裁斷有不服時得於三日內經由原裁斷官將陳訴於總監督對於總監督之裁斷不得再有陳訴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三十一條 蒙藏青海華僑之選舉并無總監督者其陳訴由內務總長受理裁斷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三十二條 選舉無效時應行改選當選無效以候補當選人遞補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二節 各省區之選舉

第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繼續住居滿

三個月以上者有國民代表會議議員初選舉權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三十四條 初選以縣爲選舉區大縣三人中縣二人小縣一人

(理由)各省區之一般選舉採用複選制以爲多一度之審擇可以多得優秀者

與議憲原案初選以縣爲選舉區其規定每縣選出之初選當選人無論縣分之大小一律以一人爲限似欠公允應依據現在行政上所分等級按一二三三等縣分配大縣得選出三人中縣得選出二人小縣得選出一人則人口衆多地庶富庶文化發達之縣分固可以表現其長而貧瘠閉塞之縣分亦不致獨抱向隅之歎也

第三十五條 初選舉以縣知事爲初選監督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三十六條 初選舉於初選監督所在地投票由初選監督監視行之但得由初選監

督酌量情形於縣境內分設若干之投票區由各選舉人於各該投票區內投票并由初選監督派員監視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三十七條 初選舉之開票應於初選監督所在地由初選監督監視行之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三十八條 各省區以省區爲覆選區各依本條例第七條人數選出當選人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理由)原案省區選舉之議員名額按道均分故以道爲覆選區今既改用民元國會選舉衆院名額二分之一之標準則覆選區亦即以各省區爲之庶其當選人可以代表一省區而爲一時物望及有普通法律知識者不致爲鄉曲所壟斷至於爲投票人之利便起見覆選監督可於該省區境內酌量情形分設投票區若干但開票須於覆選監督所在地行之所以杜流弊也

第三十九條 各省區以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爲覆選監督

覆選舉由覆選監督設若干投票區於該區內投票并由覆選監督派員監視行之
覆選舉於覆選監督所在地開票由覆選監督監視行之

(理由)原案以道爲覆選區故以道尹及京兆尹爲覆選監督今改省區爲覆選區則覆選監督亦應改爲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至投票區之分設及開票之地點理由已詳前條

第四十條 各省區以內務總長爲選舉總監監督一切選舉事宜

(理由)原案爲「各省區均以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總監監督」今既以各省區之最高行政長官爲覆選監督則選舉總監監督當然爲內務總長故修正如上

第三節 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

第四十一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四十二條 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於各該地適宜地方行之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

(理由)蒙藏青海爲中國邊疆重地國民代表會議既爲議決國憲促成統一而設則各地參與者必以其能代表各該地方人民之意思爲原則惟辦理蒙藏青海之選舉素多敷衍以致當選之人多不能代表該地民意而蒙藏青海依人民對於民國之觀感亦遂淡焉若忘今宜利用議憲之時機促成蒙藏全境之真誠內向故不特對於蒙藏青海議員之名額特爲增多原案第四十二條通曉國語之制限亦予刪

除至選舉投票之地點求其能在各該盟部或旗場舉行便於蒙藏青海之人民而辦理選舉之監督亦應由蒙藏青海人中遴員特派故修正如上

第四節 華僑之選舉

第四十三條 華僑之選舉由僑居地方之設有會館及學校者各別公推一人爲選舉人

前項會館及學校以在選舉前兩個月呈報該管本國官署有案者爲限

會館及學校以外如有他種團體在選舉前兩個月呈報該管本國官署有案者亦得適用第一項規定

(理由)華僑會館及學校之呈報自以該管本國官署如領事署等爲準否則漫無標準調查無憑第三項「會館」以下應加「及學校」三字「本國官署」上亦應加「該管」二字

第四十四條 華僑之選舉由選舉人集合於命令所指定之本國適宜地方或於臨時政府所在地行之

非通曉國語者不得被選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四十五條 華僑選舉人因故不能親列投票時得其簽名蓋章之委託書連同被推

爲選舉人之推選證明書及該管本國領事証明執照委託代理人代行投票前項

委託書及推選證明書應鈐蓋各該會館及學校或其他團體之通用圖記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四十六條 華僑之選舉監督以特派大員充之

(理由)原案有僑務局總裁或本國領事等殊欠慎重故修改如上

第五節 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之選舉

第四十七條 各省區教育會商會工會之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理由)各省區法團之選舉本由特種關係而來且法團組織成立在先不啻已經一度之選擇故用直接單選法以省手續而節時間

第四十八條 各省區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之選舉以各該省區內之教育會商會農

會工會之會員爲選舉人

前項被選人不以選舉人爲限

(理由)各省區內之法團組織各異有有隸屬關係者有無隸屬關係者有有總會或省區會者亦有一省區內有二個以上之總會者選舉既採用單選制度又係聯合選舉自以各法團在各該省區內所有之會員爲其選舉人惟被選之人不必以選舉人爲限俾得物望較孚之優秀分子而爲其代表且可預防法團本體之因競爭選舉而發生破裂也

第四十九條 各省區教育會之選舉以各該省區教育廳長爲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爲選舉總監督

(理由)見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各省區商會農會工會之選舉以各該省區實業廳長爲選舉監督以農商總長爲選舉總監督

(理由)各省區之教育會原受各該省區之教育廳長監督故其辦理選舉時即以之

爲其監督而以教育總長爲其選舉總監督各省區之商會農會工會原受各該省區之實業廳長監督故其辦理選舉時即以之爲其監督而以農商總長爲其選舉總監督

第五章 秘書廳

第五十一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編輯庶務等事項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五十二條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任命承議長之指揮管理本廳事務

監督本廳職員

(理由)原案(總理)改爲(管理)

第五十三條 秘書廳設秘書十二人由秘書長呈請臨時執政任命承秘書長之命分

掌本廳事務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五十四條 秘書廳設事務員六十人由秘書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五十五條 秘書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速記及雇員

(理由)原案速記及錄事由秘書長雇用視速記如雇員與錄事并列似覺不妥擬修正爲酌設速記及雇員以示區別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

秘書廳辦事規則由秘書長商承議長定之

(理由)原案有(具案)二字擬刪去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發生疑義時由臨時法制院解釋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五十八條 爲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事宜得設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其組織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理由)原案(別)字擬刪去

第五十九條 選舉程序令由臨時執政另定之

(理由)原案故從略

第六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原案故從略

附件一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修正案

第七條

十一中央學會選出二十人

第六節 中央學會之選舉

第五十一條 中央學會之選舉以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曾經報部註

冊者)爲選舉人

但被選人不以選舉人爲限

第五十二條 中央學會之選舉以單選行之

第五十三條 中央學會之選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以教育總長爲選舉監督

提出者 馮廣民

許繩祖

陳任中

吳炳南

寇煜

沈恩祉

顧名

鄧萃英

附件二

提議修正國民代表會議草案第二章第七條

爲提案事查國民代表會議草案第二章第七條內載有(八)全國各省區商會聯合各
選一人(九)全國各省區農會聯合各選一人(十)全國各省區工會聯合各選一人等

語足徵

諸同仁對於國民之經濟能力與社會之生產要素及本會議之關係并重惟該草案獨缺礦業一項查農工商礦四種事業爲吾國最重要最巨大之實業且礦業一項又爲吾國將來最有希望之根本實業農商部於去歲開全國實業代表會議時曾將報部立案之全國礦業聯合會各團體代表召集至六人以上之多可知政府亦頗注重於此今對於該會名額若不規定加入似非所以示持平之道故同人等擬請於本草案第七條第十項後增加一項并修正但書一條其文如左

十一 全國各省區礦業聯合各選一人

但七八九十一等項各會於各該省區內在選舉開始一個月內未經法定手續設立或報部立案者不得組織選舉會

提案人 顧 珉

嚴 智 怡

李 士 熙

附件三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修正案

第二章 組織

加「全國醫師聯合會選出三人」二項

善後會議公報 議案

翁文灝 謝復初 張超 毛雲鵬 周琮 張松齡 李紹臣 王愷憲 王世蔭

第四章 選舉

加左列三項

「全國醫師聯合會之選舉以國內外醫科大學專門學校畢業之行醫者爲選舉人但被選人不以選舉人爲限」

「全國醫師聯合會之選舉以單選行之」

「全國醫師聯合會之選舉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以內務總長爲選舉監督」

提出者 方 攀

連署者 曲同豐

魏宗瀚

吳緝禮

李景銘

陳 繹

顧 環

劉良溥

曾毓煦

李春膏

齊振林

林元喬

曾 庸

附件四

華僑代表十六人分配辦法

一、英屬

海峽殖民地(新嘉坡、檳嶼、婆羅洲)二人

善後會議公報 議案

劉華式

凌元洲

雷壽榮

周家樹

毛繼成

趙崇愷

姚鴻法

陳銳

史久光

陳梲

施景琛

陳恩燾

張天錫

師景雲

劉嗣榮

羅澤暉

王廣

齊兆霖

按該地華僑總計一百三十萬人

馬來半島(吉隆坡等處)一人

按該地華僑計八十餘萬人

印度緬甸南斐洲等處

澳洲

印緬南
斐洲
等處
計八十餘
萬人

一人

二、美屬

(1) 北美 加拿大紐育舊金山檀香山一人

按北美屬華僑僅十餘萬人因地關係故定一人

(2) 中美 古巴墨西哥巴拿馬

一人

(3) 南美

按中南美兩處華僑約十五萬人因地關係故定一人

菲律賓羣島(約三十萬人)一人

三、荷屬

波羅州 西里伯(約三十餘萬人)一人

爪哇(約八十萬人)一人

蘇文答臘(約百萬人)一人

四、法屬

安南等處(約四十萬人)一人

五、暹羅(約二百餘萬人)二人

六、日屬

神戶長崎橫濱大阪朝鮮一人

按該地華僑甚少約六萬人因地關係亦定一人

臺灣(約六十餘萬人)一人

七、俄屬各處一人

日屬華僑代表 李黃海

英荷兩屬華僑代表

暹羅華僑代表 吳應培

華僑聯合會代表 許翼公

附件五

提案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一章第一條擬於原案第一條下增加第二項文曰
但於議憲法定時間外得開特別會解決其他緊要事宜

查原案所以不賦予其他職權者一恐遲誤憲法之產生二恐議員藉故要挾然事實上
善後會議之議決案非追加承認不能鞏固地位發生效力

又其他對外的或對民衆的緊急事件如賄選案金佛郎案等亦有待其解決之趨勢若
職權過於單純毫無活動不但人民一時無所保障政府亦恐一時失却後援故修正如
左仍候
公決

提出者 丁 錦 黃書霖

連署者 謝復初 周家樹

張超

本屆
副

張維鏞

羅正緯

王毅

鍾體道

聯合審查會公推特別審查員名單

法制

張思緯

袁超

萬兆芝

余鍾秀

吳錫寶

軍政

丁錦

周家樹

齊振林

魏宗瀚

劉華式

財政

梁敬緯

李景銘

范治煥

葉景莘

王章祐

經濟

沈艾孫

毛雲鵬

史俊民

柴春霖

何潤

教育

顧名

吳炳南

陳任中

鄧萃英

馮廣民

交通

湯中

陸夢熊

王景春

陳家棟

許維鏞

聯合審查會公推整理條文字句並起草理由書委員名單

法制

萬兆芝

軍政

丁錦

財政 梁敬鐸

經濟 張超

教育 鄧萃英

交通 陸夢熊

公文

▲咨

◎◎臨時執政提出整理財政大綱案交會議決咨 三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爲咨行事茲依貴會議事之經過提出整理財政大綱案一件相應咨達貴會議決可也此咨

善後會議

◎◎臨時執政復雲南唐省長湖南趙省長弼日來電送會查照咨 三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爲咨行事茲有致雲南唐省長湖南趙省長一電文曰雲南唐省長長沙趙省長鑒弼電悉聯治之論實獲我心此次政局改造其惟一途徑在使國憲省憲同條共貫祺瑞於去年十一月來京就職即經馬電明揭此義今年二月於善後會議開會之日復經鄭重宣言并條舉促成省憲方法期於次第實施與來電主張初無二致凡我國人當

能共喻但盼制憲機關早日成立根本大法早日觀成吾輩協力改造之精神亦早日實現則長治久安之局將從此奠其始基否則縱橫捭闔所謂聯治者非形同割據即互相侵擾末流之失變本加厲亦所當防願與諸公共勉之除咨善後會議外特此佈復希亮察等語相應咨達貴會查照可也此咨

善後會議

◎◎復 臨時執政各法團代表請修改善後會議條例一案經大會討論一致主張應

仍由政府辦理咨 三月十八日

善後會議為咨復事本月十三日准咨開據湖南省議會議長歐陽振聲等函開同人等函稱同人等迭次商榷以為各法團代表應全為善後會議會員即為遷就事實而言亦應與善後會議會員一律取得提案表決之權方昭平允懇准修改條例等語相應抄錄原函咨達貴會議決可也等因當即列人第七號議事日程經本日大會討論結果對政府來咨所述各節表示不反對惟條例是否修改及應如何辦理之處應仍由政府辦理經主席諮詢衆無異議相應咨復希即查照此咨

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爲各法團代表請修改善後會議條例一案會期屆滿不便修改請查照

咨 四月三日

咨開本月十三日准咨開據湖南省議會議長歐陽振聲等函稱同人迭次商榷以爲各法團代表應全爲善後會議會員卽爲遷就事實而言亦應與善後會議會員一律取得提案表決之權方昭平允懇准修改條例咨達議決當卽列入第七號議事日程經本日大會討論結果對政府來咨所述各節表示不反對至如何修改條例之處應仍由政府辦理經主席諮詢衆無異議咨復查照等因當經提出國務會議僉以常會會期已經屆滿在延長會期之內條例不便修改惟各法團代表本執政極爲重視查善後會議條例第四款現有缺額擬由各法團公推四人由本執政聘爲會員加入會議以重公意而利進行相應咨達查照可也此咨

善後會議

◎◎臨時執政撤回尙亦付議暨聲明保留各案請咨 照咨 四月四日

爲咨行事查善後會議條例所定期爲一個月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現屆延長期內爲日無多所有本執政查照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提出之案正待集議俾觀厥成至其他交議各案共計六件尙未付議暨聲明保留之案一件擬卽一併撤回相應咨請貴會查照可也此咨
善後會議

附單一紙

附單

- 一、教育經費獨立案
- 二、教育基金指定專款案
- 三、小學教員應由國家補助薪金案
- 四、規定各省區撥解酒菸稅款辦法案
- 五、提議寓兵於工修治全國道路案
- 六、提議寓兵於工實行修治河道案

七、聲請保留之禁烟案

▲呈

◎◎秘書長許世英爲善後會議經費無着請飭部先行籌撥三十萬元各省協款歸財

政部催收呈 執政文 三月十七日

敬呈者善後會議經費無着屢陳困難情形迭奉

鈞座批交財政部趕籌仰見

鈞座注意善後會議之至意查善後會議係臨時特設機關所需經費無一而不需現款

無一而非急需本年一月在

府會商概算除開辦費二萬元外兩箇月經常費用共定爲四十二萬九千二百元後因

專門委員加聘各省議教商農各領袖約計百人而普通之聘派各委員又超過概算額

數本月在

府會商追加概算經專員決定按照實支數目照追是兩箇月經常費將在五十萬元以

外唯自二月一日開會以來秘書廳所領財政部經常費僅一萬元所實收各省協款亦

祇七萬元各會員遠道來京熱心國事贊助

鈞座促進和平統一國人共仰其食宿車馬等費萬不能不早日致送以免旅况之艱難因於上月將所領所收之款儘數陸續分送不敷之數概由會計科向鹽業銀行商墊其秘書廳必需之用亦商該銀行暫借_{世英}素乏餘蓄無家可毀任大責重時切隱憂伏念各門專門委員學有專長贊襄大計

鈞座一視同仁其夫馬費用至今一月有半分文未贈而秘書廳職員薪金亦自二月一日起概未發給人縱不我催其何以自解矧告貸頻繁苦無以應伏枕籌思焦急萬狀國庫空虛非不知之惟善後會議本係特殊事業自應特別待遇倘再經費無着_{世英}實難負茲重任唯有引咎去職以報

鈞座而謝國人伏乞

鈞座飭財政部無論如何爲難於本月二十一日前先行籌撥善後會議經費三十萬元以應急需而利進行至於各省協濟之款已認未解及或續有認解者均歸財政部催收以資劃一而清欸目伏乞

鈞座俯賜施行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呈

執政

善後會議秘書長許世英謹呈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抄交江蘇實業廳諮議吳子政呈 執政文

具呈人吳子政年四十歲原籍江蘇宜興現寓北京太平湖飯店職業現任江蘇實業廳諮議呈爲各省議會加入善後會議發生疑義仰祈

睿鑒明令解釋事竊按善後會議條例列有聘任省議會議長等爲專門委員本日又通過加入爲會員等情竊查省議會暫行法規定期三年第三屆省議會自民國十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已屆滿迄未改選議員資格早經失效今乃與未屆滿之教商農各法團一體加入法律事實均無根據若任其視顏濫竽恬不知耻殊失人民信仰務乞

鈞座迅予解釋依法糾正勿令善後會議加入任滿之法團致議法之人有違法之嫌並可使業經任滿各省議員不致徇私抗爭搗亂省政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臨時總執政段

吳子政印

八

▲函一

◎◎致 臨時執政抄送會員虞和德等質問第二次整理公債維持辦法原文應否交

部答覆請裁奪函 三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准本會議虞會員和德等對於民國十年第二次整理公債有無維持辦法提出質問等因查本會議條例並無質問案之規定用特照錄全文送請察閱應否交財政總長答復敬希裁奪此致

臨時執政

善後會議啟

附虞和德等質問書

為質問事竊二次整理公債係民國十年六月就元年六厘八年七厘所整理而發行者其辦法則以四成換給新票其還本則定二十年起分五年清償其發息則指撥每月鹽餘十五萬元與十年三月所發行之整六公債即市上所稱為第一次整理公債者同一性質財政當局除第一期利息照發外既不將每月鹽餘預為撥存又不將每

期利如期發給一味延宕于今四年坐使極有價值之債票一落千丈等于廢紙雖經全國工商協會上海總商會等迭次具呈院部請其顧全信用提前發息概不足廻當局之聽誠莫測其用意所在夫既以每月十五萬元之鹽餘指定發息則鹽餘即爲二次整理公債發息之擔保使鹽餘無所餘也猶得謗爲擔保品發生瑕疵爲事實之不可能願何以後乎二次整理公債而發行之九六日債一四庫券四二庫券等均山鹽餘項下指撥而償付本息外債重于內債耶抑後債勝于前債耶實百思不得其解尤可異者此次善後會議財政部所提出之整理財政草案竟將已整理之二次整理公債列入整理內外債中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項下其欲推翻整理原案使已整理之公債再受一度整理之意彰彰已明查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臨時執政令曾有『所有行政司法各法令除與臨時政府制牴觸或用明令廢止列概仍其舊』之規定十年之整理案爲國家信用所關既未奉令廢止又與現政府制無所抵觸何得顛倒事實與未整理者視同一律豈以推翻十年六月之整理案發其端而以推翻十年三月之整理案繼其後乎其影響所及不使全國農工商學各界之持有整理公債票者

羣起激烈之反動不止况二次整理公債其實在發行之數不過一千四百萬元苟月在鹽餘項下撥存七萬餘元已足發息何苦各此區區自喪其信用究竟政府對於二次整理公債有無維持原案之誠意及此次列入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國公債項下是否欲使已整理者再受一度之整理應請財政總長明白答復以釋羣疑須至質問者

提出質問者

虞和德

嚴端

褚輔成

王伯羣

高爾登

溫挺修

楊永泰

屈映光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

日

◎◎致 臨時執政抄錄會員李桓高爾登等關於金佛郎案提議原件請察核函

敬啓者准由李會員桓等提出意見書一件並高會員爾登來函一件以爲金佛郎案全卷與政府提出之財政案不無關係擬請將該案全卷交會以資研究查本會條例及議事細則均無向政府調卷之規定茲特將原件抄附察核應否交由財政總長查照辦理仍俟裁奪此致

臨時執政

▲函二

◎◎各處來函 共十件

臨時執政政府秘書廳鈔交外交部函

逕啟者接准駐比王公使景岐三月十三日代轉留比學生總會來電一件相應函送貴廳轉呈爲荷此致

執政政府秘書廳

附駐比王公使電

外交部留比學生總會請電部代轉呈段執政文曰國民會議爲解決國是唯一辦法
乞即實現促成民治云云除錄示十一月二十四日馬電第二節及二月十三日部電
外特聞請酌辦景歧十三日

交通部秘書廳印送本部呈請 臨時執政提交議案等件請察收函 三月五日

敬啟者本部提出善後會議議案兩件一爲交通行政權統一案一爲保持交通四政特
別會計案又本部送請財政部彙案提出之議案一件爲交通部財政整理案皆於目前
交通事業極有關係茲已彙印成冊特檢具一份送請察收指教見覆爲荷順頌

台綏

交通部秘書廳啟

附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

呈爲擬具議案呈請

鑒核提交善後會議事竊善後會議現已開幕所有國家建設計畫應由各主管機關
分別籌擬提交該會議決施行伏查交通事業於國家生存發達均有重大關係吾國
交通四政尙在幼稚時代近年政潮迭起此項事業亦遂牽入漩渦致此新機幾歸摧

折綜其受害之點一爲行政事權之不能統一爲交通款項之不能保持因之政令紛歧業務廢弛所有工程機械亦均失其培養維持之資而內外債款屢次愆期信用喪失尤爲交通事業根本之憂關於交通事業遠大之計畫自應由本部悉力籌度以次進行惟當務之急如統一事權及會計獨立等必先切實施行乃能有相當之發展而計畫乃可實施茲先就統一本部行政及保持特別會計兩項敷陳原委擬具議案伏乞

鑒核提交善後會議議決施行大局幸甚謹呈

臨時執政

附提案二件

交通總長葉恭綽

附交通行政權統一案

交通事業爲立國要素之一凡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文化實業之運用無不恃交通爲之前驅故欲圖交通事業之發展首在政策之決定政策有三曰以交通促進農工實業之進步名爲間接生產政策 INDIRECT PRODUCTION POLICY 曰藉交通以闡

國家財政收入之增加名為直接生產政策 DIRECT PRODUCTION POLICY 交通促進農工與國民經濟之發展及國家財政之增進名為相對生產政策 RELATIVE PRODUCTION POLICY 我國財政枯竭百業彫敝國民均岌岌不可終日自不能側重間接或直接之一端必須採用相對政策庶上下交受其利而職司交通者得循序漸進以漸其發展可減瞻前顧後之苦雖然政策猶藥方也有良藥而無術以調劑之或以不諳藥性之人令其掌司調劑之職則雖有良方不能得其效用且足以害人而有餘故雖有良好之交通政策苟非賦主持者以統一之權限則不特發展無期其結果直等於自殺海通以來我國始有交通事業之建設然迄今數十年全國已成之鐵路僅六千餘英里電綫僅八萬餘英里無線電台僅十三處國有電話僅二十八處航政尙無建設商有航船其註冊者約四十萬一千餘噸而上述事業國庫向無補助資金大半借貸外資興辦負擔本已極重然民五以前不但自身可以力圖維持漸臻發展即國民經濟與農工商事業亦有蒸蒸日上之勢遇有軍事運輸與通信指揮若定適赴機宜此無他交通行政之權悉隸於中央故調度較靈平時既少扞格之

虞有事亦無壅滯之患民六以還軍事頻繁各省掌兵長官每誤解交通事業爲完全軍用品置諸自己管轄之下車輛電綫船隻概予扣留軍營商運軍辦通信以致士農怨嗟商賈裹足營業大受損失而路電各局所得些微賴以養命之收入亦復提用罄盡馴至在局員工枵腹從公維持材料無力購辦其甚者對於各局領袖或掌司會計之員由各省自行委派交通資產任意搜括竭澤而漁黠者或巧立名目侵吞浮濫雙方朦蔽究詰無從本部既無過問之權各省亦窮稽查之術內外交敵信用蕩然外人輒執借款條約以相繩力倡鐵路共管與停止國際轉報爲要挾凡此各節事實昭然案牘具在可以共覩夫車輛電綫船隻皆路電航所恃爲生財之具路電各局行政人員皆所以運用此生財之具者也今則扣留干涉不一而足資產一經破壞利子何由而生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故欲圖政治文化財政經濟之發達國防軍事之完全非先注重交通無以善其後欲圖交通政策之實施非由中央執行行政完全統一權則不但交通事業從此破產而凡所謂政治文化財政經濟軍事諸問題亦必連帶而蒙其不利茲再略述交通與政治軍事財政經濟之關係並將歷年來交通行政權分

裂之弊害與必須統一之理由分條詳列於下

甲 關於交通行政上之用人權

(一) 交通爲專門事業與普通行政不同故不論其所任職務之大小必注重其有相當之學識與經驗至層遞升擢尤須衡其勞績與資格從未有乘機倖進或無故斥黜者蓋慎名器即所以勵人才故各局員司常有歷數十年或十餘年安於其職而無見異思遷之心無他在上者有公平之待遇與保障在下者自必忠於所事力圖上進且任事既久利弊熟諳憑其經驗日求改進營業發達應如桴鼓歷年統計可以證明自各省有干涉用人之權於是不肖人員始有借勢鑽營之事或以微末之職而招擢高級位置或以闖茸之子而驟膺重要職權甚至以獲咎被革之員亦復加以重用彼所謂歷數十年或十餘年之資勞者或竟無故被撤幸而不撤亦感於賞罰之不公灰心辦事而新膺厥職者對於一切業務非茫無所知素餐尸位即任意妄作破壞定章致交通事業中無形之騷擾不知凡幾各省當局因維持一二人位置之故而未察其影響事業如此其巨馴至中央空負管轄之名不克舉考成之實

而彼輩亦深知中央無權過問恣睢跋扈視命令若弁髦此種現象其毒直蔓延於交通間接實爲政治之蠹書云人存政舉又云人惟求舊蓋以一切政事非取人才主義不可用人才非久任不可故也此就政治上觀察關於交通用人權之宜統一者一

(二)交通人員均由試驗積資而來既如上述論其職分則純粹一事務員耳按官吏服務令屬員有服從長官之義務交通人員所以對於中央命令獨示服從者蓋義務上應爾非有所黨也自近來政敵以排斥異己爲慣技於是對於交通人員輒指爲此乃某系之死黨也此乃某黨某派之私人也不論其資歷才學如何概予更換殊不知服務交通者均因有相當經驗與學識始得此一席之地若非自甘暴棄者決不肯犧牲其永久可靠與力所能爲之職業參與政治之活動或袒甲抗乙以自絕其固有之生路故凡遇有軍事或戒嚴必須依法暫行收管交通機關施行臨時檢查與監督時在職各員當然不能冒險抗違若疑其不足信任概予撤換舊者因無辜獲咎怨毒所積易種政治循環報復之機新者必至肆應一切茫無頭緒故每有軍

事或車輛相碰或彈藥車炸裂或車輛占滿軌道前後不能銜接或杆線傾倒或報務積壓不一而足凌雜錯亂自誤軍情無他無相當之學識經驗而令其主持調度事務未有不愼事者此就軍事上觀察關於交通用人之宜統一者二

(三)用人之道賞罰宜先交通爲一種生利事業尤非勵行嚴明之黜陟不足以促業務之進行故凡員額薪給均有明白規定不能凌躡即數元之加薪亦必有年限拘束又有特別保證金之制自用人之權分裂後於是員額漸增不由預算薪給任便不遵定章狡黠者可一蹴而得最高之薪給自好者雖有顯著成績亦無由表見或年限屆滿照例應得數元之加薪亦斬而不予而新膺高級位置與重要職務之員以中央既不能實行考核各省長官又不能深悉其內容於是憑藉有勢力者爲之後盾招搖播弄侵占浮冒無所不爲迨至發覺法律已無從制裁交通既受損害政治亦釀成污濁之風而原保之軍事長官名譽亦隨之破壞此就政治軍事上合而觀之關於交通用人權之宜統一者三

乙 關於交通行政上之財政權

(一)交通事業除航業尙屬商辦郵政自身尙可支持者外其路電二政大半均由借用外資而來現計全部負債本息已達七萬萬元之譜迺近年以來各省徒欲其交通收入之多視同外府取携任意祇就京漢一路計之每年額提至千萬元之鉅其他各路各電局收入截留管提用者數尤不可勝計甚至訂購兵艦飛機軍需用品亦勒令路電兩局預出期票抵償或以軍事長官名義指定交通某項收入爲抵押品借貸於商家而路電自身營業之維持費如員役薪工機械材料等等概無所出尙須以高利向各處借貸以維現狀總計各方挪用截留之款截至民國十三年止約一萬七千萬元以所負利息合計約爲二萬五千萬有奇夫交通收入全恃營業營業發達全恃資產之完全與經費之充裕况營業有時而盛衰收入亦因地而各異此盈彼絀尤恃通盤勻撥以爲挹注又路綫貫通數省電綫遍及全國初非限於一隅倘取其盈而置其絀不獨一切設備日就窳敗無款興修終成廢棄今則一切不問誅求無厭無本之營業何能孳生利益舐糠及米剜肉醫瘡勢非兩敗俱傷不止此就軍事財政上觀察關於交通財政權之宜統一者一

(二) 交通收入用於交通事業爲各國大同之政策我國在民三以前亦曾做效故歷經地方多事猶能維持現狀收入亦逐年增加而軍事因交通設備之完善亦深利賴今則軍事損失已屬不資乃復扣留車輛包庇運貨約計短收運費動達千萬農工有多數之出產品而無商以交易商賈因車輛之缺乏消息之隔闕或耗本以待斃或罷業而停運路電收入既大受影響於是而糧荒煤荒錢荒之警遍於國中危害治安擾亂金融搖動軍心爲禍何堪設想此就政治經濟軍事上觀察關於交通財政權之宜統一者二

(三) 交通之由外資建設已於上文詳述矣現計國中擬築之路線與擬推廣之電線尙多默察國內財政情形自身絕無能力以興辦將來趨勢自不得不再仰給外資然已借之債本息既無着落誰復再肯冒險投資且材料一項半賴舶來今則料款屢屢愆期每屆購料投標幾於無人過問即有應者輒以先付款後交料爲條件或高抬價格以求抵償交通當局爲維持營業現狀之故不能不忍痛允受今則愈迫愈緊動以交通收入流用於軍事方面在政治爲一種擾亂之源危及債權利益每每

限期清償否則以直接由外人管轄收入與停轉國外電報爲挾制倘及今不圖演成事實交通事業從此斷送所謂政治軍事文化經濟實業亦復何所附麗此就各方面觀察關於交通財政權之宜統一者三

(四) 凡事業之整理首重會計交通有內外債之關係其盈虧之數尤須明示於衆方足以昭大信吾國自清宣統三年以後做各先進國之例採用特別會計（此項制度及效用另有提案說明）凡一錢之微無不精確登記彼此對照互相稽核無稍挂漏自管轄之權失其統系各局員司途視收入爲可以自由處分侵挪不已又從而改竄會計制度凡部定之精密科目不便於己者另易以極單簡之簿記冀圖朦混甚至塗改數目撕壞賬簿毀滅單據凡足以證明收入之情形者無不席捲以去或拉雜焚燒以滅其舞弊之確證中央因事前不能過問事後追緝亦托空言以致決算延遲懸案山積交通財政既蒙無窮之損而國家元氣亦漸斲喪於無形之中於軍事亦復何補此就國家紀綱上觀察關於交通財政之權宜統一者四

以上各節均就身歷目擊之狀況舉其一二若考其弊害則幾非楮墨所能罄抑亦有

進者交通事業之收入與時間尤有密切關係如車輛爲客貨運輸主要品各軍隊每以扣留多數爲得計究之並未運用斷絕軌道空耗營業之時間而中外商人因路局開車既無準時相率而改由外國航艦輸運又官軍電報動輒千數百字或以極非緊要之私事亦以電報代郵濫發一等而所謂尋常與加急商報者既繳納數倍官軍電之代價反被延擱或扣留以致相率改由水綫公司轉遞利權外溢何可數計爲叢驅雀深用痛心總之交通事業已至水盡山窮之境我不自謀必有人代爲謀之者據二月十二日駐京使團向我國提出請維持鐵道交通之照會中謂「鐵路交通之混亂狀態依然繼續長此紛擾殊堪憂慮若此種狀態不速遏止誠恐中國國家經濟上之發展由是致受顯著的阻碍而中國與外國之通商及由此所生之利益亦將不能確保」又謂「中國國有鐵路當其建築之時受外國材料之供給負欠金額達數萬萬元之鉅中國國有鐵路營業之盛衰於持有數百萬債券之外人直接有利害關係現在利用鐵路之各軍將領無非爲圖私人之利益中國政府誠宜即行收回將其管理權移交合法機關否則中國國有鐵路不久即將屆於破產」又二月十日滬字林西

報論中國電報之情形云『中國軍官在動員作戰以前常有電報戰爭其費用幾與實在戰爭相等據最近報告各省官軍電欠費已達數千萬元各省督軍兼在各大局位置私人命其搜括電政收入雖最小電局亦在軍人勢力之下局中官電充塞均不納費反須先發完後始能將納費之電照發而中途又爲檢查員扣留無送到之保障新聞電尤爲耽誤如上海局在齊督時代漢口局在吳使時代檢查尤嚴內地屢生線阻各電多走水線外國水線公司要求付清津滬港福廈等處水線費方能代轉電政債臺高築達數千萬如電局收入能一有着尙不至困難否則除非發現金礦恐無法維持云云』

按照會及西報所載各節危詞冷語難以譏諷於國際地位頗多影響自茲以還若能急起直追將用人與財政兩項實行統一亡羊補牢猶未爲晚否則無論有何種良好政策均屬空言而終無施行之望今幸善後會議開幕濟濟羣彥相聚一堂用特縷述交通不統一之危險狀況敬請一致主張將用人與財政權限完全由主管機關主持以除障礙而利推行所有關於交通行政權統一事項相應提出議案敬請

公決

附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案

吾國之有交通事業垂五十年設立專部以來亦且二十年顧一語及交通與國家社會之關係殆鮮有真知之者交通之需要不啻菽粟水火爲人生日用所不可或缺彼世界先進諸國其交通發達之程遠過吾國千百倍猶且孜孜進行日新月異而吾國今日幾並舊有之事業而不克保持此誠政府與國民所宜引爲大感者也吾國自前清宣統三年以後博采東西各國之先例確立交通事業之基礎以交通事業含有營業性質也故不能無獨立之資金而資金之營運不能無精密之計畫也於是有特別會計制度查交通事業施行特別會計各國法律均有規定其最著者如德國之新憲法第九十二條載明鐵道之預算及決算雖爲總預算總決算之一部但當視爲獨立經濟企業而管理之鐵道經費當合鐵道公債之償金及利子由其自己收入中支付之並當設立鐵道公積金償金及公積金之額並公積金之用途以特別法律定之又如日本會計法第三十條載明遇有特別需要不能援據本法者得設特別會計其鐵

道會計法第一條並明白規定因經營鐵道事業而設固定資本及據置運轉資本凡營業上之收入及其附屬之雜收入許充鐵道事業之用立特別會計各等語蓋以官營業之會計異乎普通官署故依據經濟原理自成爲完善精密有系統之會計雖與普通會計劃分仍以普通會計法爲根據（本部現行國有鐵路會計條例即依據我國普通會計法「第三十四條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之規定）隸屬於國家財政系統之內受國家法律之監督者也其所以必須與普通會計劃分另行計算者譬諸經商之人必將營業帳目與家用劃分爲二乃能得正確之虧而便於處理若更與人合資尤非另立帳目不可交通事業既含營業性質所有款項帳目自不能與普通政費等視且官營事業間或招商附股尤有與普通會計劃分之必要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一也官營事業本以利國便民爲主旨營利猶屬第二義惟無論如何必有可恃之資金乃能推行盡利今使政府對於某項事業投資若干則該項事業即恃此款以爲營運不能任意挪移且某項事業之收入必先儘充該事業維持費及擴充費之用尤不能任意提撥若視同普通財源聽政府之流用

事業既歸停頓損失更難數計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二也吾國官營事業方在萌芽兼以國家財政困難政府對於官營業之資金未能有所供給僅就該管事業之收入酌盈劑虛自謀發展倘無特別會計以保其固有之資金何所恃以爲營運矧此等事業創設之初什九皆出於借用外債非有確實保障且無以維持信用而息外人之責言故就吾國情形言之官營事業尤有采用特別會計之必要此特別會計所以必須設立者三也綜而論之特別會計之制度本不僅適用於交通之機關凡屬國家營業皆有採用之必要特以吾國交通事業創設較早采用較先故此種意義世人尙未甚明瞭實則特別會計之條例及其施行之手續列帳之辦法較普通會計尤爲嚴密所有款項帳目事前有預算事後有決算皆照例咨交法定機關審核且每歲有會計統計報告刊行中外出入之間予天下以共見初非如議者所云云也然而十三年來所謂特別會計者不過空存其名且以輿論不察之影響此種制度殆已破壞無遺歷年交通收入既未能專備交通事業之用復以交通債款供軍政兩費之流用近年軍人更習以提用路款爲事京漢一路每歲額提在千萬以上其他各路局進款各

電局進款公然提用及截留者爲數猶復不貲營業收入而外更須重利借貸以應其誅求甚或由軍事長官逕向商家訂借鉅款以交通收入爲抵押而責以償還總計截至民國十三年止所有各方挪用及截留之款不下一萬八千萬元若更將所負利息合併計算當在二萬五千萬以上皆交通事業之命脈所恃以爲營運者也向使特別會計保持不墜以此巨款清償舊債負擔自可減輕抑或建設新業利益尤難數計今則鐵路方面資金告匱債台高築不惟未成之工無從進行卽此已成之工亦漸頹廢甚至日用材料未能付價職工薪資未能支給橋梁傾朽車輛殘破運輸停頓日夕堪虞至於電政借款既經政府挪用歷年收入又爲各省截留利息延期久不克付綫路窳敗無法展修所謂國家交通事業者除航政尙未萌芽郵政尙可保持者外數十年來辛苦經營猶在幼稚時代之路電兩政已入于破產之域循此以往不出數年各路綫悉歸廢壞爾時國家社會所感受之困難恐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矣近者畿輔軍與運輸停滯商民奔走呼籲若不終日此特暫時現象耳而猶若此倘各路工程同時傾頹各通訊機關皆歸停頓其爲痛苦又當如何修復之工既非旦夕可蒞而以今日

政府之窮匱恐亦無如許財力也是故居今日而言交通先求維持現狀其次乃議治本而要之以保持特別會計爲第一事特別會計之真精神在乎保存交通事業之收入供交通事業之支出兼以已成事業之盈利爲未成事業之資金誠使各方悉能諒解相與維持基礎既立徐圖進行夫而後凡百事業咸與交通相因而發達將來交通事業收入增多所有營業贏餘除填償欸擴充產業提供公積而外自可以其純益爲國庫之補助若猶是剜肉醫瘡殺雞求卵不惟交通事業委地以盡即其他新建設亦必隨以淪胥言念及此焦悚何極况吾國交通事業多有外資關係方今共管之說未絕於耳我不自謀將有越俎而代之者其禍之中於國家尤非所忍言者矣本部職掌所在此中利害知之較悉見死不救心誠未忍相應提出保持交通四政特別會計議案敬請

公決施行

附交通部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現在善後會議開幕所有國家建設計劃應由主管各機關分別籌擬提交該

會議決施行除關於本部行政事項另由本部繕具議案逕行呈請提出外查貴部爲全國財政總匯機關所有交通財政歷年所受損害以及今後整理辦法茲特繕具專案連同附表送請貴部彙案呈請提出如貴部提案業已提交在先並請將該案核明補呈 執政併案提交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提案一件

附交通財政整理案及附表三件

交通事業於國家文化實業軍事國防均有極重大之關係此研究交通政策者所公認也我國交通事業航政尙無官營事業對於商辦航業亦並無獎勵補助方法電政郵政全國重要地方雖大半可以通訊其應建設擴充者亦至多路政泰半由興債建築其規畫當時多由債權者主動我國反處於被動地位其欲達上述某種之目的而爲自動之主張者極居少數故自創辦迄今僅將中原腹地幹綫從事敷設略具規模其他則尙無何等設施推原其故則以交通事業其始卽無財政以導其源泉而惟從

事業之本身上展轉挪湊始得成今日之局面迄於近數年間不獨不予以維持而摧殘侵佔尙有加無已如截收路電進款撥付軍政各費指定路電產業抵借款項滯欠運費電費包庇商運等直接破壞財政之舉固屬層見疊出其干涉用人營業扣留車頭車輛佔用電報電話專線濫填軍用免票濫發官電以致壓擱商電奪取路電材料毀壞路電工程間接破壞財政之舉更不勝枚舉故其結果據民國十二年九月底精確統計交通債務已達七萬零七百三十萬元有奇迄於目前爲止雖較此數各有增減但亦無多出入目前交通狀況以言產業則工程朽壞機械窳敗處處皆伏危機以言經濟則入少出多債務重疊又無一不瀕危境其尤足制交通財政之生命者則爲經濟基礎之敗壞從前本部對於內債有時或須愆期然亦必有相當辦法對於外債則無論如何爲難均能保持信用故其經濟根底尙有相當維繫近則圖窮七見不獨內債不能照付即外債亦多爽約如上年底之湖廣借款幾費周章始能勉強湊付本息日本正金銀行借款本息未付日使館迭次催索大東大北公司借款本息未付水線電費將停止記帳津浦德發部分借款以外交關係上年下期本息未付今事已

解決連同本年上期本息約需三百餘萬元轉瞬屆期亦尙無確實辦法此外零星借款及材料價款未能應付者尙有多種不勝枚舉皆爲從前所未見之現象內債除各種贖路款項久經延付外所有各路發行之鐵路短期債券支付券以及內國銀行號短期借款等亦均一再愆期迄無辦法以上各種債券等均係散在海內外商民之手凡此違背信約之事實深中人心最足破壞交通信用之基礎杜絕以後交通財政之運用故照目前狀況再加上上述七萬萬元債務逐年本息之負擔維持現狀已覺爲難而欲其進步發展以達扶持文化促進實業便利軍事鞏固國防如上述之種種目的不啻南轅北轍雖然今後之交通財政要亦未嘗無整理方法也整理之事有屬於外界者有屬於本身者其屬於本身者嗣後應如何改訂運費通訊費以增加收入節約用人用料以減少支出俾收支相抵增加盈餘以爲交通事業進展維持之用又如財產應如何保固信用應如何維持皆屬本部職權範圍以內之事業已隨時隨事令飭直轄各機關次第進行其屬於外界者第一當祛除各種障礙保持行政之統一第二當嚴杜一切挪移確定特別會計之獨立要而言之須使交通財政爲靜態的不爲動

總的各方不有所牽掣斯遇事皆可以設施其一切理由已另案專提不再贅述至於整理內外債款尤爲整理財政之要圖查交通負債共計七萬萬元以上已如上述除高徐順濟滿蒙吉會欽渝同成鐵路墊款滬楓鐵路清還抵欠借款電信借款等項共約八千七百二十餘萬元原係財部借用當然歸財政部担任清理者外其餘所負債款可分爲以下三項辦法

(甲)認爲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者約三萬一千九百二十餘萬元如京奉津浦滬甯等路借款之類向由各路進款內撥付應仍照舊辦理(欸目及說明詳附表甲)

(乙)由路電機關自行清理者約八千零九十餘萬元如各路之短期內外債路電料價之類應由路電之盈餘內清理(欸目及說明詳附表乙)

(丙)擬歸入大整理案內統籌清理並以一部份由本部設法應付者約二萬一千九百九十餘萬元內中除路電兩政墊款尙可由部酌量應付外其餘巨額借款及收購商路借款本部實無力担負(欸目及說明詳附表丙)

以上除甲項照舊辦理乙項應以路電郵餘利歸還或以路電耗增加收益由本部陸

續分別辦理外其內項各款本部無力担負已如前所述查歷年爲財政部墊付各款統計已達一萬八千萬元（專指本款而言歷年利息全未計算）本部原不必直接取償於財部然財部對於無抵押各債或以二五增加關稅爲基金或以其他財源爲抵當必有一種通盤籌畫之整理方法屆時本部擬就丙項各款中提出一大部分請財部歸入大整理案中一併整理其如何化零債爲整債改短期爲長期亦應由財部與大整理案內各債一律辦理總之交通財政關係國家根本大計非僅本部自動的可言整理惟冀國人予以共諒使統一事權確立特別會計劃分負擔一一實現俾本財政可謀根本整理豈惟交通事業之幸哉所有整理交通財政辦法及理由合行專案陳請敬請案呈請提交

善後會議

公決施行

附表三件

（甲）認爲有相當財源可籌付本息各款表

| 借 款 名 稱 | | 十二年底未還本額 | 十二年底應付未付利息 | 折合銀元數目 |
|-----------|----------|------------------------------|------------|-------------------|
| 京奉雙軌借款 | 英金 銀元 | 1,400,000.00 1,400,000.00 | 12,000.00 | 1,412,000.00 元 |
| 京奉新奉借款 | 日金 | 1,111,111.11 | | 1,111,111.11 |
| 京奉關內外鐵路借款 | 英金 | 1,133,655.88 | | 1,133,655.88 |
| 京奉四百里之板貨款 | 英金 | 572,772.22 | 英、美、五、一、三〇 | 英、美、五、九、七、二、五〇 |
| 京漢短期借款 | 銀元 | 3,788,888.88 | | 3,788,888.88 |
| 津浦原借款 | 英金 | 1,611,333.33 | | 1,611,333.33 |
| 津浦續借款 | 英金 | 1,199,000.00 | | 1,199,000.00 |
| 滬寧借款 | 英金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滬杭甬借款 | 英金 | 1,133,000.00 | | 1,133,000.00 |

| | | | | |
|----------|----|--------------|----|--------------|
| 匯豐滙理銀行借款 | 英金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臨海借款 | 比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瀧海借款 | 比金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隴海借款 | 荷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隴海比荷借款 | 荷金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吉長改訂借款 | 日金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日金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道清借款 | 英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道清車輛借款 | 英金 | 八八,六六六.五〇 | | 八八七,〇〇〇.〇〇 |
| 正太借款 | 法金 | 三,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 | 三,二五〇,二六六.七一 |

| | | | | |
|----------|-----|---------------|--|---------------|
| 膠濟國庫券 | 日金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廣九借 | 款英金 | 1,225,000.00 | | 1,225,000.00 |
| 四洮短期借 | 款日金 |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 四洮鄯洮段臨時墊 | 款日金 |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四洮墊 | 款日金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四洮四鄯公債 | 日金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汴洛借 | 款法金 | 3,000,000.00 | | 4,500,000.00 |
| 隴海七釐國庫券 | 比金 | 2,000,000.00 | | 2,800,000.00 |
| 隴海借 | 款比金 | 5,000,000.00 | | 7,100,000.00 |
| 隴海鐵路借 | 款英金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漢粵川湘鄂段中央公司行用英金

五,七〇〇,〇〇〇

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路政總計

日金

六,八〇〇,〇〇〇

日金

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荷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滬煙沽正水綫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煙沽副水綫借款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電政總計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總

共

三一九,三三〇,二五五,六一

按本表內所列各款如鐵路借款係有合同之限制應由各該路進款內除去開支儘先還本付息如滬烟沽正水線滬烟沽副水線借款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本應由電政進款內按期支付近因電款支絀欠付數期該公司已由洋報攤款扣付但以後仍各按照原約由電政進款支付故以上各款均應照舊辦理

(乙) 由路電自行設法清理各款表

| 款 | 別 | 金 | 額 | |
|---|---|---|---|---------------|
| 各 | 路 | 外 | 債 | 一,二二九〇,七六六,四六 |
| 各 | 路 | 內 | 債 | 七,三一八,三八八,八四 |
| 各 | 路 | 債 | 券 | 二,一二五,二八四,三五九 |
| 各 | 路 | 料 | 價 | 三,四一六,四五一,一〇 |

電 政 料 價

五、九六五、八一七、八五

總 計

八〇、九四四、二六七、八四

按本表內所列各款應由路電盈餘內斟酌緩急分別清理惟路電盈餘因歷年協撥軍政各費已被全數挪用此後協撥各款應由財政部另籌則本項債務方易清理

(丙)擬歸入整理案內各款表

| 借 款 名 稱 | 十二年九月底未還本額 | 十二年九月底未付利息 | 折合銀元數目 |
|----------|-----------------|-----------------|--------------|
| 株欽裕中公司墊款 | 美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美金 三〇九,七五三.〇〇 | 二,五一六,三四六,六六 |
| 清孟枝路墊款 | 美金 五,九七三,三三三.〇〇 | | 五,九七三,三三三.〇〇 |
| 濱黑鐵路墊款 | 規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規金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八,六六四,六六,五 |
| 津浦原部借款 | 美金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美金 二,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本部國內短期借款 | 銀元 | 九,000,000.00 | 銀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馬可尼無線電墊款 | 美金 | 150,000.00 | 美金 | 150,000.00 | 150,000.00 |
|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 | 日金 | 100,000,000.00 | 日金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擴充改良有線電工程費墊款 | 日金 | 100,000,000.00 | 日金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正金銀行借款 | 日金 | 9,000,000.00 | 日金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漢粵川鐵路借款 | 美金 |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京綏漢冶萍材料債款 | 銀 | 2,700,000.00 | | 2,700,000.00 | 2,700,000.00 |
| 津浦德華銀行墊款 | 美金 | 2,000,000.00 | 美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德華廣部債款 | 美金 | 1,000,000.00 | 美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德華廣部債款 | 美金 | 1,500,000.00 | 美金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德華廣部債款 | 美金 | 1,500,000.00 | 美金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 | | | | |
|------------|-----|------------|----|-----------|------------|
| 鄂路米釐公股 | 銀元 | 五九,〇〇二,〇七 | 銀元 | 二二,〇五九,九六 | 六二五,〇五七,九六 |
| 鄂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 | 銀元 | 一六,一七九,七一 | 銀元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一六,一七〇,〇一 |
| 浙路公債 | 銀元 |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 銀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八五,〇〇 |
| 浙路股款有期證券 | 銀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銀元 | 六,〇〇〇,〇〇 | 九四,〇〇〇,〇〇 |
| 蘇路股款有期證券 | 銀元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銀元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〇 |
| 湘路欠湖南銀行債款 | 湘平銀 | 六七,〇〇〇,〇〇 | | | 五七,〇〇〇,〇〇 |
| 湘路乙項有期證券 | 銀元 | 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 銀元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
| 湘路甲項有期證券 | 銀元 | 二七,〇〇〇,〇〇 | 銀元 | 六,〇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〇 |
| 川路間接用款 | 銀元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銀元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 川路直接用款 | 銀元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銀元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總

計

| 規銀 | 銀 | 平海銀 | 洋平銀 | 平銀 | 銀元 |
|----------|----------|----------|-----------|----------|-------------|
| 三六、三〇、四五 | 六六、六六、六六 | 六七、七六、八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五、四三、五五 | 三三、六六、一七、三四 |
| 規金 | | | | | |
| 二二、五〇、〇〇 | | | | | |
| | 三九、六六、六六 | | | | |

按本表所列各款如株欽清孟濱望鐵路墊款可俟將來各該借款發行債票之時由借款內扣還至於歸還借款俟各該路築成後應有相當進款可資撥還如川湘蘇浙鄂皖同蒲洛潼各商路股款債款漢粵川鐵路借款正金銀行借款電話借款有線電及無線電墊款本部國內短期借款等依照本部財力均屬無從籌付且其中除各路墊款及贖路款項以外多由墊撥軍政各費直接間接所生之債累擬一

律提出歸入將來大整理案內一併清理

高會員爾登（孫傳芳代表）請向財政外交當局要求將金佛郎案全卷交會研究

函 三月十六日

兩議長賜鑒財部提案有預計二五附加稅之用途及以此作抵發行公債之辦法查關稅會議尙杳無消息而乃計及將來之支配未免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思鴻豕母乃太早無怪輿論推測以爲金佛郎已秘密進行而故作迴旋以炫人耳目乃財政當局則又每向人言非金佛郎案解決關稅無由開議究竟該案現在交涉至何程度內容若何妨公開使人諒解當茲籌議財政善後之日同人應有與聞之必要可否請向財政外交當局要求將金佛郎案全卷送交本會以資研究至緝公誼順頌

議祺

高爾登謹啓

張會員繼寵（孔繁錦代表）報告孔鎮守使所轄軍營數目函

敬啓者前奉 執政發下陸軍部呈送各省歲入與軍費比較表一件請先行提交善後會議等語現敝鎮守使所轄陝甘邊防兩旅計十四營隴南鎮守使十八營用特函呈以

備審查如需詳細表冊俟隴南使署寄到再行呈上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隴南孔鎮守使代表張繼龍謹啓

丁會員潤身(林虎代表)聲明此後提案非本人親自署名及蓋章不能有效請查

照函 三月二十六日

敬啓者 鄙人到會未久對於各種提案正在詳加攷察以後凡有提案非經本席親自署名及蓋有印章者不能有效相應函請查照並祈分致各同人爲禱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台鑒

丁潤身謹上

林會員知淵(方聲濤代表)擬從三月三十日起由史家麟代表出席請查照函

三月二十八日

俊人先生大鑒敬啓者方公韻松前派

知淵

井史君家麟出席善後會議先由

知淵

來京

與會茲

知淵

因事南歸未能留京昨經面達清聽擬從三月三十日起由史君出席除將

徵証交與史君外相應函達即希察照爲荷頓頌

議祺

林知淵敬啟

經濟專門委員會為議案有涉及經濟問題者請隨時通知以便聯合審查函

逕啓者查此次政府交議各案原分法制經濟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六項各委員會分掌
審查事務惟同一議案常與其他各門有關應請貴會於大會議決交付審查案時特予
注意遇有直接或間接涉及經濟問題者務請依善後會議細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隨
時通知本會以便聯合審查至緝公誼除分函外此致

善後會議

善後會議經濟專門委員會啓

各股專門委員聯合審查會為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審查完竣將經過情形彙同附

件一併報告函 四月一日

逕啓者查本會於三月十八日接准善後會議秘書廳函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暨
各修正案經貴會議決交付各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自三月十七日起限兩星期審查
完竣等因當於三月二十日在教育部會場開各專門委員聯合審查第一次大會簽定
各委員席次並通過聯合審查會議事細則十條三月二十四日開第二次聯合審查會

討論職權大體二十六日開第三次聯合審查會討論組織大體經議決後當場推定聯合會議特別審查員每股五人共三十人於三月二十七日在善後會議第三休息室審查條文整理字句自早晨十時起議至夜深一時止全案條文審查完竣遂於三月三十日在教育部大會場開第四次聯合審查大會報告審查結果並逐條討論以組織一章略有爭執未得結果乃於三月三十日開第五次聯合審查大會繼續逐條討論結果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全案六十條一致通過並當場由每股推定一人共六人整理條文字句并起草理由書即於三月三十一日在善後會議休息室集議將全案條文逐條整理附加修正理由由繕陳大會查此次本會受託聯合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暨各修正案責任重大期限緊迫而事關國家根本大計又不敢草率從事經全體委員一再研究特別審慎始於最後期限之日審查完竣藉副委託當聯合審查討論組織大體時會衆因國民代表之選出既於普通選舉之外兼採特別選舉則所謂職業團體當取何種標準以決參加事屬創制苦無標準經大衆一再討論除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公認爲應當加入者外其中中央學會係代表學術且於民元民七選舉辦理有案亦經認爲

應當加入但其選額與選舉方法未經議及他若律師公會則曾經討論表決認有疑義報業公會則曾經討論未付表決經審查大會議決一律保留又礦業聯合會及醫師公會經委員顧瑋方學等分別聯名提案因時間所限未及討論本會以此次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係

執政體念全國人民之蘄嚮使定國家百年之大法自應博徵宏論以順羣情本會自不宜擅自抑揚致有偏枯爰將審查會中所議決保留送付貴會之案叙明情形并將接受提議未經討論之案一律作為附件送請貴會議決辦理除審查修正理由業已分別散見各條文下外合將審查經過情形彙同附件五件一併報告即希察收付議查善後會議條例第六條規定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并得出席報告并陳述意見茲經本會委員長等公推梁敬錚萬兆芝二員預備出席貴會報告請俟開議本案時通知該員可也此致

善後會議

審查報告一件

計附件五件

審查委員名單二紙

法制專門委員會委員長江庸

軍政專門委員會委員長趙理泰

財政專門委員會委員長盧學溥

經濟專門委員會委員長王治昌

教育專門委員會委員長鄧萃英

交通專門委員會委員長陸夢熊

李會員垣代遞京都市民韓述獻等請願書函

四月二日

逕啓者茲有京都市民請願書一件用特代遞並請付印分送各會員爲感此致

善後會議秘書廳

李垣謹啓

附韓述獻等請願書

爲請願於國民會議中規定京都市民代表專額事竊維國民會議爲發表民意機關

徵集須求普遍選舉不容偏枯乃能得真正民義此法治國通例也故立法者規定選舉法開宗明義必首先標明凡國民滿若干歲者皆有選舉權其義即使全國國民無一人無選舉權也又於規定名額時必因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以定選額名數其義即使全國選舉皆得其平決不能使一處有偏枯也乃今觀法制院所提國民會議條例草案及審查通過之條文多有違背上述二義者通稱爲京都市民事關公權當仁不讓理應請願貴會亟予補充修改以示大公夫京都市爲民國之國都首善之區國民之優秀健全分子較他市爲尤多是以世界各國於首都皆有特別規定不惟議員專額一項然也查我國在前清市政未舉辦以前尙有五城四郊之規制迨民國都市明令頒布內務部即特設自治籌備處將區界明白劃定部中具有存案可稽上次京兆署辦理縣議事會選舉亦將京都市劃出大宛兩縣境外未予調查選舉是京都市選舉宜特別規定專額矣此次國民會議既未將京都市規定專額將來大宛兩縣辦理選舉勢必仍照縣議事會京師除外前例辦理是則京都市百數十萬市民之選舉權不啻一律無形剝奪未免有背全國國民無一人無選舉權之原則此按諸

法理京都市宜有代表專額者一也又查此次法制院草案第三十四條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每縣選出當選人一人審查修正爲大縣選出三人中縣二人小縣一人今京都市民統計多至百數十萬此次若不規定專額將來辦理選舉時因市民無選舉權之故即使削足適履勉強附屬大宛兩縣之末而查京兆共二十縣其中號稱大縣者如瀋縣通縣等現時人口每縣多者不過五六萬可選初選人三人是一二萬人即可選當選人一人而大宛兩縣每縣人口七八十萬亦選三人豈非二十萬人尙不能選出當選人一人揆之選舉原則豈得謂平此按諸事實京都市宜有代表專額者又一也且此次貴會專門委員各省區議會商會教育會皆有代表京兆則商會教育會外並加入京師總商會教育會代表是貴會已認京都市與京兆爲兩區域矣何以於規定代表專額時又不將京都市特別規定此尤述前等索解無從者也查京都市議董兩會自民四解散迄未成立九年市政公所特設立評議會暫代議董兩會此次貴會專門委員各省區議事會等皆有代表京都市以特別關係商會教育會皆有代表加入而獨於代表都市之議事會未許加入已不得謂事理之平他日國民會議若再

不規定代表名額是京都市百數十萬市民選舉權將被剝奪淨盡矣。選舉等忝列市政公所評議對於此等關係市民重大權利苟再緘默不言將何以對我市民謹陳述理由請願貴會務於國民會議中規定京都市民代表選舉額實爲公便開會在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上

善後會議

請願人

京都市市政公所
評議會評議員

韓述獻等

京都市民住外左二區界內前門外打磨廠路北五號電話南分局八百五十七號

江蘇防災會兼辦兵災義賑馮煦擬具蘇省善後三端由方燕報携帶接洽函
逕啓者前以蘇省兵災善後事宜遴派方君燕報代表入都列席貴會有所討論業經快郵代電在案茲擬具蘇省善後議案三端由方君攜帶前往接洽並電陳 執政交會查照列入議案方君入會後對於本案進行一切尙祈大會俯賜維持至級公誼此致

善後會議

附議案清摺一扣

江蘇防災會兼辦兵災義賑馮煦

附擬具蘇省兵災善後事宜三端文

擬具蘇省兵災善後事宜三端敬希

提交會議公決咨請 政府明令施行

(一)請實行限制兵額 查江蘇全省現有陸警各軍名額已達四師三混成旅省防警備淮揚游緝水師共六團暨軍使各署經費歲支不下八百餘萬元益以奉軍第一軍歲餉亦在七百萬以外戰前財政支絀餉已不敷戰後市井蕭條餉又增倍津浦南段已設特別專捐沿江駐軍亦派員自征釐稅因糧於地已可概見擬請無論主客各軍一律裁減就蘇境國稅收入力所能及按月撥濟無誤者酌定餉額視江北重鎮必須布防之地酌定兵額以餉爲本以地爲衡至少亦須視原額減去三分之一二庶軍備不致擴張財政乃可清理不此之圖凡百措施皆舍本逐末也

軍額之數第就

所知者
副言

(二)請實行劃分國稅省稅 查十三度江蘇省預算冊報歲入一千九百五十餘萬歲

出相等收支似稱適合據江蘇財政會議報告歲入項下每歲實收均難如額歲出每致不敷自十一年起至十二年歲差均在二三百萬元內外戰前積虧總額已達千四百萬元戰後又增新債千萬都爲二千四百萬元月息一分四厘無論出入相差甚鉅未能還本且將藉本還息層累相權數年增倍號稱財富舉債數千萬以上不至破產不止馴至賦稅空虛波及全國商場凋敝啟侮列邦若不早圖後悔何及擬請將鹽關兩稅向歸國家直接收入本省無案可稽者暫定爲國稅其餘暫定爲省稅劃清權限并其用途其省稅即責成整理財政委員會實行整頓事事公開監核收支撙節以清積欠俟憲法成立後應如何劃分之處仍與各省從同庶子遺休養有日國家緩急亦有所資也

財政並未公開亦就所聞者而言

(一)請實行軍民分治 查蘇省軍興以前吏治尙循軌道良由上重資格下顧考成近頃兵力所至政權遂移往往越俎代謀擅委知事稅所雖經明令誥誡而視等弁尙威信何存民命何託知事爲親民之官稅所爲征收之吏任非其人商民交病擬請實行軍民分治自武人不擅自更調屬於民政之官吏始並由主管各部會訂懲處

條例呈准施行斯爲拔本塞源甫有甯日吏治財政之權輿均繫乎此在蘇省爲謀
恢復秩序如能推廣又豈獨一隅受賜已也 馮煦代表方燕報

▲電一

◎◎各處呈 執政并致本會議電 共五件

雲南唐省長繼堯湖南趙省長恆惕主張聯省自治賀電 三月二十日

段執政善後會議諸公均鑒共和改建十餘年政治糾紛迄無輟畧雖致亂之道不一而
政制不適國情實爲總因夫以三千萬方里之幅幘益以民族之衆多形勢之禁格而欲
以單一之組織施之匪惟理勢所不許並世界各國亦無其例逆而行事遂令中央則集
政徒有虛名地方則孤立無所維繫凌亂紛拏不可究詰實則和平之說愈甚椒擾之勢
愈張統一之聲愈高崩裂之禍愈熾釀種種之惡因成今日之危局此國人所以有根本
改制之渴望而西南所以倡聯治救國之主張也竊以聯治制度意美法良年來學士名
流開發已無餘蘊遠參北美既著成規近審國情猶爲適應緣其精華所萃在能適當劃
分政權各如其量中央以對外總攬形成統一而無渙散之虞地方以運用自如促進民

治而無束縛之弊。施諸現在政局實有百利而無一害。今者迭經變亂。教訓已多。武力之試驗。曷窮民意之趨嚮。可見繼堯等熟思深慮。鑒往察來。竊以爲撥亂反正。救亡立國。以求真正和平。永久統一。舍聯省自治。外實無第二途。徑用特合電奉達。即盼迅速提交善後會議。并深盼會議諸公一致主張。促成大計。立沛德音。以慰民望。無任拜禱。唐繼堯。趙恒惕叩印。

岑先生春煊贊成熊會員希齡及盧宣撫使永祥廢督裁兵意見。簡電三月二十一日。段執政善後會議諸公均鑒。昨偶閱報端。見熊乘三兄廢督裁兵意見。書切實可行。盧宣撫使請由江蘇省倡辦廢督裁兵愛國至誠。實足欽佩。務請執政果斷。照准善後會議諸公開會日。即通過乘三兄議案。咨請政府執行。並請責成盧宣撫使。由江蘇省辦起。以救時艱。而慰民望。無任盼禱。岑春煊簡印。

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請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電

善後會議公鑒。案據吉林總商會會長張松齡。奉天總商會會長張志良。南京總商會會長甘鏊。武昌總商會會長左家善。漢口總商會會長周以燦。上海總商會會長虞和德。安

徽總商會會長程慶福綏遠總商會會長王大勳熱河總商會會長何宗瀚西康總商會會長姜郁文陝西總商會會長王執醴庫倫總商會會長鄭潤嵐長沙總商會會長黃藻奇黑龍江總商會會長傅崙河南總商會會長馬元杰山西總商會會長閻毓片京師總商會會長孫學仕等提請頻年政變舉國稱兵惟我商人受禍最烈交通梗塞轉運維艱慶市蕭條金融坐困而軍旅所至不獨物品損失一空并且迫索餉糈叱咤立辦甲往乙來供應無已商人何辜罹此慘劫言念及此倍切痛心今幸執政開誠布公召集善後會議解決一切糾紛爲國家謀長治久安之計松齡等在商言商不得不將商人正當之權利懇請立予修正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第五十三條規定依約通商或自行開放之商埠及京師均爲商業區每區選出代表會議議員一人等語是商業區代表之產出全以商埠及京師爲限商埠京師以外者均無產出代表之權利松齡等公同審議僉以商業區之標準應以商業發達與否爲斷而其選舉猶應以各區商會爲調查機關各省省會均商業發達之區甚有遠超商埠以上者應請於該草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京師以下加入各省省會四字以昭平允而示大公曷勝盼切禱切之至等情當經全體贊成

理合電達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鑒

中華國民拒毒會雲南分會關於禁煙事件代電

北京段執政善後會議諸公均鑒有清末造民國初元鴉片餘毒幾盡消除近有數處公然種運雖緣少數之人倡導清議罪刑民命國脈均弗之顧然亦國政未平激而反抗者兵多餉絀不得不出此下策今欲掃除餘毒藉洗焚烟割地之奇恥拯我吸烟垂廢之青年自非體察羣情先正國本妥制大法化除黨見融合衆流保全善類俾各激發天良無從藉口發難自可納軌物而望統一國既統一法令易行一面由現在各省軍政代表會議時各認定禁種禁運禁吸及禁絕年月簽押負完全責任一面由法制局厲訂禁烟專條交國民代表會議議決既往不咎以後一屆禁期無論何人種運者死提倡縱容幫助者徒三十歲下吸者褫公權各界錄用者同科刑亂典重庶易廓清即他國種運專賣而我土乾淨救世矯同亦可使感愧禁絕否則訂約禁輸亦不患禍水浸入宏賜咸受中外同欽善政空前不朽德立合力促成天人共盼雲南國民拒毒分會叩江印

江蘇省農會副會長徐瀛贊成盧宣撫使感電代電

北京善後會議鈞鑒讀虛使上執政感電請廢除軍務督辦撤消宣撫規定軍區調駐國軍餉由部給不干省政蘇省原有師旅酌量財力另行改編概歸省長節制等語蘇省承兩次兵劫後混亂不堪言狀省庫積虧近四千萬人民損失且達數千萬萬以上燧結所在隱憂仍伏今虛使願以身作則請自蘇始當此全國椒擾之際發爲謫然仁者之言誠爲救蘇救國要圖務乞貴會議切向執政力爭速予明佈不僅蘇省之幸抑亦全國之幸也特此電陳至乞垂照肅打磨廠第一賓館蘇農會副會長徐瀛叩蒸

▲電二

◎◎各省籌解善後會議經費暨本會議秘書廳復謝各電 共六件

湖北蕭督辦耀南諫電 三月十六日

善後會議籌備處許秘書長俊人兄鑒鹽電敬悉會議經費待用孔殷已轉飭財廳迅速籌匯以應急需特復蕭耀南諫印

江西方督辦本仁篠電 三月十七日

善後會議許秘書長助鑒鹽電敬悉敝省財政奇絀早懇容察惠承尊囑自當嚴令財廳

竭力設法速籌滙京特此奉復諸希見原方本仁葆印

四川賴省長心輝時電 三月十九日

善後會議許秘書長助鑒劉督辦湘及心輝所認善後會議經費各壹萬元已電請內交兩部將川省應分交通附捐賑款貳萬元就近撥交此項賑款已由川省就近撥出備賑用省滙費而免周折至楊督辦及劉幫辦應解之二萬元亦已電催從速滙京矣特電奉聞仍希賜覆賴心輝叩皓印

復湖北蕭督辦耀南巧電 三月十八日

武昌蕭珩帥老弟助鑒諫電敬悉協款荷允飭籌感佩莫名善會開議月餘待款若渴仍乞速賜電匯尤深盼禱先此鳴謝如小兄許世英叩巧

復江西方督辦本仁巧電 三月十八日

南昌方督辦助鑒篠電敬悉協款荷允飭籌感佩莫名善會開議月餘待款若渴仍乞速賜電滙尤深盼禱先此鳴謝許世英叩巧

復四川賴省長心輝微電 四月五日

重慶賴省長助鑿皓電敬悉承由內交兩部撥來善會經費兩萬元業已如數領到熱忱贊助欽佩莫名楊督辦劉帮辦允籌之兩萬元仍乞俯賜電滙尤深感禱特此鳴謝許世英叩微

附 錄

▲通告

◎◎秘書廳爲教育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開會轉知各委員通告

敬啟者頃准教育專門委員會函開本會定於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教育
部本會會場開會討論國民會議條例草案之修正案延前會請轉知各委員等因特此
函達屆時敬希
蒞會爲荷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秘書廳啓 二月十八日

◎◎秘書廳爲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三日開會轉知各委員通告

敬啟者頃准經濟專門委員會函開本委員會定於本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二時
開常會等因特此函達屆時敬希

蒞會爲荷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秘書廳啓 三月十九日

◎◎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四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聯合審查會定於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在手帕胡同教育部大會場

開會審查善後會議交付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暨各修正案屆時務乞

惠臨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善後會議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啓 三月二十一日

◎◎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六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聯合審查會定於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手帕胡同教育部大會場

開會繼續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暨各修正案屆時務請

惠臨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善後會議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啓 三月二十四日

◎◎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特別聯合審查會定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善後會議會員第三休息室開會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暨各修正案下午繼續審查屆時務請惠臨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善後會議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啟 三月二十六日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聯合審查會定於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手帕胡同教育部大會場繼續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暨各修正案屆時務請

惠臨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善後會議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啟 三月二十六日

◎◎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三月三十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聯合審查會定於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准一時在手帕胡同教育部會場開會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及各修正案屆時務希準臨爲盼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善後會議專門委員會聯合審查會啟 三月二十八日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開會通告

敬啓者本委員會定於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至五時半在新華門內本委員會會場開會繼續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及各修正案意見書屆時務希執事撥冗蒞會幸勿缺席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法制專門委員會謹啓 十八日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一日開會通告

敬啓者本委員會定於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半在新華門內本委員會會場開會繼續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及各修正案意見書屆時務希執事撥冗蒞會是日並舉行全體委員攝影以爲紀念幸勿缺席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法制專門委員會謹啓 十九日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敬啓者本委員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期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半在新華門內本委

員曾會場開會繼續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及各修正案意見書屆時務希
執事撥冗蒞會幸勿缺席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法制專門委員會謹啟 二十三日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會通告

敬啓者近因本會迭接各專門委員會函件有亟待解決事件茲定于本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二時在新華門本委員會會場開會屆時務希

執事撥冗蒞會萬勿缺席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法制專門委員會啟 二十五日

◎◎法制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敬啓者法制專門委員會定于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准十時在原會場開會報告特
別聯合審查會結果情形敬祈

惠臨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法制專門委員會啟 三月二十七夜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開會通告

逕啓者本委員會定於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安定門大街將軍府開預備會討論聯合審查事項屆時務希

撥冗蒞臨是荷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軍政專門委員會啓 三月十八日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三日開會通告

逕啓者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在將軍府開預備會屆時務祈

撥冗

蒞臨爲荷此頌

議祺

軍政專門委員長趙理泰謹啓 三月二十二日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除開聯合會外每日午後准三時在將軍府開預備會

軍政專門委員長趙理泰謹啓 三月二十四日

◎◎軍政專門委員會二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敬啓者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在前將軍府開豫備會屆時務望

撥冗

蒞臨爲荷特此即頌

識祺

軍政專門委員長趙理泰謹啟 三月二十七日

◎◎軍政專門委員會二月二十九日開會通告

敬啓者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在前將軍府開豫備會討論建議案事務望

屆時

撥冗

蒞臨爲荷即頌

識祺

軍政專門委員長趙理泰謹啟 三月二十八日

◎◎軍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三十一日開會通告

逕啓者本會定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准三時在將軍府開預備會屆時務祈

准臨爲盼順頌

議祺

軍政專門委員會啓 三月三十日

◎◎軍政專門委員會四月二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項接善後會議秘書廳函開本日議事日程所載關於軍軍各案討論結果以全案交付專門委員會審查並限五日內提出報告等因到會茲定於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准十時在新華門內軍政專門委員會場開會審查事關重要務望屆時撥冗

蒞臨是所至叩特此順請

議祺

軍政專門委員長趙理泰謹啟 三月三十一日

◎◎軍政專門委員會四月四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月四日(星期六)午後兩時在新華門內軍政專門委員會會場開審查會報告起草結果屆時務望

蒞臨是叩特此並頌

議祺

軍政專門委員長趙理泰謹啟 四月二日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四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委員會定於三月廿四日(星期二)午前十時開會預行討論聯合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事宜務祈屆時

撥冗賜蒞爲荷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財政專門委員會啟 三月二十三日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委員會定於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午前十時開會繼續討論聯合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事宜茲事緊急務祈屆時

撥冗賜蒞爲荷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財政專門委員會謹啟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六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委員會定於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開會繼續討論聯合審查國

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事宜務祈屆時

撥冗賜蒞爲荷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財政專門委員會謹啓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委員會定於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開會繼續討論聯合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事宜務祈屆時

撥冗賜蒞爲荷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財政專門委員會啓

◎◎財政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委員會定於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開會討論聯合特別審查會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全文事關緊急務祈屆時

撥冗賜蒞爲荷順頌

議祺

善後會議財政專門委員會啟 三月二十七日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五日開會通告

茲訂於月之二十五日下午准三時在本會開聯合審查會預備會屆時務請
貴臨是爲至要專此敬頌

議祺

善後會議經濟專門委員會啓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七日開會通告

茲訂於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准十時開會審查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屆時
務請准臨是爲至盼此頌

議祺

善後會議經濟專門委員會啓 三月二十五日

◎◎經濟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經濟專門委員會定于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準十時在原會場開會報告特
別聯合審查會結果情形敬祈

惠臨特此通告順頌

議祺

經濟專門委員會啓 三月二十七夜

◎◎交通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三日開會通告

逕啓者本委員會定於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本會議場開會屆時務希撥冗蒞臨是荷順頌

識祺

善後會議交通專門委員會啓 三月十九日

◎◎交通專門委員會四月二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本會定於四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新華門內本委員會會場開會屆時務希

準臨爲盼順頌

識祺

善後會議交通專門委員會啟 四月一日

◎◎教育專門委員會三月二十八日開會通告

敬啟者教育專門委員會定于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準十時在原會場開會報告特別聯合審查會結果情形敬祈

惠臨特此通告順頌

議社

教育專門委員會啟 三月二十七號

▲各處來件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擬具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關於律師區條文及理由呈請公鑒
文

為請願事竊查國民會議為目下解決時局和平統一之最要樞紐亦即為國運盛衰國民禍福之唯一關鍵 執政就職伊始曾以馬電通告全國國人熟審情勢公認 執政此種方案實為救國不二法門詎政府於草擬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時竟將精研法律主持正義之律師一項完全遺漏不知者幾疑政府有意弁髦法律而既咨送

貴會之後則斟酌事勢予以修正實為

貴會之唯一責任夫律師制度於我國試行十餘年其個人學問品識皆幾經甄陶幾經試驗然後取得此項資格又素超出於一切政黨之外執行法定職務卓爾不羣既無慮於偏頗惟精惟一更有裨於公平為

貴會計為大局計為尊重法律計皆有參加國民會議議席之必要且國民會議條例開

宗明義即以制憲爲惟一之職權律師素以研究法律爲職業此項會議非律師參與不足以克竟厥功本協會開會討論衆議僉同茲將擬具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關於律師區之條文及理由繕呈請求

貴會議俯賜可決將政府原擬草案修正加入須至請願者此呈
善後會議

公鑒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主任理事陳炳堃

計 開

擬具國民代表會議條例關於律師區各法條

(理由)按國民代表會議以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及關於憲法之附則爲其職權現在律師制憲爲世界一般學者所公認誠以憲法爲國家大法而律師既超出一切政黨之外又素以研究法律執行法律爲唯一之職業且對於國家社會情形無不諳熟決無偏重任何部份人民之流弊對於法律學理法律實效上皆能融會貫通使之當茲制憲之責最爲適當

第二章第七條應添一款加入第九款之下爲第十款原草案第十款應改爲第十一款
其文如左

十全國各律師區每區每五十人選出一人

(理由)按全國各省區除新疆熱河綏遠外餘凡設高等審判廳地方均有律師執行
職務於該高密廳置有律師登錄名簿必須登錄於該名簿方能在各地方審判廳
設立律師公會執行職務而各地方廳所在地公會之律師多寡不等最少者不過
一二十人合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其人數雖不甚多而全省之法律事業胥利
賴之故就其區域以內定爲每五十人選出一人庶足以代表該區域內律師公同
之意見

第四章應增加一節添入第七節之後列爲第八節其條文增加後遞推亦如之條文如
左

第八節各律師區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凡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之律師名簿內有登錄之律師者爲一律師

區每滿五十人得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

同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在律師名簿內登錄之律師不滿五十人時得合併其他高等審判廳管轄之律師名簿內登錄之律師至足額為止成爲一區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其所餘尾數仍得歸併於他區

(理由)第一項理由同前第二項理由與原案四十八條第二項立意從同

第六十二條律師區之選舉以選舉前兩月在各該高等審判廳管轄之律師名簿內登錄之律師而執行職務者爲選舉人

(理由)與原案第四十九條從同

第六十三條律師區之選舉以高等審判廳長爲選舉監督以司法總長爲總監督

(理由)按律師資格由司法部依法發給證書登錄於總名簿而取得至其執行職務之登錄則歸高等審判廳管轄之故律師區之選舉應以高審廳廳長爲其監督以司法總長爲總監督

第六十四條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合併選舉其區域涉及兩高等審判廳

以上時由該兩高等審判廳長會同呈請司法總長定之

(理由)同原案第五十四條

◎◎呼倫貝爾全體人民籲請國民代表會議確定呼倫貝爾議員名額公啓

呼倫貝爾地方位於黑龍江省西陲在興安嶺以外南西兩面界連外蒙北與俄國連界人民純粹蒙古故無農業無村落而以游牧爲生昔設副都統一缺專管地方人民副都統住在地開闢商埠雖人口不多而俄僑華商雜處中東路通行後與俄連界之滿洲站地方商業漸形發達華僑俄商不下數百戶其滿站東北界連吉拉林以產金礦之故工人廣集起造房舍前清末年黑龍江巡撫未能斟酌地方情形遽裁撤副都統缺改設道尹蒙人不便於此制度受壓迫殊甚故於民國元年宣布獨立所有道尹等缺盡行裁撤民國四年中俄會議解決將呼倫貝爾劃爲特別區域仍設副都統一缺直接與政府辦事承認蒙民享有自治之權立有條件嗣於民國八年呼倫貝爾蒙民以爲夙受中國大惠已數百年不可遽使中國主權喪失情願取消中俄協訂條件自請政府主持於是始設善後督辦及縣知事等缺但其權限僅及於海拉爾滿洲里吉拉林三處商民其外蒙

游牧人民則不受其支配仍歸副都統衙門管轄民國元年國會成立呼倫貝爾因在獨立期內故未提出議員專額遂致因循遺漏逮民國四年取消獨立後始咨請政府要求議員專額至民國七年衆議院規定蒙古議員於十九名以外增設呼倫貝爾議員名額當邀允準此爲呼倫貝爾有議員列席于中華民國國會之始民國九年國會自行銷滅舊國會恢復呼倫貝爾既原無民元定額故未及另選前年呼倫貝爾蒙民代表據情請願國會經衆議院受理準法典審察股議定增設呼倫貝爾議員兩名報告大會初度通過嗣因國事紛紜政變遽作未能終成其事頃奉讀法制院起草國民會議組織法其中未將呼倫貝爾員額列入殊非優待遠人之道有背夙約實欠公道查呼倫貝爾地方毗連外蒙又當我國門戶人民大半來自外蒙習尚以游牧爲主宗教亦與外蒙一致其生活狀況與外蒙互相關連故易於遷徙不分畛域但其人民樸厚以故數年來俄國紅白兩黨屢次在外蒙煽亂糜爛不堪惟呼倫貝爾一域未曾煽動是呼倫貝爾蒙民對於國家邊防上實盡厥責且近年來呼倫貝爾蒙民爲保護治安起見組織保衛團經費自行擔負尤注意教育設立蒙旗學校其一切管理教授悉遵教育部章程辦理經費亦由蒙

民自行籌備至工商業一項蒙民亦次第舉辦當此呼倫貝爾全體蒙民仰望國家維新盛舉正如草禾初萌自應於國民代表組織法內加入呼倫貝爾代表額數與全家一體待遇以啓迪遠人向化之忱自是蒙民之幸抑亦國家之幸如法制院徒持已見置之不理不察地方實在情形不顧人民希望心理獨斷獨行將來勢必有傷呼倫貝爾蒙民公忠爲國之熱忱而外蒙喀爾喀與呼倫蒙民既關係甚切唇齒之感必致歸順愈難故放棄呼倫貝爾一部其影響當及於全蒙甚非國家之福頃又聞法制院所起草之國民會議草案已提交善後會議故不揣謏陋敢貢芻言伏乞

善後會議諸大君子爲中華民國爲全蒙爲呼倫貝爾三注意焉不勝拜禱企切之至

呼倫貝爾蒙旗全體人民公啟

◎◎蒙古旅京同鄉會陳述條款請修訂於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中文

爲請願事竊維民爲邦本法爲治具稽古一族專政之帝國頒行章制猶期藩屬悅服當今五族共和之民國厘訂法典詎宜一方偏枯國初制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全蒙議員僅占六十不及內地二省之多蒙人已感向隅只以該法停止官吏及宗教師之選權

時曾將蒙藏除外尙留蒙藏參政之餘地故外蒙西藏迫於外勢經久獨立而內蒙青海始終不渝其擁護民國之志也乃者政局丕變百度維新政府決以善後國民兩種會議解決國是促成統一蒙邊聞風士庶膾歎以爲必將鑒於前非付予蒙人以充分之參政機會也孰意善後會議開幕既以各地軍民長官爲會員即應以蒙古各盟盟長與會乃臨時法制院曲加解釋僅許盟長二人列席豈非有意蔑視我蒙人體諒政府之遇事棘手并爲擁護其威信計暫爲隱忍未與抗爭亦所以期政府之覺悟對於國民會議自動的多定蒙古代表之名額也今見臨時法制院制定送達

貴會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之規定竟又有大謬不然者查該草案第七條內載國民代表每道三人內外蒙古八人青海二人各大學區商業區實業區每區一人至二人又第十七條載現任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於其管轄或駐在地方停止被選舉權又第四十三條載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得酌量情形以命令擇定適宜地方或於臨時政府所在地行之其第二項載依前項情形辦理時以特派大員或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各等語此種規定與蒙藏青海之情勢毫不適合較諸各省尤失平衡

試查蒙古地方有旗如縣有盟如道內蒙之哲里木盟十旗卓索圖盟七旗昭烏達盟十三旗錫林郭勒盟十旗烏蘭察布盟六旗依克昭盟七旗外蒙之車臣汗部二十三旗土謝圖汗部二十旗三音諾顏汗部二十四旗扎薩克圖汗部十九旗外有唐努烏梁海五旗科布多十八旗阿爾泰十旗新疆土爾扈特十三旗呼倫貝爾十七旗察哈爾八旗以上十六盟部各與道之區域相伯仲証以阿爾泰呼倫貝爾之均經設道可知其餘盟部各有道之資格矣又有阿拉善額濟納西土默特伊克明安四旗及明安商都兩翼三牧場各有道之二分一或三分一之土地人民至於青海一部二十九旗則人口雖較少區域却在三道以上是全蒙疆域不止於七省之大二十道之多也而在今日之事實上復無大學商業實業等區是於一般選舉定額之外絕無選出代表之餘地若夫內地則每道既定三人更有特別選舉平均結果奚止每道五六人以至七八人蒙漢同屬國民如果平等待遇即應逕定爲蒙古各盟部各選五六人以至七八人以補無特別選舉之缺點方爲允當今該草案乃定內外蒙爲一區青海爲一區代表共僅十名較之內地直等於零不知臨時法制院何所根據是何用心將來選舉之時又復如何分配是豈該院不

諸蒙地情形致有此閉戶造車之舉耶抑將消滅蒙族而故開此剝奪蒙人政權之漸耶蒙人處此既苦不解尤難再忍應請根據上述情由按最低限度修定蒙古國民代表名額爲內蒙每盟五人外蒙每部五人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爾泰舊土爾扈特呼倫貝爾察哈爾各五人阿拉善額濟納西土默特伊克明安明安牧場商都牧場兩翼牧場各二人青海七人以示與內地不失相當之比例是所急切請求者一也

再該草案規定現任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於其管轄或駐在地方停止被選舉權原屬選舉制度之通例預防流弊未嘗不善惟施之於蒙藏地方則不無困難情形蓋今蒙藏教育未興人才極少除管轄或駐在本地之蒙藏官吏外幾無復足以參政之人如果一律停止其被選舉權則當選而來者必多不能勝任之輩於國家於地方均屬無益國初限制官吏被選獨將蒙藏除外者正所以濟此一時之窮而予蒙藏人以參政之方便者也且該草案另有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被選舉權及各項陳訴之規定已足以防範情弊並救濟之實際上無復停止其他官吏被選權之必要矣應請援照先例於該限制官吏被選條文之下加以蒙藏人不在此限之但書以示因地因時而制其宜

是所急切請求者二也

更就該草案所定之蒙藏選舉地方及監督言之尤屬不倫之至夫既名爲國民代表會議即須以全國各地方之國民代表列席如該草案之規定蒙藏選舉以命令擇定適宜地方或於政府所在地行之則旅居蒙人有限選舉者既不普遍被選者自難周及勢必致蒙古各地方有有代表者有無代表者試問又將以何人代表該無代表地方之民意合與國民會議之本旨是否南轅北轍若謂各地蒙人可以前來投票則蒙疆萬里談何容易又如該草案之規定蒙藏選舉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則捨法定長官而另派大員是何用意其被派者又何如人均不能令人無疑萬一此項大員偏於一黨一派則壟斷操縱勢必不免所選出者又恐非蒙人之真實代表矣追懷往事實切痛心且內地一般選舉既在各該地方舉辦並以各本地方之法定長官如道尹縣知事等爲監督又何必對於蒙古獨爲此歧異之規定應請將該草案關於選地及監督之規定修正爲內外蒙古青海之選舉在各該盟部或旗場舉行之以各本盟部或旗場之長官如各盟盟長呼倫貝爾副都統阿拉善等旗之扎薩克明安牧場等之總管爲選舉監督其無盟長之

察哈爾等部則由政府簡派其總管或扎薩克一人爲其選舉監督並比照內地以各省最高行政長官爲總監督之例逕以爲蒙藏最高長官之蒙藏院總裁爲蒙古選舉總監督以明系統而利進行萬一外蒙或其他盟部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在各地舉辦選舉時則酌量情形或由蒙古選舉總監督直接辦理或由各該地駐京之最高蒙古長官舉辦之或照二屆國會西南各省未選議員之例暫爲保留以待各本地方之補選此爲選出真正之蒙古代表計不能已於請求者三也

抑又有進者國民代表會議必以本地人爲代表方足以代表各本地方之民意如以非蒙人而爲蒙人之代表則情形既不諳達利害自難關切合與國民代表之名義亦屬不符民國以來屢有非蒙人而爲蒙古議員者對國家既不足以代表蒙古民意對蒙古復不能有所福利其效益不過個人爲一議員而已然則內地賢俊正多活動餘地何忍以個人利益而占蒙古名額減少蒙古區區之參政機會也此次國民會議既爲制定大法促成統一而設關於蒙古方面又豈外人所能代謀應請於該草案蒙藏選舉章中增定非內外蒙古西藏青海人不得被選爲蒙藏之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條以杜從前弊竇

而釋蒙人疑慮庶可消除隔閡早奠統一此所以請求增定者四也
以上數端均係根據蒙古實在情形必不得已之請求將來蒙古政治之是否進步國家
統一之能否觀成此實爲一重要關鍵

貴會諸公皆海內明達素負輿望對於同屬國本之民族想必能一視同仁議定解決國
是之法典亦必能平衡悉當故敢冒昧陳辭請將上述條款一一修定於國民代表會議
條例之中幸勿爲臨時法制院所提毫無根據之草案所惑也如蒙
議准則將來蒙古之保全與發展悉出

貴會諸公之賜感戴

盛德寧有涯際爲此迫切請願是否有當敬候

善後會議議員諸公公決實行

蒙古旅京同鄉會謹呈

代表人陽倉扎布

住成
資街

羅卜桑車珠爾

住古塔胡
三十四號

特陸格圖

滿都勒圖

◎◎滿族同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案中加入滿族代表專額文

爲請願事竊維前清禪政肇造民國乃合漢滿蒙回藏五族人民以成爲五色國旗下之共和國體而滿蒙回藏贊同共和一以減少內地流血之慘一以維持邊疆版圖之舊且以保持中國國家之元氣與中國民族之光榮其有大勳勞於民國也實與漢族同其價值是以臨時政府對於滿蒙回藏四族特訂待遇七款載在約章而開宗明義之第一款即特書曰與漢人平等是我滿族爲我民國五族之一族既非戰敗亦非降服同屬平等之國民也彰彰明矣誰是國民唯一權利厥在參政權溯查民國元二三年間召集參衆兩院各省區及蒙回藏各族皆有額定議席獨我滿族付之闕如雖因滿族散處各方儘可附併各省區域然以向與漢族雜處之故馴至人口比率相消之結果我滿族之參政權往往被剝奪於無形之中而莫可如何不過此項選舉法施之於衆院之代議士猶有可說若參院本爲國民代表滿族本屬國民亦不設專額殊屬顯然歧視有違與漢族平

等待遇之精神何況滿族雖無土地而八旗各有都統一如蒙古之扎薩克在參衆兩院中蒙族各扎薩克皆額設議席而獨於我滿族新不之予又屬顯然不公視滿族曾蒙族之不若矣然此固已往之疵政也近今

執政出臨大政俯順輿情召集國民會議宣言在先普及召集共圖國是而示大公以故各省區及各社會團體均有額設代表從事會議且又曾以指令宣布前此約法所載滿蒙四族待遇條件之有效顧何以國民會議組織法案中乃亦無我滿族之專額耶夫中華民國者固五族之民國而民國旗又燦然五色者也滿族爲五族之一即國民之一既曰國民會議而無滿族議席是民國名爲五族乃不啻實行其四族主義欲將我滿族捐棄於國外矣不知滿族原非戰敗降服之族本因贊同共和特予待遇與漢族平等訂有契約保障之國民也彼被英美日戰敗降服之菲律賓印度朝鮮英美日尙均許其人民有參政之權利今民國肇造十四年於茲滿族屏息於五色國旗之下者數百餘萬名爲平等國民實無平等權利似此歧視不公殊於國體根本顯有動搖之慮況查外蒙早經獨立西藏已向英人惟我滿族始終贊同共和何政府反視如無物耶我滿族權利所在

苟非至五色國旗中扯去滿族一色之時期無論如何皆在所必爭必較蓋所爭者滿族之人格所較者滿族之選額也今姑以五六百萬滿族再加以婦女合計八九百萬人口國民計之依法應擇派代表八人至十人加入國民代表會議謹此合詞請願請求 貴會將滿族議員專額一項速予交付審查審核施行設或時間短促不及交付審查應請貴會於大會重行審查時將此項滿族代表專額修正加入通過實行須至請願者此呈善後會議

公鑒

滿族同進會

◎◎滿蒙協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案中加入滿族代表專額文
為請願事竊維中華民國原由漢滿蒙回藏五族所構成以故名為五族共和而定為五色國旗所以表明五族之平等也建國之初更有待遇條件契約之規定今茲執政出臨大政又以明令申明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之效力該條件第一款開宗明義即保障滿蒙回藏各民族與漢人平等誠以滿族與漢蒙回藏各族同為組成中華民國之民族決非戰敗之俘虜降服之奴隸同屬中華民國主權之國民而此次政變雖為

一種革命舉動要對於五族共和主權在民之本旨則毫無變更是我滿族自當然與四族同享平等之權利然則今日國民唯一之權利爲何國民何以行使其主權一言以蔽之厥在代議參政而已溯自民國元二年來一二三屆國會之組織各省區及蒙回藏各族皆有額定議席獨於滿族付之闕如夫以五六百萬人民族之衆而不爲特設代表議政之專額殊屬顯然歧視已遠平等共和之真締此次

執政出臨大政首以善後會議與國民代表會議爲解決國是之機關伏讀

執政馬電關於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曾宣言國民代表選出之方法務求公溥而後所謂國民總意者始有表現之可能足徵普遍大公深虞遺漏乃此次法制院草擬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竟又將五六百萬之滿族置之化外捐棄無遺不平等之待遇莫此爲甚夫華僑本不附屬於中國土地也乃有專額代表之規定大學區不過造就學生之機關也工場不過工人之薈集也均有選出代表之特權外蒙已受俄人之牢籠而獨立西藏既歸英人勢力之範圍且許以選出代表之權利何獨于誠心一致贊助共和之五六百萬滿族而不許參與政權共商國是誠令人百思莫得其解夫中華民國者固五族之

民國而民國旗又燦五色者也滿族爲五族之一即民國之一既曰國民會議而無滿族議席是我民國名爲五族乃不啻實行其四族主義欲將我滿族捐棄於國外矣不知滿族原非戰敗降服之族因贊同共和特予待遇與漢族平等訂有契約保障之國民也彼英美日戰敗伏降之菲律賓印度朝鮮英美日尙均許其人民有參政之權利今民國肇建十四年於茲滿族屏息於五色國旗之下者數百餘萬名爲平等國民實無平等權利似此歧視不公殊於國體根本顯有動搖之慮竊意滿族八旗各項人民原有都統副都統爲之統屬治理一如蒙古之盟長扎薩克爲之治理統率在蒙族既以盟長扎薩克部下設定代表名額使之選出代表行使其民主之主權此五六百萬滿族之國民尤當然按其都統所屬准其選出代表八人或以全國四萬萬人選出四百代表比例則滿族五六百萬民衆加以婦女合計八九百萬人口計之應准其選出議員八人至十人方足以符五族共和國民平等之主旨萬不宜棄置敝屣視如無物苟非至五族共和改爲四族五色國旗撤去滿族一色之時決不能不使滿族數百萬人民參預政權謹此合詞請願

請求

貴會將滿族議員專額一項速予交付審查會審核施行設或時間短促不及交付審查
應請

貴會於大會重行審查時將此項滿族代表專額修正加入通過實行須至請願者此呈
善後會議公鑒

滿蒙協進會

◎◎旗族互救急進會請於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案中加入滿族代表專額文
爲請願事維謂前清禪政肇造民國乃合漢滿蒙回藏五族人民以成爲五色國旗下之
共和國體祇以滿蒙回藏暨同共和我民國所以特定待遇七款載在約章首款即爲與
漢人平等是我滿族爲我民國五族之一族既非戰敗亦非降服同屬平等國民也惟是
國民唯一權利厥在參政主權溯查民國元二三年間召集參衆兩院各省區及蒙回藏
各族皆有額定議席獨我滿族付之闕如雖因滿族散處各方附併各省區域不設專額
乃對於衆院之代議則可若參院本爲國民代表滿族本屬國民亦不設專額殊屬顯然
歧視况滿族雖無土地而八旗各有都統即如蒙古之扎薩克在參衆兩院各扎薩克皆
額設議席而獨捐棄滿族又屬顯然不公此固已往之疵政也近今

執政出臨大政俯願輿情召集國民會議宣言在先普及召集共商國是而示大公以故各省區及各社會團體均有額設代表從事會議獨我滿族又付闕如而捐棄之夫民國者五族之民國也國旗又燦然五色者也滿族爲五族之一即國民之一也既曰國民會議何無滿族國民似此民國名爲五族不啻實行四族主義欲將我滿族捐棄於國外矣不知滿族原非戰敗降服之族本因贊同共和特予待遇與漢族平等載在法例之國民也即使祝同戰敗者然美之菲律賓日本之朝鮮英之印度尙許其有參政之權乃民國肇造十四年於茲我滿族名爲平等國民實無平等權利歧視如此不僅貽笑於外邦且於國體亦不符合况查外蒙早經獨立西藏亦向英人我政府仍在竭力籠絡爲定專額獨對於終始贊同共和之滿族何反視如無物本會權利所關勢所必爭至於此項選額以五六百萬滿族男子再加以婦女合計八九百萬人口計之依法應選派代表八人加入國民會議謹此聲請

貴會速予交付審查會審核設或時間短促不及交付時更請

貴會於大會將此項滿族代表專額修正加入通過實行須至請願者此上

善後會議

公鑒

旗族互救急進會

◎◎全國國民會議協進會總會請求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覺書 附件二件表一件
爲致送覺書請求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竊以建設鴻猷繫乎國民會議國民會議成敗又繫乎國民會議組織法政變以還萃說議起咸斤斤焉以爭國民會議組織法制定權爲務或主善後會議或主國民會議預備會良爲此也同人等志切匡時實用是尙於是權衡事理義取執中主張善後會議於不牴觸民權原則範圍內得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並主張國民代表以全國各地方自治團體及職業團體爲選舉機關而於其候選人產出方法則主張應採推舉制均載在本會成立大會宣言諒邀
鑑及今者

臨時執政已交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細讀其發表條文大體無誤尤富於創制精神本會主張採團體選舉法

政府竟進而採普通選舉法其實用性雖小而其關合民權原則之處實有足多倘能更

加潤色予以通過則同人等原始主張無悖民權原則可以告無罪於天下矣惟原草案創諸多罅漏議員分配亦欠公平尙待修正始成完璧爰就原案參酌本會主張擬具系統修正案條附理由說明並附修正後草案全文及其附表以便比較披覽查人民請願辦法爲善後會議條例及其議事細則所不載爲此致送覺書請求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尙希

諸公詳爲審慮俯賜採納不勝懇切盼禱之至此致

善後會議

議長
副議長

全國國民會議協進會總會會長康洪章

計 附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一件

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全文一件 (附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附修正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政府爲博徵國民總意決定建設方案起見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其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及關於憲法施行之附則

二 關於內政外交要案待決事項

三 其他要案由臨時執政交議或由人民請願受理者

第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應依召集日期於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開會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三個月爲期但得延長一個月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非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之議事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之憲法草案及附則由國民代表會議宣布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國民代表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京兆及各省區平均每七縣一人

二 內外蒙古十六人

三 西藏六人

四 青海二人

五 華僑九人

六 全國各高等教育區每區一人至二人

七 全國各商業區每區一人至三人

八 全國各實業區每區一人至二人

九 全國新聞業二人

十 全國銀行業二人

十一 全國律師業二人

前項各選舉區議員人數分配以附表定之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自開會日起不得辭職

第三章 議長及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分次互選前項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無人當選時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一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秘書廳職員對外爲本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其職權

第十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六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前項互選審查員用有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四章 選舉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分別選舉

第十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一歲以上其理智力能讀並能寫臨時執政

府大綱並無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情事者均有選舉及被選舉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權

被選舉人不得以選舉人爲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經證明爲癡痴者

三 理智力欠缺不能讀並不能寫臨時執政政府大綱者但蒙藏青海及華僑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在陸軍海軍巡防隊警備隊及警察官署任職及當兵役巡警者停止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七條 現任行政官吏及司法官吏於其管轄或駐在地方停止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被選舉權

第十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被選舉權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不論何人不得同時列名於二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其有本章第五節至第八節資格之選舉人以列名於所屬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爲限

選舉人名冊由各該選舉監督依選舉程序令調查編製

第二十一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初選或單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複選以得票滿當選人除選舉人之商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不論初選複選或單選均須於選舉前先行推舉候選人候選人確定後須由選舉監督臚列其名於選舉票上備選舉人之決擇並宣布之

被推舉人不得以推舉人爲限

第二十三條 初選候選人以具左列條件之一者爲當選

一 經縣議會議員十人以上連署之推舉者

二 經本選舉區內教育局商會農會工會團練公所等法團之聯席推舉會會員五十人以上連署之推舉者

三 經一股選舉人五百人以上連署之推舉者

第二十四條 複選及單選候選人均以具左例條件之一者爲當選

一 經本選舉區內初選當選人十分一以上人數連署之推舉者

二 經本選舉區內單選選舉人十五分一以上人數連署之推舉者

三 經一般選舉人三千人以上連署之推舉者

第二十五條 不論初選復選或單選推舉人行使推舉權每人至多不得過三次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不論初選復選或單選於選出當選人後均須另行選舉候補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之額數須倍於當選人之額數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同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不論初選復選或單選當選人確定後須由選舉監督分別通知各當

選人並宣布之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七日內答覆願否選應其逾期不覆者以不

願應選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

候補當選人有效期間至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之日爲止

第三十條 當選人答覆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初選當選證書或議員證書

第三十一條 推舉日期及選舉日期由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選舉程序因名冊有漏誤或舞弊或辦理違法致影響於選舉全體之効力者本人或選舉人自選舉日起七日內初選舉得陳訴於覆選監督覆選

舉及單選舉得陳訴於總監督

第三十三條 關於選舉及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選舉人或落選人自選

舉日起七日內初選舉得陳訴於覆選監督覆選舉及單選舉得陳訴於總監督

第三十四條 覆選監督或總監督受理前兩條之陳訴應迅速裁斷如認陳訴爲正

當時應斷令選舉或當選無效

陳訴人對於覆選監督之裁斷有不服時得於三日內經由原裁斷官署陳訴於

總監督

總監督

總監督

對於總監督之裁斷不得再有陳訴

第三十五條 京兆及蒙藏青海華僑之選舉並無總監督者其陳訴由內務總長受

理裁斷

第三十六條 選舉無效時應行改選當選人無效以補候當選人遞補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候選人推舉準用之

第二節 京兆及各省區之選舉

第三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於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繼續住居滿三個月以上者有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之初選舉權

第三十八條 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每縣選出當選人三人

第三十九條 初選舉以縣知事為初選監督

第四十條 初選舉於初選監督所在地投票由初選監督監視行之但得由初選監督酌量情形於縣境內分設若干投票區由各選舉人於各該投票區內投票並

由初選監督派員監視

初選舉之開票應於初選監督所在地由初選監督監視行之

第四十一條 各省區均以道爲覆選區京兆以京兆爲覆選區各依本條例第七條人數選出當選人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第四十二條 各省區以道尹爲覆選監督京兆以京兆尹爲覆選監督覆選舉之投票開票均於覆選監督所在地由覆選監督監視行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區均以各該省區之最高行政長官爲選舉總監督監督一切選舉事宜

第三節 蒙古西藏青海之選舉

第四十四條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以單選制行之

第四十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人民非通曉國語者不得被選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但被選舉人以通曉各該地通行之文字爲準

第四十六條 蒙古青海西藏之選舉得酌量情形以命令擇定適宜地方或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行之

依前項情形辦理時以特派大員或蒙藏院總裁爲選舉監督

第四節 華僑之選舉

第四十七條 華僑之選舉由僑居地方之設有會館及學校者各別公推一人爲選舉人

前項會館及學校以在選舉前兩個月呈報本國官署有案者爲限會館以外如有他種團體在選舉前兩個月呈報本國官署有案者亦得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公推程序得依各該會館及學校習慣法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華僑之選舉由選舉人集合於命令所指定之本國適宜地方或於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行之

華僑非通曉國語者不得被選爲國民代表會議議員

第四十九條 華僑選舉人因故不能親到投票時得具簽名蓋章之委託書連同被推爲選舉人之推選證明書及該管本國領事證明執照委託代理人代行投票

前項委託書及推選證明書應鈐蓋各該會館及學校或其他團體之通用圖記

第五十條 華僑之選舉監督依第四十八條情形辦理時以特派大員或僑務局總裁充之但在僑居地方得委託駐在地之本國領事辦理

第五節 各高等教育區之選舉

第五十一條 凡省區有專門以上學校在一所以上者得爲高等教育區之一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

凡都會地方有專門以上學校在五所以上者得爲高等教育區之一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其在十所以上者得選出議員二人

前項專門以上學校應以選舉前兩個月經報教育部立案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教育區之選舉以各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教員職員及所屬省區教育會會員爲選舉人

第五十三條 高等教育區之選舉以所屬省區之教育廳廳長爲選舉監督以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爲總監督但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教育區得特派大

員爲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爲總監督

第六節 各商業區之選舉

第五十四條 依約通商或自行開放之商埠其人口在十萬以上及繁盛都市其人口在二十五萬以上者均爲商業區之一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其人口滿五十萬者選出議員二人人人口在百萬以上者選出議員三人

第五十五條 商業區之選舉人其資格如左

- 一 商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出資人
- 二 自己獨立經營商業有爲商會會員之資格者
- 三 公司或商店之職員

四 商會會員

第五十六條 商業區之選舉以所屬省區之實業廳廳長爲選舉監督以最高行政長官爲總監督但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之商業區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以農商總長爲總監督

第七節 各實業區之選舉

第五十七條 同一地方之工廠礦業輪船及電氣事業總計現在使用從業人工人滿一萬人以上者得爲實業區之一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其滿三萬人以上者得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二人

第五十八條 實業區之選舉除前兩條所列從業人或爲工人者外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亦得爲選舉人

一 工廠礦業輪船及電氣事業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之出資人

二 自己獨立經營前款各業者

第五十九條 關於實業區之選舉監督準用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鐵路業以使用從業人工人滿五千人以上者爲限以一路爲一區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

鐵路從業人工人之選舉以各該鐵路局長爲選舉監督以交通總長爲總監督

第八節 新聞業銀行業律師業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新聞業之選舉人其資格如左

一 新聞紙或通信社之管理人從業人或編輯人

二 全國報界聯合會會員

新聞業之選舉以通信投票法於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行之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以內務總長爲總監督

第六十二條 銀行業之選舉以全國銀行公會會員爲選舉人

前項選舉以通信投票法於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行之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以財政總長爲總監督

第六十三條 律師業之選舉以全國律師爲選舉人

前項選舉以通信投票法於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行之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以司法總長爲總監督

第五章 秘書廳

第六十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會計編輯庶務等事項

第六十五條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任命承議長之指揮總理本廳事務監督本廳職員

第六十六條 秘書廳設秘書十二人由秘書長呈請臨時執政任命承秘書長之命分掌本廳事務

第六十七條 秘書廳設事務員六十人由秘書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十八條 秘書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速記及錄事由秘書長雇用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

秘書廳辦事規則由秘書長具案商承議長定之

第七十條 爲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事宜得設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其組織由臨時執政別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一條 選舉程序令由臨時執政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民代表會議條例草案修正案

(全國國民會議協進會總會擬)

原案第一章第一條擬改爲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政府爲博徵國民總意決定建設方案起見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其應行議修事項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及關於憲法施行之附則

二 關於內政外交要案待決事項

三 其他要案由臨時執政交議或由人民請願受理者

(理由)國民代表會議原應以制憲爲其唯一職權願幾經喪亂國是凌夷國民想望治平有如饑渴內政外交要案諸待解決全付諸善後會議既未足以符主權在民之旨全待諸將來國會又未足以應目前需用之急且由臨時執政交議或由人民請願要案萬一有之勢不能却此又事實問題非原案條文所能盡該者也故於國民代表職權除原案所定外另加兩項亦所以慰海內外喁喁之望也

原案條文不述宗旨似嫌疏簡故根據臨時執政馬電及善後會議條例等議建設方

案之語文

其意曰博徵國民總意決定建設方案並加冒語以顯條文莊嚴

原案第二條所稱臨時政府據改爲臨時執政政府原案其他各條所稱臨時政府之處均依此一律決正

(理由)臨時執政政府爲一專有名詞與普通臨時政府有別故爲正名而改
原案第二章第七條列舉議員名額各項擬改爲

- 一 京兆及各省區平均每七縣一人
- 二 內外蒙古十六人
- 三 西藏六人
- 四 青海二人
- 五 華僑九人
- 六 全國各高等教育區每區一人至二人

- 七 全國各商業區每區一人至三人
- 八 全國各實業區每區一人至二人
- 九 全國新聞業二人
- 十 全國銀行業二人
- 十一 全國律師業二人

前項各選舉區議員人數分配另以附表定之

(理由)京兆及各省區同行縣治爲區域選舉最要之部宜依人口比例爲準若每道三人則不免畸重畸輕之弊例如據郵政總局中華民國十一年調查甘肅人口爲五百九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七人四川人口爲四千九百七十八萬二千八百十人若據原案則甘肅七道得選出二十一人四川五道反只能選出十五人其不公孰甚焉若必取精密計算又恐舊時統計不可靠而重新調查費時兩者折衷惟有道與縣兩者爲選舉區單位而定每七縣平均選出一人三捨四取乃較平允大凡人口密者分縣亦多不致輕重太畸按諸附表可以立見也

內外蒙古原案只定八人無法分配改爲十六人則每部至少得選出一人至多二人且蒙古地方非常重要議員人數過少未免歧視之嫌實所不取

華僑對於祖國關係本極重要且接近東西方文明先得風氣理應多出代表無如其人口不多若選出議員過多又未免令內地人民相形見拙姑以總數計之定爲每百萬人中選出一人故爲九人

原案大學區加入畢業學生及肄業學生適足以造成一種階級而不能代表一種職業且獎勵學生干政足使教育基礎動搖若真使學生而能多數當選猶可說也無如肄業學生彼此地位環境平等難於互選最易選出善得學生歡心之校長教員職員如此是爲此輩教育家闢一政治活動之捷徑而獎勵其此後專以善得學生歡心爲務也修正案以高等教育家爲對象確能代表一種職業其詳見後

商業區亦應以人口比例爲準故改爲每區一人至三人其詳見後
新聞業銀行業律師業均在近代職業中佔極重要位置且各具專長不容抹煞故令其各選出二人

拒賄議員之參加會議殊覺不倫輿論多加反對散見各報及各種專署理由極爲充足不必贅述至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之參加會議未見明確辦法亦未確定人數恐未免少數操縱之嫌故並刪

原案第四章 第一節第十四條擬改爲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一歲以上其理智力能讀並能寫臨時執政政府大綱並無云云

(理由)原案採普通選舉制可謂極富於民治精神矣願取男遣女則仍悖民治原則未免遺恨夫理智條件規定已嚴即令女子有參政權其能行使無碍者仍屬極少殊不必過慮矜鍊之凶此男子二字所以毅然改爲人民也

近代各文明先進國人民參政年齡多定爲二十一歲吾國民族早熟尤宜定早故從一般通例而改

原案所謂理智條項及日用通行之文字漫無標準易資詿者玩弄查歐美各國人民參政所需之教育程度多定爲能讀本國憲法吾國約法條文既繁且尙有法統

問題待決自不宜取今次選舉既在臨時執政政府之下運行自以取臨時執政政府大綱爲宜且條文不繁尤簡而易行也

原案第五條 第三項擬改爲

理智力欠缺不能讀並不能寫臨時執政政府大綱者但蒙藏青海及華僑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

(理由)見前條文數字依修正條文秩序而改

原案第二十二條所稱第七節字樣擬改爲第八節

(理由)依修正條文而改

原案第二十一條擬改爲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初選或單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複選以得票滿當選人除選舉人之商數者爲當選

(理由)比較多數投票法最適宜於普通選舉及選舉人太多之時若在複選選舉人既不太多則宜採商數投票法俾當選人較能代表多數意見

原案第二十一條之後擬加四條其條文如左

第二十二條 不論初選複選或單選均須於選舉前推舉候選人候選人確定後須由選舉監督臚列其名於選舉票上備選舉人之抉擇並宣布之

被推舉人不得以推舉人爲限

第二十三條 初選候選人以具左列條件之一者爲當選

一 經縣議會議員十人以上連署之推舉者

二 經本選舉區內教育局商會農會工會團練公所等法團之聯席推舉會會員五十人以上連署之推舉者

三 經一般選舉人五百人以上連署之推舉者

第二十四條 複選及單選候選人均以具左列條件之一者爲當選

一 經本選舉區內初選當選人十分一以上人數連署之推舉者

二 經本選舉區內單選選舉人十五分一以上人數連署之推舉者

三 經一般選舉人三千人以上連署之推舉者

第二十五條 不論初選復選或單選推舉人行使推舉權每人至多不得過三次
(理由)候選人推舉制與泰西選舉公開運動之習慣法而來實防制賄選之第一利器也其最大效用在使用候選人之履歷政見及競爭選舉者之人品人數彰彰在人耳目俾選舉人知所決擇而奸民不得逞其伎倆如此則選舉惟賢材而選政庶幾休明矣吾國本無近代選舉制取法泰西而遺其推舉制是以選用賄成賊污遍地惟泰西推舉制本屬習慣法無一定成文法典可據若欲採用其制化民成俗惟有藉法律勢力獎勵推行今茲修正即爲此也條文簡明無煩細釋

原案第二十二條數字擬改爲第二十六條以下各條擬依次順

(理由)依修正條文秩序而改以下準此

原案第二十七條即修正案第三十一條擬改爲推舉日期及選舉日期云云原案第二十九條即修正案第三十三條擬改爲關於選舉人及當選人資格云云又原案第三十二條即修正案第三十六條擬添第二項一則其條文如左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候選人之推舉準用之

(理由) 概據修正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而改

原案第四節第四十四條即修正案第四節第四十七條擬添第四項一則其條文如

左

前項公推程序得依各該會館及學校習慣法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理由) 見前

原案第四十五條即修正案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起首擬添華僑二字

(理由) 爲使語意明瞭而添

原案第五節擬改爲

第五節 各高等教育區之選舉

第五十一條 凡省區有專門以上學校在一所以上者得爲高等教育區之一選出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

凡都會地方有專門以上學校在五所以上者得爲高等教育區之一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其在十所以上者得選出議員二人

前項專門以上學校應以選舉前兩個月經報教育部立案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教育區之選舉以各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教員職員及所屬省區教育會會員爲選舉人

第五十三條 高等教育區之選舉以所屬省區之教育廳廳長爲選舉監督以各該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爲總監督但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教育區得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爲總監督

(理由)見前

原案第六節第五十三條卽修正案第六節第五十四條擬改爲

依約通商或自行開放之商埠其人口在十萬以上及繁盛都市其人口在二十五萬以上者均爲商業區之一選出國民代表會議議員一人其人口滿五十萬者選出議員二人人人口在百萬以上者選出議員三人

(理由)職業選舉注重代表職業利益亦不能不顧及人口比例原案凡屬通商口岸一律平等看待未免不公例如據中華民國十年海關調查通商口岸華人口數表龍井村人口僅二千三百人杭州人口則八十九萬二千一百人宜不容令其均出一人者也又如哈爾濱人口僅十五萬五千七百人上海人口則一百五十萬人亦不容令其均出二人者也故根據人口統計而改

原案第五十四條即修正案第五十五條資格項下擬添第四項商會會員

(理由)原案消極資格無受破產宣告者之規定足見大公故宜加入商會會員一項以期廣爲網羅

原案第七節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擬刪去重義文字併爲修正案

第七節第五十七條接以其滿三萬人云云又其條文中兩時字均擬改爲者字

(理由)爲使文義暢達而改

原案第五章擬刪

(理由)見前

原案第七節後擬添一節三條其條文如左

第八節 新聞業銀行業律師業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新聞業之選舉人其資格如左

一 新聞紙或通信社之管理人從業人或編輯人

二 全國報界聯合會會員

新聞業之選舉以通信投票法於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行之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以內務總長爲總監督

第六十二條 銀行業之選舉以全國銀行公會會員爲選舉人前項選舉以通信投票法於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行之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以財政總長爲總監督

第六十三條 律師業之選舉以全國律師爲選舉人

前項選舉以通信投票法於臨時執政政府所在地行之以特派大員爲選舉監督以司法總長爲總監督

(理由)見前

原案第六章擬改爲第五章原案第六十四條數字擬改爲第六十六條以下各條依次順改原案第七章擬改爲第六章

(理由)見前

原案第七十二條擬刪

(理由)據各國通例解釋法律之權均屬諸最高法院吾國有大理院而臨時法制院又不能當最高法院地位似不宜有此規定也

修正案全文共計六章七十二條

附國民代表會議議員各選區人數分配表

一 京兆及各省區 二百六十六人

京兆地方 三人

直隸省 十六人

津海道 四人 保定道 六人 大名道 五人 口北道 一人

奉天省 八人



| | | | | | |
|------|-----|-----|----|-----|----|
| 遼瀋道 | 三人 | 東邊道 | 三人 | 洮昌道 | 二人 |
| 吉林省 | 六人 | | | | |
| 吉長道 | 二人 | 濱江道 | 一人 | 延吉道 | 一人 |
| 黑龍江省 | 五人 | | | 依蘭道 | 二人 |
| 龍江道 | 二人 | 綏蘭道 | 二人 | 黑河道 | 一人 |
| 山東省 | 十六人 | | | | |
| 濟南道 | 四人 | 濟寧道 | 四人 | 東臨道 | 四人 |
| 河南省 | 十五人 | | | 膠東道 | 四人 |
| 開封道 | 五人 | 河北道 | 三人 | 河洛道 | 三人 |
| 山西省 | 十五人 | | | 汝陽道 | 四人 |
| 冀寧道 | 六人 | 雁門道 | 四人 | 河東道 | 五人 |
| 江蘇省 | 十人 | | | | |
| 金陵道 | 二人 | 滬海道 | 二人 | 蘇常道 | 二人 |
| | | | | 淮揚道 | 二人 |

徐海道 二人

安徽省 八人

安慶道 二人

蕪湖道 三人

淮泗道 三人

三人

江西省 十一人

豫章道 三人

廬陵道 三人

贛南道 二人

潯陽道 三人

福建省 九人

閩海道 二人

廈門道 二人

汀漳道 三人

建安道 二人

浙江省 十一人

錢塘道 二人

會稽道 三人

金華道 三人

甌海道 二人

湖北省 十人

江漢道 四人

襄陽道 三人

荊南道 三人

湖南省 十人

湘江道 四人

衡陽道 三人

辰沅道 三人

陝西省 十三人

關中道 六人 漢中道 四人 榆林道 三人

甘肅省 十人

蘭山道 二人 渭川道 二人 涇原道 二人 寧夏道 一人

西寧道 一人 甘涼道 一人 安肅道 一人

新疆省 八人

迪化道 一人 伊犁道 一人 塔城道 一人 阿克蘇道 一人

焉耆道 一人 喀什道 一人 阿山道 一人 和闐道 一人

四川省 廿一人

西川道 四人 東川道 五人 建昌道 四人 永寧道 四人

嘉陵道 四人

廣東省 十五人

粵海道 四人 嶺南道 二人 潮循道 四人 高雷道 二人

瓊崖道 二人 欽廉道 一人

廣西省 十二人

南寧道 二人 桂林道 三人 蒼梧道 二人 柳江道 二人

田南道 一人 鎮南道 二人

雲南省 十四人

滇中道 六人 蒙自道 三人 普洱道 一人 騰越道 四人

貴州省 十一人

黔中道 四人 鎮遠道 四人 貴西道 三人

別熱 二人

熱河道 二人

別校 一人

綏遠道 一人

特委 一人

興和道 一人

西康特別區 五人

川邊道 五人

二、內蒙古 西藏 青海 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 十六人

哲里木盟 一人 卓索圖盟 一人 昭烏達盟 一人 勅勒蘇 一人

烏蘭察布盟 一人 伊克昭盟 一人 汗土 一人 部 一人

車臣汗部 一人 三 一人 部 一人 汗 一人 烏梁海 一人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 二人 阿拉善 一人 額濟納 一人

呼倫貝爾 一人

西藏 六人

前藏 三人 後藏 三人

青海 二人

三 華僑九人

香港及澳門 一人 暹羅及緬甸 一人 越南 一人 印度 一人
南洋羣島及澳洲非洲等處 二人 南北美洲及夏哇夷 二人
台灣日本朝鮮及西比利亞等處 一人

四 各高等教育區 三十二人

| | | | | | | | | | |
|-----|----|----|----|----|----|-----|----|----|----|
| 直隸省 | 一人 | 奉天 | 一人 | 吉林 | 一人 | 黑龍江 | 一人 | 山東 | 一人 |
| 河南 | 一人 | 山西 | 一人 | 陝西 | 一人 | 甘肅 | 一人 | 江蘇 | 一人 |
| 安徽 | 一人 | 浙江 | 一人 | 江西 | 一人 | 湖北 | 一人 | 湖南 | 一人 |
| 福建 | 一人 | 廣東 | 一人 | 廣西 | 一人 | 四川 | 一人 | 雲南 | 一人 |
| 貴州 | 一人 | 北京 | 一人 | 天津 | 一人 | 南京 | 一人 | 上海 | 二人 |
| 杭州 | 一人 | 武漢 | 一人 | 長沙 | 一人 | 成都 | 一人 | 廣州 | 一人 |

五 各商業區 四十人

哈爾濱 一人 大連 一人 天津 二人 重慶 二人 長沙 二人

沙市 一人 三武 瑞瑞 三人 蕪湖 一人 南京 一人 鎮江 一人

上海 三人 蘇州 二人 杭州 二人 寧波 一人 溫州 一人

福州 二人 廈門 一人 廣州 三人 北京 三人 開封 一人

南昌 一人 鎮江 一人 揚州 一人 佛山 一人 濟南 一人

成都 一人

六 各實業區 約十五人至三十人

七 全國新聞業銀行業律師業 六人

全國新聞業 二人

全國銀行業 二人

全國律師業 二人

七項共計約三百九十二人至四百零七人

